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0 期



5459 $\frac{12}{15}$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黨團協商—（前接第十一冊、後接第十三冊）……………（ 1 ～ 2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5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十一冊）

主席：暫行保留。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請宣讀第2款。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00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01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教育部原列 2,314 萬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2,914 萬元。

第 9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29 萬元，增列 25 萬元，改列為 54 萬元。

第 93 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89 項 運動部 1,55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文化資產局 500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6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4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無列數。

第 21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535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43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90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03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3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4 億 6,10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預算 4 億 6,106 萬 6 千元。115 年度故宮門票收入及院區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4 億 6,106 萬 6 千元，雖較 114 年度編列 4 億 5,000 萬元增 1 億 1,000 萬元多，但預算中心指出故宮門票收入自 111 年度起止跌回升，112 與 113 年度持續增長，惟尚未恢復疫情前（108 年度）之水準，且故宮購票參觀人次占總參觀人次之比率未若以往，應進行多元行銷推廣並強化各項展覽吸引力，以提升民眾購票入館參觀意願，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二)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備使用費」編列 4 億 6,106 萬 6 千元，惟查，115 年故宮門票收入截至 4 月為止為 1 億 3,400 萬元，明顯少於 114 年同期 1 億 4,000 萬元與 113 年同期 1 億 4,100

萬元，顯示門票收入尚有提升空間，應積極拓展多元行銷宣傳與文化推廣活動，以提升民眾參觀意願。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謝龍介

連署人：羅廷瑋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歷新冠肺炎疫情及陸客自由行遭限制等挑戰，目前旅客數已逐漸回流，其中根據統計，國立故宮博物院 2025 年因百年院慶相關展覽，參觀人數已超過 350 萬人次，且國內旅客超過國外旅客。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內容與國內旅客參觀意願高度相關。爰此，為激勵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規劃吸引國內旅客之展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郭昱晴

第 10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9,76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教育部原列 8,502 萬 9 千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9,102 萬 9 千元。

第 7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5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國家圖書館 12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73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運動部 21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7 項 全民運動署 50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文化部 82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文化資產局 302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8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2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4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2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55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56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7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792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4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555 萬 2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5 萬 2 千元。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96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第 1 節「財產孳息－權利金」編列預算 6,442 萬 2 千元，主要係出版品、品牌授權、數位物件利用、語音導覽、院區停車場使用等權利金收入。但故宮近年出版品、品牌授權及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入均尚未回復前年度水準，請參下表。故宮應充分運用藏品之價值，積極拓展廠商合作意願，有效提升權利金收入，並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故宮出版品、品牌授權及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合計	出版品 權利金	品牌授權 權利金	數位物件 利用權利金
109 年度決算數	70,405	28,636	38,358	3,411
110 年度決算數	35,085	16,753	13,632	4,700

111 年度決算數	16,235	8,889	5,978	1,368
112 年度決算數	21,822	8,690	11,815	1,317
113 年度決算數	31,666	14,523	15,882	1,261
114 年度預算數	41,660	15,500	23,000	3,160
115 年度預算案數	39,815	15,500	23,000	1,315

說明：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自 112 年度預算起更名為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二)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編列 6,442 萬 2 千元，當中包含出版品權利金 1,550 萬元、品牌授權權利金 2,300 萬元、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 131 萬 5 千元，合計 3,981 萬 5 千元。惟查，故宮 114 年實際收入，出版品權利金決算數 1,425 萬 7 千元、品牌授權權利金決算數 2,747 萬元、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決算數 6 億 2,485 萬 7 千元，總計 4,235 萬 1 千元，高於 115 年預算數 3,981 萬 5 千元，應以 114 年之決算數為基礎，積極提升出版品、品牌授權及數位物件利用之權利金收入。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第 17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2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教育部原列 2,388 萬元，增列 88 萬元，改列為 2,476 萬元。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286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6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5 萬 8 千元。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 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29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8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原列 4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租金收入」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萬 4 千元。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列 281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1 萬 5 千元。

第 202 項 運動部 1,700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文化部 9,62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歲入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項下編列「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260 萬元，惟該計畫作品出租之件數自 107 年以來雖持續增加，由 839 件增加至 113 年之 1,150 件，由於出租件數增加幅度低於藝術作品購入速度，致其出租件數占前 1 年度累計購入件數之比率由 45.45%逐漸下滑至 113 年之 37.19%。為強化藝文推廣，增進生活美學之素養，應研議提高公私立部門租用藝術品之意願，請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提升出租成效，增加藝術作品流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柯志恩 謝龍介

第 209 項 文化資產局 39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4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9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9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6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31 萬元，照列。

第 218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8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285 萬元，照列。

第 224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億 7,52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3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5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5,5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第 1 節「賸餘繳庫」編列預算 5,500 萬元，主要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108 年度決算數 8,50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決算數 1 億 2,000 萬元，但 112 年度起逐年下降，112 與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8,500 萬元及 6,492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又降至 5,500 萬元，比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500 萬元、約減 8.33%，為自 108 年以來最低點。故宮應積極努力提升國內外遊客參訪及消費意願，以增進故宮文物基金業務績效，進而提升基金賸餘繳庫數，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7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3,92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66 萬元，照列。

- 第 100 項 教育部原列 7 億 3,319 萬 9 千元，增列 23 億元，改列為 30 億 3,319 萬 9 千元。
-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 億 4,17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 1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8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 萬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199 項 運動部 2,50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0 項 全民運動署 1,000 萬元，照列。
- 第 206 項 文化部 3,47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7 項 文化資產局 44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2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86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7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9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4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62 萬元，照列。
-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82 萬元，照列。
- 第 216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140 萬元，照列。
- 第 22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4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2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2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二、歲出部分，請宣讀第1款。

二、歲出部分

第1款 總統府主管

第5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154億3,267萬6千元，除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科學研究基金」12億6,991萬5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93項：

(一)115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中央研究院」編列預算154億3,267萬6千元。

中研院115年度預算案編列學術研究發展經費154億3,267萬6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140億4,345萬5千元增加13億8,922萬1千元。

110至114年度中研院學術研究發展經費－按預決算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執行數（決算數）			
		實付數	保留數	合計[B]	占比[B/A]
110	12,609,710	11,177,442	880,765	12,058,207	95.63
111	12,924,763	11,429,993	1,079,249	12,509,242	96.79
112	13,238,032	11,835,215	1,069,055	12,904,270	97.48
113	13,496,294	12,496,675	707,918	13,204,593	97.84
114	14,043,455	5,470,294	179,332	5,649,626 (1-6月)	40.23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研院學術研究發展經費自110年度以來逐年增加，但中研院近年在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學術專著、技術報告或期刊論文等學術研究成果多呈減少趨勢，近年研究成果暨科技移轉之授權、合作件數及授權金、授權收入或合作金額亦概呈減少，允宜研謀提升學術研究成果，並加強研究成果與科技移轉之實際貢獻度，以充分發揮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之實質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謝龍介

連署人：柯志恩

(二)115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科學支出」編列預算592萬元。據立法院審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七)：「……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

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且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規定，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惟中研院僅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內揭露活動參與人數、發布內容瀏覽人數等資訊，缺乏各項評核指標之「目標值」資訊，中研院應強化資訊揭露，俾利監督實際宣導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自 116 年度起，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各項評核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柯志恩 羅智強

(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編列預算 592 萬元，用來辦理研究成果科普推廣經費。由於預算書之媒宣費彙計表，僅列出各項評核指標，卻未見相關目標值訂定與執行成效。此外，以生醫轉譯研究之媒宣費為例，係為拍攝介紹影片展現年度亮點成果、透過社群影音媒體（經營臉書粉絲團、YouTube）推廣介紹各進駐單位及活動宣傳等，然經查相關臉書與 YouTube 之訂閱數與觀看人數，顯然無法彰顯其宣傳成效。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羅智強

(四)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中央研究院」編列預算 592 萬元。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及「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下各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 59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294 萬元。中研院 115 年度媒宣費主要用以院區開放參觀活動、科普推廣及演講活動、學術規劃及交流、人才培育及延攬、人工標記平台宣傳等宣導，雖已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活動參與人數、發布內容瀏覽人數、透過網路或國際媒體得知招生訊息比率、YouTube 影片觀看次數及 FB 粉絲團觸及人數及

互動率等評核指標，惟各評核目標值資訊付之闕如，恐難據以監督實際宣導效益，允宜強化資訊揭露，俾利監督實際宣導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自 116 年度起，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各項評核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柯志恩 謝龍介

(五)中央研究院媒宣費用以人才培育及延攬、研究成果及科普推廣活動等之宣傳，並於預算書呈現評核指標，惟各評核目標值資訊闕如，應強化資訊揭露。爰請中央研究院自 116 年度起，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各項評核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六)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1,490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342 萬 2 千元。經查 114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148 萬 2,000 元，實現數 2 億 7,915 萬 1,165 元、保留數 37 萬 8,643 元，合計 2 億 7,952 萬 9,808 元，仍結餘 2,195 萬 2,192 元，執行率 92.72%，中研院於預算編列時，應衡量實際情況如實匡列。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羅智強

(七)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1,490 萬 4 千元。第一、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 20 條規定：「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經查，中研院勞資會議有未依三個月召開一次的規定，上次召開是 114 年 12 月 3 日（第五屆第七次勞資會議），翻閱紀錄，第四屆第九次勞資會議（112 年 2 月 9 日），與第五屆第一次勞資會議（113 年 1 月 24 日）差了近 1 年。勞資會議制度本為

促進勞資雙方溝通、保障勞工權益之重要機制，依法定期召開更屬基本義務，中研院未依規定定期召開，顯已影響勞資協商機制之正常運作，亦不利於即時回應勞工關切事項。第二、中研院連續六年被兩位前研究人員詐騙取走了 3,000 多萬元，顯示內部控制與監督機制顯然失靈，未能及早偵測異常採購與異常核銷，對非編制研究人力與產學合作廠商之管理與查核明顯不足。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八)鑑於接獲民眾檢舉，近期於搜尋引擎輸入「中研院」、「中央研究院」等相關字眼，竟連結到掛有中研院 logo 的盜版博弈網站「大撈家娛樂城」，顯見中研院之相關網站已遭有心人士冒用，恐有使民眾受騙之虞。

據悉中研院在使用名稱上都需要符合相關規定，包含使用院徽、名稱，均需申請並取得核可，針對上述個案，建請中研院應即時公告澄清以正視聽，並主動向相關搜尋引擎反應，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九)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 51 億 1,368 萬 9 千元。檢視中研院研究成果暨科技移轉統計資料，114 年度獲得專利件數、授權件數及合作件數則分別為 85 件、172 件、30 件，較過去呈減少趨勢；如按授權金、授權收入與合作金額統計資料，111 至 114 年度授權金由 2 億 4,911 萬元減為 2,344 萬 6 千元、授權收入由 6,185 萬 2 千元減為 3,935 萬元、合作金額則由 1 億 1,196 萬 7 千元減為 8,206 萬 9 千元，同樣呈減少趨勢。有鑑於中研院學術研究成果暨科技移轉之件數及金額皆逐年遞減，應加強提升學術研究成果與科技移轉之實際貢獻度，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至 114 年度研究成果暨科技移轉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按專利申請、授權與合作件數分	申請專利件數	127	100	133	140
	獲得專利件數	104	73	104	85
	授權件數	205	178	156	172
	合作件數	64	41	35	30
按授權金、授權收入與合作金額分	授權金	249,110	82,522	21,945	23,446
	授權收入	61,852	46,530	42,717	39,350
	合作金額	111,967	143,358	71,875	82,069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柯志恩 羅智強

- (十)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 51 億 1,368 萬 9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及中研院統計資料，中研院學術研究發展經費預算逐年增加，從 110 年度預算 126 億 0,971 萬元，成長至 114 年度預算 140 億 4,345 萬 5 千元及 115 年度預算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然而中研院的學術成果卻呈減少趨勢，據統計，自 110 至 113 年度學術研究成果項目由 3,571 項減為 2,974 項，其中除研討會論文由 682 篇略增至 716 篇，定期刊物由 247 種減至 54 種，不定期刊物由 17 種減為 3 種，學術專著由 111 本降至 33 本，技術報告由 81 篇降為 57 篇，期刊論文由 2,433 篇降至 2,111 篇。此外，111 至 113 年度中研院研究授權件數由 205 件降至 156 件，合作件數從 64 件降至 35 件，授權金則由 2 億 4,911 萬元降至 2,194 萬 5 千元，授權收入由 6,185 萬 2 千元降至 4,271 萬 7 千元，合作金額從 1 億 1,196 萬 7 千元減為 7,187 萬 5 千元，顯見研究成果及科技移轉之件數及金額都減少。雖研究成果不應全然依賴量化指標，但中研院總體呈現「經費增加、件數及移轉量能」減少之趨勢，已成為我國投入資源及研發成果之效益問題，令人憂心，國家學術單位應檢視檢討，尋求穩健發展策略，期能對國家做出最大貢獻。爰請中央研究

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柯志恩 謝龍介

(十一)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中，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 51 億 1,368 萬 9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及中研院相關統計資料顯示，中研院學術研究發展經費近年持續成長，自 110 年度的 126 億 0,971 萬元，增加至 114 年度的 140 億 4,345 萬 5 千元，並進一步提高至 115 年度的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然而，在經費逐年增加的同時，學術研究成果數量卻呈現下降趨勢。統計顯示，自 110 至 113 年度，整體學術成果由 3,571 項減少至 2,974 項。其中，僅研討會論文小幅成長，其餘多數指標均下滑，例如定期刊物由 247 種降至 54 種、不定期刊物由 17 種減至 3 種、學術專著由 111 本降至 33 本、技術報告由 81 篇減為 57 篇，期刊論文亦由 2,433 篇減少至 2,111 篇。此外，在研究成果應用與科技移轉方面亦出現減少情形。111 至 113 年間，研究授權件數由 205 件下降至 156 件，合作件數由 64 件降至 35 件；授權金由 2 億 4,911 萬元大幅減至 2,194 萬 5 千元；授權收入由 6,185 萬 2 千元降至 4,271 萬 7 千元，合作金額亦由 1 億 1,196 萬 7 千元減為 7,187 萬 5 千元，顯示無論在件數或金額上均呈現縮減。雖然學術研究成果不宜完全以數量作為評斷標準，但整體而言，中研院已出現「經費增加、成果產出與技轉表現下降」之趨勢，反映出資源投入與實際效益之間可能存在落差，值得重視。作為國家級學術機構，應進一步檢討相關策略，強化研究品質與應用效益，以提升對國家整體發展之貢獻。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葉元之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十二)經查，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經費逐年增加，但相關學術成果呈現減少趨勢，根據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為 3,034 件、113 年為 2,974 件

，顯示中央研究院應研謀提升學術成果，以充分發揮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之實質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十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預算 51 億 1,368 萬 9 千元。新聞報導，曾在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超電導實驗室任職的前助理研究員，涉嫌對內勾結身兼小額採購業務的紀姓前博士後研究員，對外聯手廠商購買昂貴設備，開立不實單據，向中研院不實核銷，3 年詐得超過 3,000 萬元，全案由士林地檢署偵結，依詐欺取財等罪嫌起訴。中研院於 2025 年 10 月 22 日發布聲明指出，「根據初步調查結果，相關實驗室管理階層未確實督導及查察為事件發生主因」。中研院各單位皆應嚴格落實督導與查察各項採購行為，避免有心人士以不實單據報支、不法侵佔及手法，致使內部稽查時查無不符規定之之核銷文件。為敦促中研院強化內部查核與管控制之作為、研擬相關精進措施，嚴防此類情事再次發生，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宜瑾 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十四)為營造友善的學術研究與職場環境，中央研究院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通過「中央研究院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懲處處理要點」，並借鏡國外大學與研究機構經驗，115 年 3 月宣布啟動「職場友善辦公室」，設立關懷中心提供專業諮商服務，同時成立性騷擾、職場霸凌與倫理相關委員會，以及後續評議機制。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除各機關（構）現有之申訴管道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為使公務機關員工能有其他安心申訴途徑，業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並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正

式上線，人事總處將通報案件轉交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列管結案情形。為有效策進防治霸凌作為，進行態樣分析應用，人事總處計畫推動建立全國案件統計資料庫，定期進行態樣分析，透過檢視統計通報平臺案件受理及處理結果等數據，作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措施之政策參據，爰建請中研院應擴大與人事總處之通報平臺與統計資料庫對接，整合院內關懷中心與外部通報機制，並定期回饋個案處理態樣。透過公部門跨部會之數據共享，以建立更完善的預警及後續評議制度，落實營造尊嚴、友善之學術研究與職場環境。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五)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 億 2,701 萬 1 千元。1.中研院研究技師於未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報備之情況下，基於研究所需，於道路路肩等距打入鉚釘，但釘頭突出路面約 2、3 公分，致使在地居民擔心有踩傷、刺傷或車輛爆胎風險。2.日前有民眾在社群平台指出，有自稱中研院研究員的人士，持有公文並掛有名牌，於鄉下地區挨家挨戶找人抽血一事。雖衛福部國健署後續發布新聞稿澄清，指出係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但挨家挨戶找人抽血之舉動仍造成民眾恐慌。綜上所述，中研院從事各類研究，有資料採集、樣本採樣之需求乃在所難免。若是在有事先告知、充分溝通說明之前提下，相信多數民眾也願意給予支持與配合。建請中研院研議，無論是受委託研究，或是研究人員自身研究課題，如有採集素材或樣本之需求，應先與在地民眾或受測者進行充分說明與告知，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誤會，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十六)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 億 2,701 萬 1 千元。有鑑於近年許多研究機構均爆發研究者違反學術倫理之爭議：1.國科會於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4 月間接受違反學術倫理檢舉中，累計有 102 件確定違反學術倫理，違反行為包含抄襲、造假、變造、自我抄襲、重複發表、找人代寫……等。2.教育部近 5 年約有 37 件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包含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成果或著作約、未適當引註、抄襲、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有新聞報導指出有國立大學校長在中國學者發表的論文中掛名，並將研究成果同時向我國與中國申請高額補助之情形。中央研究院是國家級的研究機構，下轄諸多院所進行各類研究，為確保中研院誠信研究之風氣，建請中研院說明近年接獲違反學術倫理檢舉之情形及調查結果，以及預防措施，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十七)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 億 2,701 萬 1 千元。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活動為中央研究院一年一度科研成果發表的重要活動。中研院 112 年 10 月 14 日首度舉辦「兒童科普日」活動，並獲得不少好評。113 年除了原本的院區開放活動、兒童科普日活動外，更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南院開放日」活動。114 年度則首度將「兒童科普日」與「院區開放日」合併舉辦，讓院區開放活動變成適合全年齡層的科普盛宴。有鑑於科普教育活動為全民科學啟蒙的優良手段，無論是中研院的院區開放日、兒童科普日、南院開放日活動，甚或是許多民間自媒體的科普內容，

日益進入社會大眾的視野之中。建請中研院持續研議擴大科普活動辦理，並說明 115 年度院區開放日、兒童科普日、南院開放日等活動之規劃，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十八)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編列預算 9,450 萬 8 千元。面對中共近年透過學術研究、文化論述及民族敘事等方式進行統戰滲透，對我國歷史詮釋、族群認同及文化主體性造成影響，中研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除肩負學術研究責任外，亦應積極強化臺灣主體性研究、原住民族知識建構及本土文化論述能量。爰此，建請中研院盤點現行相關研究、國際交流及學術合作機制，研議防範統戰滲透及強化文化主體性之具體作為。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九)為推動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中央研究院於 2022 年 11 月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檢視我國相關排放來源，以及應盡速推動的五項淨零科技（去碳燃氫、次世代太陽光電系統、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上開政策建議書前身係 2019 年 6 月所發布《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經吳委員思瑤調閱，其中建議我國應參與「深度去碳路徑計畫」（Deep Decarbonization Pathways Project, 簡稱 DDPP）平台，以取得更廣泛深遠的國際知識、資訊與資源，以建構具國際觀、長遠角度之深度減碳轉型方案，但距離該建議已逾 6 年，迄今尚未落實。查 DDPP 係由聯合國永續發展網絡（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 簡稱 SDSN）與可持續發展和

國際關係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簡稱 IDDRI）於 2013 年 10 月所成立，該平台對資料分析工具共享持開放態度，且對會員無國家代表權之要求，對我國可說是目前最佳減碳政策之國際比對與交流平台。根據 DDPP 官網，目前已有 29 個國家研究機構與團隊加入，如我國鄰近之中國、日本、韓國均有代表，仍未見我國有任何單位加入。建請中研院應依循《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之建議，賡續推動加入 DDPP 平台，俾利取得國際知識、資訊與資源，亦可讓國際瞭解我國減碳之科研能力與努力成果。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編列預算 9,450 萬 8 千元。中研院近年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有目共睹。除了生物多樣性中心的台語導覽在母語家庭與學童間佳評如潮外，中研院社會所、法律所、歐美所聯合主辦「台灣當前挑戰系列」台語講座亦頗受好評，前四場即破萬人上線觀看。在落實語言平等與知識普及上善盡社會責任，值得肯定。據主計處 2020 年統計，我國民眾逾九成家中使用兩種以上語言。為持續深化語言平等與知識多元，向納稅人負責。請中研院研議規劃：1.國家語言之導覽擴展到原住民博物館、史語所歷史館、胡適紀念館、嶺南美術館等其他場館。2.將類似講座擴展到各專業領域，並予以常態化。3.鼓勵在院慶、兒童及科普活動，依法舉辦國家語言之場次。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二十一)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

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1,949 萬元。查中研院近年獎助學金預算執行率多介 82%—86%間，113 年度雖大幅提高預算，執行率仍僅 85.2%，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量能存有落差。爰此，建請中研院檢討獎助學金方案之執行機制及資源配置，衡酌實際需求妥適編列預算，以有效培育研究人才及厚植國家研究量能。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二十二)根據教育部公告 2025 教育統計之統計結果指出，113 學年就讀科技類學生數為 51.3 萬人（占 47.7%）最多，社會類及人文類各為 36.4 萬人（占 33.8%）及 19.8 萬人（占 18.4%）；與 108 學年相較，科技類學生數雖減少 1.7 萬人，占比反增 4%，社會類及人文類之學生數占比各減少 2.7%、1.4%。不只大學招生受 AI 科技浪潮影響，連高中人文社會資優班報名人數亦逐年減少，以台北市為例，近年建中、北一女之人社資優班均已退場，僅剩中山女高設有人社資優班，足顯見我國「重理科輕人文」的現象日漸嚴峻。有鑑於面對科技浪潮，科技發展必須以「人」為本，任何新技術或新工具的研發都須以社會發展做整體思考，中研院院士陳力俊更直言，在 AI 時代，人文價值確實更顯重要，更建議未來中研院應將人文社科列為重點。為落實人文社會科學的永續發展，建請中研院應盡速與教育部、國科會就學科資源挹注失衡、如何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能量，進行跨部會合作，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1,949 萬元。

台灣面臨少子化的現象不只反映在教育現場，整體高教研究體系同樣深受影響，研究人才的培育與接續，正面臨嚴峻的少子化挑戰。未來人口結構逐年萎縮，意味著可投入研究的人口也會減少。科研實驗離不開人力操作，隨著學生與研究助理人數同步下降，在少子化與人口結構改變的情況下，未來 20 至 30 年關鍵科研領域（如半導體、人工智慧、生技醫療、綠能與氫能等）實際所需研究人力的推估，及其相對應之培育政策，相關整體規畫仍屬模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二十四)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7,980 萬 3 千元。依據中研院近期徵才資訊，學士級人員起薪約 39,000 元、碩士級人員起薪約 45,000 元、博士級人員起薪約 65,000 元。此等薪資水準，無論對照國外研究機構，抑或是國內科技產業，均處於低薪甚至極度低薪的水準。雖然仍有許多研究人員反映，因為他們對於特定領域的研究有豐沛熱情，從而繼續留在中研院進行研究。但中研院畢竟屬於國家級的研究機構，過低的薪資不僅對於專業的研究人才不具吸引力，更有可能讓既有研究人員選擇出走，前往薪資待遇更高的單位工作。中研院近年來雖然持續調整研究人員的薪資待遇，亦有透過各類計畫（如博士班獎學金等）提升部分研究人員之待遇，惟調整後之結果仍與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內科技產業有不小落差。建請中研院研議，可否於預算容許之範圍內，適當提高研究人員之待遇，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二十五)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編列預算 16 億 5,900 萬 1 千元。中研院設立「前瞻計畫」，以延攬具潛力之年輕學者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前瞻性研究課題。查 2025 年度新增之前瞻計畫有 11 件，其他 48 件為延續性研究計畫，共補助 59 件計畫，其中數理組 23 件、生命組 31 件、人文組 5 件，人文組數量僅占約 8%。然查 2025 年度深耕研究計畫共補助 20 件計畫，數理組核定 8 件、生命組核定 7 件、人文及社會組核定 5 件，人文組與數理、生命組之件數比例較為平均。科技領域發展當道，社會普遍尚存重理工、輕人文之風氣，然而人文與理工領域息息相關，各領域發展及人才培育應並重。建請中央研究院擬定相關策略，鼓勵人文組學者投入前瞻計畫，以培植更多台灣學者成為世界頂尖人文領域學術人才，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二十六)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編列預算 16 億 5,900 萬 1 千元。有鑑於近年人工智慧發展迅速，各國主權體現在各大語言模型中能否呈現各國真實情境、文化及價值觀上，因此各國紛紛投入資源及預算建設自己的主權 AI。而根據近期媒體報導，用以訓練各大主流 AI 模型之語料約有 50%為英語，僅有占比不到 5%為中文，而繁體中文更是可能僅有 1%或更少。為彌補語料不足，數發部及國科會已開始彙整政府資料、蒐集無償資料，然資料量至少需達 1TB，目前仍嚴重不足。而台灣數百年以上之歷史留下極為繁多之珍貴文史資料、文化內容、科學研究等資料皆可為建構主權 AI 之利器，卻缺乏有效整合與利用之機制。若能有效納入主權 AI 語料庫，便可大幅增加語料庫之規模。爰為擴充主權 AI 語料庫之

資料來源，請中研院與國科會、各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等接受政府補助、出資或委託之單位共同研議如何將我國歷年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納入主權 AI 語料庫利用之授權範圍。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二十七)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9,612 萬元。本分支計畫多屬事務相關費用，諸如：子計畫 4：重要新興領域推動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千元，係為鼓勵院內研究人員發揮本院研究潛能、共同集思，發掘關鍵議題並推展新興或重要研究領域，以成就頂尖研究。透過討論群組、研習營或跨領域交流會等方式，提供研究人員學術交流與腦力激盪的平台等，對此，相關說明尚顯不足，亦缺乏具體的成效指標。子計畫 6：永續科學研究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40,000 千元，係用於永續科學中心辦公室運作、國際合作相關事宜及辦理跨領域、配合國家科技政策發展、解決人類當前面臨問題的整合型研究計畫。主要針對臺灣及鄰近區域所遭遇永續發展相關問題、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並運用有效的科學知識及技術提出解決之道。尚看不出該類研究計畫解決了什麼國家重大問題？有沒有後續延續機制？結案後有沒有真的政策建議？均缺乏完整說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二十八)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生醫資料精準醫療計畫 115 年度預算數 80,000 千元。根據衛福部及內政部統計，臺灣原住民族平均餘

命長期低於全體國民約 7 至 10 歲，即便近年差距略有縮小，健康不平等問題仍然存在。查中研院「精準醫療計畫」，多以建立大型漢人基因資料庫作為目標，惟原住民族具有獨特族群基因、疾病型態及健康風險，若缺乏足夠原住民族研究樣本與專屬研究規劃，恐使精準醫療成果無法真正適用於原住民族，甚至加劇醫療落差。爰此，建請相關單位盤點現行精準醫療及基因資料庫中原住民族參與及研究情形，研議推動具文化敏感性及族群代表性之原住民族醫療研究，以落實健康平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二十九)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編列預算 1 億 4,815 萬元。為鼓勵中生代研究人員，中研院於 113 年推出「中研學者」計畫，鎖定國內大學、年齡在 55 歲以下、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學者、具原創性之研究、有條件限制（執行國科會個人型大型研究計畫，且與本計畫執行期間重疊超過 3 個月者不得申請），採推薦方式由所屬學校向中研院提出申請，每件計畫每年研究經費最高新臺幣 800 萬元，並額外核給院外計畫研究經費 10%作為該執行單位之計畫管理費，每年擬擇優核定院外中研學者 5 至 6 名。該計畫實施至今進入第 3 年，113 年度申請人數共 42 件，核定 4 件；114 年度申請人數共 33 件，核定 2 件；115 年度申請人數共 21 件，核定 3 件。近 3 年度計畫申請數逐年下降，決審遴選核定件數都在 4 件以下。宜檢討原因並精進推動措施，以落實獎勵及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之目標。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三十)為落實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加強該院與大學之合作與互動，中央研究院特設「中研學者計畫」，獎勵中研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55歲以下中生代編制內專任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之5年期個人型研究計畫。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稱為中研學者，院外獲選者並須合聘至中研院，計畫辦理方式採推薦制，院外申請人須經由所屬學校向該院申請，各申請學校至多推薦5名，並擬擇優核定院外中研學者5至6名，每件計畫每年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800萬元。經查中研學者計畫自113年度起辦理，近三年執行狀況如下：1.113年預算編列5,000萬元，申請人數42人，核定4人，通過率10%，決算數2,357萬3千元，執行率47.15%。2.114年預算編列6,765萬元，申請人數33人，核定2人，通過率6%，決算數為4,213萬269元，因辦理113年4件延續型計畫，執行率62.27%。3.115年預算編列6,765萬元，申請人數21件，核定3人，通過率14%。中研學者計畫近3年度申請數均下降，且115年報名申請數僅為113年之半數，允宜檢討原因並精進推動措施，以落實獎勵及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之目標，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一)115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2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編列預算1億4,815萬元。中央研究院近年積極推動學研合作，包括「中研學者計畫」等，以強化與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的互動，提升國家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人才培育量能，雖有助強化中研院與大學間的合作，但其預期成效指標多偏重計畫件數、論文發表教等「量化輸出」，對於是否有助於關鍵領域中生代學者之培養與留任、跨領域整合及對我國學術體系長期結構的實質改善，尚缺乏具體績效衡量，爰應提出更完整說明，並配合我國少子化與科研人力結構變遷，進行中長程布局之通盤檢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三十二)中央研究院為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加強與大學之合作與互動，特設立中研學者計畫。惟中研學者計畫申請及核定人數均下降，113 年度申請人數 42 人、核定 4 人、通過率 10%；114 年度申請 33 人、核定 2 人、通過率僅 6%，中研院應檢討原因並精進推動措施。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三十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015 萬元。該計畫屬淨零轉型及能源科技重要試驗，惟 115 年度續編經費較 114 年度已編列數增加 1 億 2,030 萬元，且天然氣去碳燃氫及 MW 級混氫發電仍涉及技術成熟度、系統安全、成本效益、台電場域測試、後續維運責任及減碳效益等問題，應有更明確之階段性里程碑與風險評估。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提醒該計畫經費增幅甚高，相關技術仍有挑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三十四)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015 萬元。本計畫為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10 億元，114 年度已編列 1 億 8,985 萬元，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較 114 年度增列 1 億 2,030 萬元，增加幅度約 63.4%。惟本計畫混氫比例目標為 20%，根據 114 年「能源部門旗艦計畫社會溝通（去碳燃氫、氫氨供應鏈、科技儲

能)會議」之會議紀錄，亦有學者認為僅 20%的去碳燃氫比例過於保守，建議提高至至少 50%，否則難以具國際競爭力。經濟部亦坦承計畫目標保守。且相較國際部分混氫發電技術已朝更高比例發展，本計畫之未來減碳效益、發電穩定性及商轉可行性仍待驗證。另氫能料源恐高度仰賴國外進口，涉及供應穩定、運輸成本及能源安全等問題，允宜一併評估。此外，去碳燃氫技術於天然氣裂解過程中將產生固態碳，若未來擴大應用或商轉，其用途及處理成本等議題均應及早盤點規劃，並避免技術發展與實際能源供應條件脫節。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三十五)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015 萬元。該計畫預計與台電合作，將天然氣去碳製氫機組產製之氣體應用於 MW 級混氫型氣渦輪發電測試系統，於實際場域進行混氫發電試驗，惟現行相關技術如混氫比例、碳黑處理及製氫純度等，仍存技術提升相關挑戰，在現行技術仍待提升的情況下，115 度預算卻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逾六成，中研院應審慎評估未來之成本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柯志恩 羅智強

(三十六)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015 萬元。中研院自主研發「天然氣去碳燃氫」發電技術，該計畫目前執行第二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推動天然氣

去碳燃氫發電尚存「混氫比例之提升」、「碳黑應用之發展」、「製氫純度與能源消耗量之平衡」等技術提升相關挑戰。在天然氣去碳燃氫發電尚存技術提升挑戰下，中研院 115 年度即大規模編列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之「MW 級混氫型氣渦輪發電測試系統暨混氫發電試驗場域建置」相關機械設備費 2 億 9,000 萬元，致 115 年度預算較 114 年度增幅達 63.37%，有技術未成熟即超前建置之風險，允宜審慎評估成本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柯志恩 謝龍介

(三十七)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015 萬元。中研院及台電對於該計畫有各自分工項目及規劃期程，包括：「去碳製氫單機放大及系統模組建置」由中研院負責、「MW 級混氫型氣渦輪發電測試系統暨混氫發電試驗場域建置」由台電公司負責、「以去碳製氫機組產製之氣體應用於 MW 級混氫型氣渦輪發電測試系統試驗」由中研院及台電共同執行。經查中研院建置系統後仍待台電購買發電機組、並建置試驗場域，才能進行後續測試，但台電採購機組本應於 114 年 12 月決標，最終卻流標，直到 115 年 4 月才開標，恐影響後續發電測試期程。另根據研究指出，國際混氫發電技術已可達 30%之混氫比例，又據中研院所示，該計畫建置完成後，實際上亦可達到 30%之混氫目標，然該計畫僅訂 20%混氫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為確保計畫如期完成，相關技術可達到國際水準，中研院應協調台電管控去碳燃氫機組與發電測試系統建置進度，並訂定合理之目標值。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羅智強

(三十八)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係為中央研究院自主研發天然氣去碳燃氫發電技術，已於 112 年與台電公司合作串接 65 千瓦小型商用發電機組，在天然氣中混入 10%氫氣進行發電。惟研究指出，混氫發電技術在國際間已達 30%之混氫比例，中研院與台電合作之目標為 20%，反映對其安全性定性有所保留；另，混氫發電若欲真正達到淨零碳排放效果，從碳捕捉技術、氫氣生產到後端基組織建構，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如何在淨零、電價、環境及經濟面取捨，難以平衡，中央研究院應針對混氫比例提升、碳黑應用發展、製氫純度及能源消耗量等審慎評估效益與成本。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三十九)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015 萬元。「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係結合中央研究院與台灣電力公司研發能量，將天然氣「去碳燃氫」技術串接 MW 級燃氫發電機，建置約 5MW 混氫發電試驗場域，計畫總經費約 12.5 億元，其中 10 億元來自公務預算、2.5 億元為台電配合款，惟仍屬示範與技術驗證階段。鑑於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增幅逾六成，且天然氣去碳燃氫發電尚存技術提升相關挑戰，允宜審慎評估未來之成本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四十)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

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 億 9,000 萬元。此為該計畫第 2 年經費，與台電合作將天然氣去碳製氫機組產製之氣體應用於 MW 級混氫型氣渦輪發電測試系統，於實際場域進行混氫發電試驗。然國際間部分燃氣機組已可達最高約 30%之混氫比例，惟我國目前規劃於 2028 年達成 20%混氫燃燒目標，看似務實，卻也顯示設備穩定性及運轉安全等仍有疑慮。另氫氣具有高度易燃及洩漏風險，相關機組改造涉及龐大工程成本與技術門檻，全面推動純氫燃燒於短期內仍具相當困難，後續推動期程、技術成熟度及安全配套措施，宜審慎評估未來之效益，並妥適控管去碳燃氫機組與發電測試系統建置進度，以確保能源轉型政策之可行性與供電安全。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四十一)115 年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項下「物理研究」編列預算 2 億 0,638 萬 5 千元。2025 年，物理所爆弊案，2 研究人員聯手廠商「詐領逾 3,000 萬元公款」。自 2019 至 2021 年間，長期利用中研院科研採購及核銷流程漏洞，與多家廠商勾結，以虛偽報價單、不實發票、浮報設備價格，並侵佔已驗收之採購品，不法所得合計逾 3,000 萬元。顯示內部控制與監督機制顯然失靈，未能及早偵測異常採購與異常核銷，對非編制研究人力與產學合作廠商之管理與查核明顯不足。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蔡春綢 葛如鈞

(四十二)經查 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數理科學研究」項下「地球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3,415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地球科學領域之相關研究經費。媒體報導指出，近期在苗栗地區多處鄉道出現突出路面之鉚釘，經調查後發現是中央

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進行地殼變動研究所用。然突出路面之鉚釘嚴重影響民眾用路安全，且中央研究院並未依法申請使用路段，亦未公告或設置警語，顯見研究過程有重大疏失。中央研究院允宜檢討研究方法及過程，避免造成民眾危害。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四十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項下「環境變遷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1,410 萬 2 千元。空氣污染物經國內外研究證實對人體健康產生影響，政府積極將改善空氣品質列為重點施政項目。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之空氣品質專題中心辦理空氣品質研究，其「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計畫期程自 2021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可提前預測全台 72 小時後的空氣品質狀況。該計畫設定整體空氣品質 AQI 預報準確率為 70%，隨後滾動修正提高預報準確率至 75%，2024 年度整體空氣品質 AQI 預報準確率已達目標。然經分析預報資料，對空品區 $AQI \leq 100$ 預報正確率為 73.64%，對空品區 $AQI > 100$ 預報正確率不及五成。雖中央研究院說明，因台灣地形複雜，且各地污染源性質與排放量各有不同，加上空氣污染物具隨大氣流動快速傳輸等相關作用，均影響 72 小時 $AQI > 100$ 預報之準確率；仍期待中研院透過日新月異之 AI 技術或其他更新穎之技術，持續精進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之方法，以提升預測精度與運算效率。為敦促中研院研擬導入 AI 技術，綜整非系統性環境條件並加以修改預測模型之可行性，進而提升預報準確率並維護國人健康，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四十四)經查 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數理科學研究」項下「資訊科技創新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0,711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 AI 模型安全性與隱私保護、生成式 AI 浮水印生成內容偵測及惡意軟體分析等相關研究經費。惟近日隨生成式 AI 科技之運用越來越普及，社群平台上充斥各式各樣以 AI 製成之照片或影片，民眾難以即時分辨真偽，也有許多有心人士濫用 AI 生成影片引發社會恐慌之事件發生。中央研究院允宜積極辦理相關 AI 科技生成內容偵測研究，俾利民眾使用辨別，以維護社會秩序穩定。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四十五)有鑑於生成式 AI 已成全球科技戰略核心，惟我國目前繁體中文語料庫規模尚不足，致使 AI 模型之本地文化辨識度及應用精準度受限，恐侷限本地技術發展與文化主體性。如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AIEC）公布最新語言模型評測結果，我國自主開發之 TAIDE 在國文科、社會科、台灣價值觀之測試中，均落後於 OpenAI、Google 等國際公司，國文科更大幅落後中國公司自主發開模型，足顯見 TAIDE 仍有進步空間。中央研究院身為國家最高研究機構，在「主權 AI」的發展中扮演核心研究與技術支援的角色，更負擔語言模型發展與語料積累之重任，建請中研院應協同國科會，在符合資料治理與倫理規範前提下，盤點並開放相關語料庫，提供產學研界運用，以優化本地 AI 模型訓練基礎，強化台灣於繁體中文應用之國際戰略地位，以厚植國家 AI 產業競爭力，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六)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2 節「生命科學研究」項下「生醫轉譯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4,924 萬 2 千元。國

家生技研究園區自 107 年 10 月啟用迄今已約 7 年，係由中央研究院主導，並結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及相關研發育成單位共同進駐，以推動生技產業發展、促進轉譯醫學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作為政策目標。進駐單位並組成聯合會，委由中研院執行園區公共事務及空間之營運與管理維護。惟自 107 年迄今，尚無園區整體營運收支統計資料，俾評析與開發計畫之落差，亦未就開發計畫原訂技轉及育成績效、促成投資金額等預期效益持續追蹤達成情形，為利達成園區化研為用以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目標，允宜積極統計整體營運資料及妥訂具體適切之衡量效益指標，以完整呈現園區整體營運狀況，俾利追蹤原訂計畫效益之達成情形，並為未來營運規劃參據。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柯志恩 謝龍介

(四十七)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2 節「生命科學研究」項下「生醫轉譯研究」編列預算 1 億 4,924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主要為中研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執行促成該院生醫研究成果轉譯為具有造福社會整體利益之實際應用及維護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公共設施與生態環境所需經費。然該園區自 107 年 10 月啟用迄今，尚未建立完整之園區整體營運收支統計資料，亦欠缺持續追蹤計畫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之機制。為落實園區「化研為用」並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宜儘速建置整體營運統計與分析制度，並妥訂具體、適切且可量化之效益衡量指標，以完整呈現園區營運狀況，俾利持續追蹤原訂計畫效益達成情形，並作為後續營運管理及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四十八)中央研究院主辦的「臺灣研究世界大會」(World Congress of Taiwan Studies, 簡稱 WCTS), 自 2012 年開辦首屆會議, 採取「三年一次, 六年一輪」模式, 歷經多年發展, 已成為全球臺灣研究最具規模的學術盛事。WCTS 成立的目的, 旨在提供一個廣大平台, 促進臺灣學的國際化, 讓臺灣研究與世界接軌, 建立此基礎上, 2020 年蕭新煌研究員接到荷蘭學術出版社博睿(Brill)出版總監尤里(Uri Tadmor)的邀請, 推動出版「台灣研究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Taiwan Studies, ETS), 共涵蓋 15 個領域, 邀請 400 位臺灣及國際學者撰寫, 逾 600 條目, 目前已發行數位版, 預計 2026 年全部完成後再印行紙本, 該百科全書問世, 實乃臺灣研究於我國學術基礎建設之重要里程碑。WCTS 第五屆於 2025 年 5 月在中央研究院舉行, 此次會議共有來自全球 30 個國家、逾 750 位學者參與, 其論文發表數創下歷年之最, 超過 400 篇論文, 總場次達 155 場, 顯示在面對全球局勢的急遽變動下, 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界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展現臺灣研究的豐沛活力。鑑於當前國際情勢, 無論是全球各大名校(如英國倫敦大學、德國圖賓根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等), 抑或國內頂尖大學(如台大、政大、師大等校)紛紛設立專責臺灣研究單位, 顯見「臺灣學」已成為顯學。惟查中研院目前相關研究能量仍分散於台灣史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及社會學研究所等單位, 雖各具專業, 然缺乏單一對外窗口與跨領性之整合平台, 為因應 WCTS 規模日益擴大及國際學術界合作之殷切需求, 建請中研院應研議成立常設性之「臺灣研究中心」。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九)經查 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學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96 萬 9 千元, 包含辦理人文社會學領域之相關研究經費。日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接

受媒體訪問表示，「台灣社會長期重工商，賺錢優先，輕文理」，並認為人文學科的核心貢獻在於培養具格局與領導力的人才，顯見人文領域人才培育仍相當重要。隨著 STEM 領域人才仍需求甚鉅，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單位，更應積極辦理人文領域人才培育，以帶領重視人文領域之決心。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吳思瑤

(五十)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民族學研究」編列預算 7,997 萬 5 千元。查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常涉及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知識、祭儀、語言及部落歷史等敏感資料，除研究倫理外，更涉及族群尊嚴、文化主體性及集體權利保障。惟目前相關研究倫理規範，多以一般人體研究或學術倫理為主，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資料使用、成果回饋及傳統知識保護等事項，仍欠缺具文化敏感性之制度設計。爰此，中研院應盤點現行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倫理規範，研議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及部落參與精神之審查與治理機制。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五十一)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編列預算 9 億 6,739 萬元，較 114 年預算編列 5 億 9,081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7,657 萬 1 千元，增幅約莫 63.74%。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部分研究大樓空間尚未進駐使用亦尚未招商，中央研究院允宜加強延攬研究團隊進駐並積極招商，以提升整體南部院區營運及服務效能。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五十二)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編列預算 9 億 6,739 萬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部分研究大樓空間尚未進駐使用，另作為生活機能之綜合大樓 B 棟 1 樓及 2 樓尚待招商，允宜加強延攬符合研究目標之人員（團隊）進駐，並積極招商進駐活化生活機能空間，以避免空間閒置並提升南部院區之整體營運及服務效能。其次，昔日故宮南院剛開館時，因定位及人潮因素，時常遭譏為蚊子館，雖然中研院南部院區定位為「世界級研究重鎮，吸引更多國內外科研人才來到南臺灣」，但為避免中研院南部院區結果不如預期，相關政策內容及方向應有明確之規劃期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五十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南部院區維運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3,810 萬 6 千元。查南部院區第一期跨領域研究大樓、精密及玻璃溫室等已於 110 年 1 月陸續進駐營運，第二期跨領域研究大樓及綜合大樓已於 113 年 1 月陸續進駐使用及裝修作業，惟院區建物完工及維運經費持續投入後，仍應具體揭露空間使用率、團隊進駐狀況及未使用空間活化期程，以免形成空間閒置與維運成本增加。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南部院區服務處已進駐，應加強延攬符合研究目標之人員或團隊進駐並活化空間。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五十四)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農業生技經費」編列預算 8,180 萬 8 千元。中研院南部院區以農業生技作為重要研究方向之一，對雲嘉南農業升級、作物病害防治、農產加工、食品安全及地方產業轉型具有重要意義，相關預算應予支持。惟查預算書雖列示重要糧食作物、觀賞植物、作物基因體

、植物病原基因體、轉譯農學、小分子鑑定及代謝體分析等研究方向，相關內容仍多屬研究主題層次，尚難看出其如何進一步連結雲林縣及雲嘉南農業現場需求。鑑於雲林縣為我國重要農業縣市，允宜強化與雲林縣政府、地方農會、在地學研機構及產業端之協力機制，提出可檢驗之合作場域、成果轉譯及績效指標。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南部院區農業生技研究如何依循法定任務，扣合中南部地區農業關鍵問題，並強化與農業部、大學、地方政府及產業端之合作，推動教育訓練、育成輔導及成果轉譯。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五十五)鑑於量子科技為近代科技發展重中之重，各國皆戮力進行量子科技研究，為打造世界級研究重鎮，中央研究院已著手在南部院區建置量子核心設施基地及購置基礎研究之特殊實驗設備，據悉南部院區已有量子電腦專題中心及量子光電團隊進駐，且因應所需之高精密製程及量測設備，已採購建置相關尖端核心實驗設備，惟暫存於南部院區關鍵中心大樓，而非依需求放置合適之量子實驗室。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興建量子科技實驗大樓工程經費因營建物價上漲及調整綠建築等級而經 2 度修正調增為 17 億餘元，增幅達 84.73%，辦理期程並延後 2 年至 117 年（詳表 1）；又因 112 及 113 年度工程招標不如預期，迄 114 年 7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2.85%，建請中研院應加強進度控管，以期量子科技實驗大樓盡速完工，俾利高階量子研發設備順遂設置，提升我國量子科技研發量能。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1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計畫歷次修正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核定計畫	第1次修正計畫	第2次修正計畫
核定時間	110年7月16日	112年3月21日	113年8月5日
計畫期程	111年至115年	111至116年	111至117年
總經費	1,788,133	2,060,913	1,732,990

-量子實驗大樓	938,133	1,210,913	1,732,990
-量子科技儀器設備費	850,000	850,000	0(回歸中研院科技計畫支應)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六)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計畫」編列預算 5 億元，查該計畫為中研院南部院區重要科研建設，攸關高階量子研發設備設置及國家量子科技研發量能，惟工程經費歷經修正調增，辦理期程亦有展延，若未確實控管，恐影響後續設備安裝與正式營運。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該計畫工程經費因營建物價上漲及調整綠建築等級，經 2 度修正調增為 17 億餘元，增幅達 84.73%，辦理期程並延後 2 年至 117 年，且 114 年迄 7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2.85%。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估驗計價、風險控管、設備設置期程及 117 年營運準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五十七)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南部院區」項下「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 億 5,150 元。然依中央研究院 114 年度 12 月份之會計月報，該預算 114 年預算數為 3 億 0,099 萬 9 千元，截至 114 年 12 月之累計實現數為 1 億 6,992 萬 4 千 879 元，保留數為 1 億 0,882 萬 3 千 583 元，保留比例約 36%，比例偏高，中央研究院允宜說明該預算後續執行期程。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五十八)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科研領航政策」編列預算 12 億 6,991 萬 5 千元。我國溫室氣

體的總排放量高達四成以上來自「發電」，現代化國家對電力的需求越來越高，尤其 AI 算力更需大電力的支持，盡速推動開發各種「零碳電力」是淨零策略的重中之重。核電在發電過程中幾乎不產生溫室氣體，美國能源部核能總署將核能列為零排放乾淨能源。中研院長廖俊智亦表示，核能屬潔淨能源，不用核電非常可惜；台美在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的研究上或許可合作。而據媒體報導，中研院規劃赴韓國交流 SMR 技術。賴清德總統已宣布，核二、核三廠具備重啟運轉條件，台電正準備重啟程序；並期待與美方在核能前瞻科技及低碳科技方面的合作。中央研究院為因應淨零碳排，提出諸多相關研究計畫進行乾淨能源研究，如去碳燃氫技術研發、地熱、高效太陽能板等。作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不應劃地自限，應積極響應重啟核電、發展新核能之國家政策，在基礎研究、人才培育、技術研發等方面提出計畫，並與國內其他科研單位合作，研擬提出淨零第六支箭。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羅智強 謝龍介

連署人：柯志恩

(五十九)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科研領航政策」編列預算 12 億 6,991 萬 5 千元。查「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出國計畫」近年執行情形，出國人數高度集中於「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113 年度占比高達 87.65%，其餘如「人文組年輕學者進修計畫」、「赴國外學研機構合作研究」及「博士生赴外進修」等具中長程培育及實質國際合作效益之項目，執行成效偏低，其中博士生赴外進修更自 111 年度起連續掛零，顯示計畫資源配置失衡，偏重短期性質之國際會議。爰此，建請相關單位檢討各類出國計畫之資源配置及執行機制，強化與國外頂尖學研機構之實質合作及人才培育成效。

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六十)面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已成全球趨勢，中央研究院廖俊智院長指出零碳電力是我國淨零碳排關鍵，零碳電力除大家耳熟能詳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外，具有潛力選項包括去碳燃氫、地熱能、海洋能，中研院已積極發展各項零碳科技突破研發。經查中研院科研基金之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於 113 年共核定並執行 13 支計畫，主題分別是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環境、黑潮渦輪發電機、高效光電、生質碳匯、淨零科技社會面向研究、海藻固碳、智慧節電、燃料電池、生質裂解、生質甲烷、計畫辦公室行政維運等，並逐步建置減碳試驗及綠能環境調查 7 場域（地熱宜蘭員山、地熱大屯山群、海洋能臺東及宜蘭外海、海洋藍碳臺東外海、南院光電實驗室、臺南新化狼尾草試驗基地），目前中研院研究團隊已完成大屯山群地熱資源調查，並進行資料分析與判釋作業。有關大屯山群地熱資源調查，由於大屯山火山群地熱區大部分已被劃入國家公園範圍，目前受限於《國家公園法》尚未修法，暫無法源授權進行大規模開發利用，須有配套法源，然除我國之外，世界各國之高地熱潛能區往往與國家公園重疊，建請中研院除進行上述地熱資源調查，應同步提出世界各國有關國家公園地熱發電經驗之研究，以協助能源政策與法令訂定，達到綠能與永續雙贏。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六十一)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科研領航政策」編列預算 12 億 6,991 萬 5 千元。其中因應

「淨零科技」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編列 3 億 4,860 萬千元，主要因應去碳燃氫發電技術研發等研究與應用。去碳燃氫為中研院重點發展項目，根據計畫分工來看，即便中研院建置完系統，仍待台電購買發電機組、建置試驗場域等進度，才能進行最終測試；經查台電機組採購原預計於 114 年 12 月決標，流標後於 115 年 4 月才開標，恐有發電測試期程延宕之疑慮。此外，混氫發電技術在國際已達 30%之比例，中研院與台電所設定之混氫 20%目標恐過於保守，中研院與台電應技術及安全許可範圍內，逐步銜接國際目標。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羅智強

(六十二)為促進中央研究院南港院區之學術研究品質、協助各單位空間設施之活化更新，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質詢要求推動「中研院院區景觀計畫」，獲廖俊智院長正面允諾推動，中研院已成立「中央研究院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賡續推動院區建築及環境整體規劃事宜，俾利後續院內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之依據。有關上開計畫期程，為 113 年先期規劃及現況勘查，114 年水理分析及方案評估，115 年規劃設計，預計 116 年起施工打造院區西入口及景觀新亮點，然根據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營建物價指數，已達近 14 個月新高，包括鋼筋、水泥、土方全面上漲，又因美伊戰爭導致物價通膨，未來工程需要之材料、設備、工法等成本恐激增。建請中研院編列相關預算時，應進行成本動態評估，考慮上述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因素，以避免面臨廠商難以準確評估利潤，投標意願低落而發包困難之困境，俾利院區建築及環境規劃得以如期如質完成。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六十三)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8,588 萬 9 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中研院於 113 年完成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計有 19 棟建築物須進行耐震補強，爰提出「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核定，為期 4 年，總經費約 10 億 0,660 萬元。惟查本計畫總經費規模龐大，且涉及院內多棟重要研究及行政建築之結構安全、研究運作與成果保存，然預算書中對於 19 棟建築物之補強優先順序、各年度辦理棟數、工程期程及經費配置等內容，尚未有完整揭露，不利立法院審議及後續追蹤執行成效。鑑於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不僅攸關中研院人員生命安全與財產保障，亦關係研究設施正常運作、重要研究成果保存及國家科研能量維持，中央研究院允宜就本計畫提出更具體之分年執行規劃。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六十四)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編列預算 8,588 萬 9 千元。中研院預計自 115 至 118 年度以總經費 10 億 0,658 萬元，辦理 19 棟有耐震疑慮之建築物進行耐震補強。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迄 114 年 10 月 17 日尚未核定；另查政府公開資料，尚未見該計畫核定本或行政院核定函公開揭露。是以，本案與預算法第 34 條所揭示「先計畫後預算」之意旨未合，允宜儘速完備程序，並就相關材料、設備、工法等妥適規劃耐震工程及估列經費，審慎管控辦理進度，以期如質完成，降低震災可能造成之傷害。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柯志恩 謝龍介

(六十五)115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編列預算 8,588 萬 9 千元。公有建築物耐震改善涉及公共安全，固有其必要性，惟相關計畫仍應先完備核定程序、建物清冊、耐震評估結果、工程範圍、優先順序及經費估列依據，以利立法院審查其必要性及執行可行性。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本計畫尚未完成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及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應先完備規劃、核定程序後再覈實編列預算之精神未盡相符。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核定情形、建物清冊、耐震評估結果、優先補強順序、經費估列依據及預定施工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六十六)有鑑於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編列「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中預算 6,765 萬元，辦理中研學者計畫，期透過獎勵中生代學者投入原創性研究，強化學研合作並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惟查，中研學者計畫自 113 年度推動以來，申請及核定人數均呈下降趨勢，113 年度申請 42 人、核定 4 人（通過率 10%），114 年迄 7 月底申請 33 人、核定 2 人（通過率僅 6%），顯示參與意願與遴選成效均有下滑情形，恐影響計畫促進學術研究發展之政策目標。綜上，內容應包括計畫申請人數下降及通過率偏低之原因分析、制度檢討方向，以及提升計畫吸引力與執行成效之具體措施，以強化學術人才培育機制並提升整體研究量能，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六十七)有鑑於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編列學術研究發展經費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3 億餘元，顯示政府持續投入資源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期提升我國整體學術能量與國際競爭力。惟查，近年學術研究成果反呈下降趨勢，自 110 至 113 年度總成果由 3,571 項減至 2,974 項，多項指標如學術專著、期刊論文及技術報告均減少；另研究成果之科技移轉方面，授權及合作件數與金額亦呈下滑，授權金由逾 2 億元大幅降至約 2,000 萬元，顯示研究成果產出與實際應用效益未隨經費投入同步提升。綜上，內容應包括學術研究成果下降原因分析、科技移轉效益提升策略，以及強化研究成果轉譯與應用之具體推動措施，以確保學術研究發展經費發揮實質效益，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六十八)中央研究院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研究工作，115 年度預算案於「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數理科學研究」、「生命科學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及「南部院區」等科目下編列「對學生之獎助」合共 5 億 4,586 萬 8 千元，預計提供 2,512 名博、碩士生及大專生獎助學金。惟檢視過去執行結果多有賸餘，顯見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落差。爰此，特建請中央研究院參酌過去實際執行量能，妥適改善現行執行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後續改善書面報告，俾有效厚植研究實力。

107至114年度中研院獎助學金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人數	金額(A)	人數	金額(B)	執行率 (C=B/A×100%)
107	2,253	409,502	1,236	338,055	82.6
108	2,141	398,363	1,264	332,295	83.4
109	2,155	403,324	1,295	335,080	83.1
110	2,161	392,582	1,284	324,551	82.7
111	2,006	391,010	1,346	338,452	86.6
112	2,035	393,993	1,380	377,730	95.9

113	2,366	543,667	1,646	463,165	85.2
114 (截至7月)	2,442	543,423	1,434	277,656	51.1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柯志恩 羅智強

(六十九)近年來國內外研究已證實空氣污染物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嚴重影響，如世界衛生組織認定 PM2.5 為一級致癌物，其不僅會造成嚴重過敏、氣喘，更會增加罹患心血管、肺疾之風險。中央研究院為發展及精進臺灣地區空氣品質模擬技術，曾辦理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惟檢視過去預報之準確率，仍尚有提升空間。鑑於 AI 技術近年快速進步，數據分析與模式訓練已廣泛應用於多元領域，透過深度學習等技術，能有效發掘大數據之規律，中研院應適時導入相關 AI 科技，以提升預測精度與運算效率。爰此，特建請中央研究院適時導入相關 AI 科技，以提升預測精度與運算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將說明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維護國人健康。

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筆；%

年度	對整體空品區			對空品區AQI>100			對空品區AQI≤100		
	預報總數	預報正確數	準確率	預報總數	預報正確數	準確率	預報總數	預報正確數	準確率
110	2,555	1,722	67.40	393	169	43.00	2,162	1,553	71.83
111	2,555	1,807	70.72	262	118	45.04	2,293	1,689	73.66
112	2,555	1,786	69.90	301	157	52.16	2,254	1,629	72.27
113	1,715	1,293	75.39	143	66	46.15	1,572	1,227	78.05
114	2,555	1,871	74.36	271	136	50.18	2,284	1,735	75.95
合計	11,935	8,479	71.04	1,370	646	47.15	10,565	7,833	74.14

說明：113 年度因 1 至 4 月份進行模式模組更新及靈敏度測試，爰該等月份各區預報資料不列入準確率之計算。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柯志恩 羅智強

(七十)中央研究院長期投入氣候變遷、淨零轉型、能源科技及永續發展研究，作為

國家重要科研機構，除推動相關學術研究外，亦應檢視院區自身能源使用及碳管理情形。科研設施、高耗能實驗室、冷房系統、資料中心及大型儀器設備皆可能產生大量能源消耗，若缺乏完整碳管理及節能規劃，恐與淨零永續政策方向有所落差。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院區能源使用、實驗室節能、資料中心用電、碳盤查、低碳研究環境建置及科研永續管理機制，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七十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作為跨部會、產官學研共同進駐之國家級生技研究園區，應扮演整合生醫研發、技術轉譯、核心設施共享、臨床前驗證、人才培育及生技產業鏈結之重要平台。園區啟用多年後，其營運成果不應僅以進駐單位數、硬體設施建置或活動辦理情形作為衡量，更應具體呈現對研發成果落地、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新創育成、國際合作及公共投資效益之實質貢獻。生技醫藥產業具有研發期長、法規門檻高、資金需求大及轉譯風險高等特性，若國家級園區缺乏明確績效指標與長期追蹤機制，將難以判斷園區是否真正發揮促進產業創新與科研轉譯之功能。中央研究院作為園區重要推動機關，應強化園區營運資料盤點、資源配置檢討及跨部會協作，讓園區不只是研究空間，更能成為連結基礎研究、臨床需求與產業應用的關鍵節點。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進駐單位、核心設施使用率、產學研合作案件、臨床前驗證服務量能、技術移轉成果、新創育成績效、國際合作情形、公共設施維運成本、跨部會合作機制及整體營運效益建立完整指標，並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七十二)近年國內高教及學研環境面臨博士班招生不足、青年研究人才流失、博士

後研究人員職涯不穩定及中生代學者斷層等問題，外界亦高度關注我國學術人才培育、科研接班及長期競爭力。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除肩負推動頂尖研究之任務外，亦應在培育高階研究人才、穩定青年學者研究環境及串聯國內大學研究能量上，發揮更積極角色。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持續編列博士生獎助、人才培育、學術合作及研究人才延攬等相關經費，方向固值得肯定。惟青年投入學術研究之意願，除取決於獎助金額外，亦與研究職涯前景、聘任制度、跨域合作機會、國際交流、研究資源取得及生活支持條件密切相關。若未能建立完整人才梯隊，恐影響我國基礎研究量能及未來學術領導人才之培育。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博士人才培育、青年研究人才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職涯銜接、中生代學者支持、女性與年輕學者研究環境、跨校合作培育機制、國際人才延攬及未來十年學術人才規劃，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七十三)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其院務治理、學術自主及社會信任均具高度重要性。近期院長人事及相關討論，引發外界對院務治理透明度、利益迴避及學術自主保障之關注。中央研究院除肩負學術研究任務外，亦應持續強化治理制度及對外溝通，以維護社會對學術機構之信任。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院務治理透明化、利益迴避機制、重大決策溝通及學術自主保障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七十四)中央研究院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應在於促進社會理解科學研究成果、推廣科普教育、強化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之能見度。惟科研宣導不應僅止於活動曝光或社群觸及，更應評估內容品質、受眾理解、知識擴散、政策溝通及公共信任提升效果。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未來預算書中揭露

媒宣費之宣導目的、辦理方式、受眾設定、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機制，並就如何因應 AI 生成錯誤資訊、提升科學傳播品質及擴大社會溝通成效，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七十五)中央研究院辦理「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有助於我國探索淨零科技及低碳燃料應用，惟該計畫涉及天然氣裂解、混氫發電、碳黑副產物去化、製氫純度提升、能源耗用及商業化成本等多重技術環節。若缺乏完整之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恐造成科研投入與實際減碳效益不成比例。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本計畫之技術成熟度、預期減碳量、碳黑副產物處理與再利用、製氫純度提升成本、與台電合作分工、後續商業化可行性及風險控管機制，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七十六)中央研究院設立職場友善辦公室，顯示院內對職場溝通、上下關係、團隊衝突及早期支持機制已有制度化回應，方向值得肯定。惟非正式調解機制與正式申訴程序之界線，涉及當事人權益、保密原則、權勢關係、性騷擾及職場霸凌案件分流，若制度設計不夠清楚，恐使同仁不知如何求助，亦可能因非正式程序而延誤正式申訴或法律救濟。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職場友善辦公室運作機制、調解人中立性、保密原則、申訴與調解分流、案件統計方式、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制、弱勢研究人員及學生保護措施，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七十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量子科技實驗大樓係支援我國量子科技研發之重要基礎建設，除涉及建築工程本身，更關係高階量子設備安裝、核心設施開放、研究團隊進駐及南部科研廊帶形成。量子科技研發高度仰賴特殊實驗環境，若工程進度、設備規格、後續營運及人才延攬未能同步規劃，恐使公共建設投入無法即時轉化為科研能量。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量子科技實驗大樓工程進度、經費控管、設備進駐期程、特殊實驗環境規格、風險管理、研究團隊進駐及後續營運規劃，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七十八)近年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繁體中文語料建置已成為我國發展主權 AI、可信賴 AI 及本土大型語言模型之重要基礎。惟 AI 訓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使用，若未能建立清楚之資料來源揭露、授權取得、權利人保護、個資去識別化及風險管理機制，將可能在科研創新、公共利益與著作權保障之間產生衝突，亦可能影響後續模型應用之合法性、可信度與社會接受度。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並持續推動 AI 在人文與科學研究之創新應用，除應強化 AI 科研能量外，更應在中央研究院內部所從事有關 AI 之研究的科研資料使用、語料建置、模型訓練及研究成果開放過程中，建立符合研究倫理、著作權法制、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共治理需求之完整架構。尤其繁體中文語料涉及新聞、出版、學術、社群、政府開放資料及文化典藏等多元來源，相關權利歸屬、授權條件、合理使用界線及退出機制均應有明確規範。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院內 AI 研究資料來源盤點、語料授權流程、著作權風險控管、個資保護與去識別化、研究倫理審查、資料開放與退出機制、權利人溝通管道、模型訓練資料紀錄保存，以及未來建立台灣可信賴繁體中文語料庫之規劃，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七十九)AI 深偽影像及生成式不實廣告已不僅是科技問題，更涉及消費者保護、專業人士名譽、醫療安全、金融詐騙、數位平台治理、資訊安全及社會信任。近年社群平台屢見以 AI 生成或變造名人、醫師、學者及專家影像與聲音，假冒推薦藥品、保健食品、投資商品或其他服務，內容逼真且傳播快速，民眾不易分辨真偽，恐造成財產損失、健康風險及對專業資訊的不信任。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施政重點已將人工智慧、可信賴 AI、資通安全及 AI 在人文與科學研究之創新應用列為重要方向。面對 AI 詐騙、不實資訊、深偽影像及數位信任危機，中研院應發揮跨領域研究能量，結合資訊科學、法律制度、社會科學、醫療倫理及科普傳播，從技術辨識、風險評估、政策建議、平台治理及民眾教育等面向，協助政府建立更完整之防制與應處機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就 AI 深偽辨識技術、不實資訊防制、數位信任研究、跨部會合作模式、專家影像遭冒用之通報與應處機制、平台治理政策建議、民眾風險辨識教育及科普宣導規劃，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葉元之

(八十)中央研究院未來舉辦與原住民相關之共作展，應邀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一同參與。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八十一)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長期投入臺灣及全球永續發展相關研究，並積極參與國際永續科研社群討論，致力以科學研究回應氣候變遷、生態保育、能源轉型、公共衛生、社會韌性等永續發展挑戰。中研院

雖非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主責或相關行政機關，惟其自願檢視院內各項推動工作成果與 SDGs 之關聯性，並發布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有助於呈現研究機構如何將永續理念落實於科研、治理及營運管理。惟查中研院目前最新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為 112 年版本，且該報告原則上每 2 年檢討一次。另中央各部會已有 30 個機關於 114 年完成自願檢視報告更新，中研院允持續辦理新版報告更新作業。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依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每 2 年檢討一次之原則，持續辦理報告更新，以利外界了解中研院推動永續治理之進展與成效，並發揮國家級學術研究機構之示範作用。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八十二)鑑於節能減碳已為國際趨勢，2050 淨零轉型亦為我國重要政策目標。中央研究院作為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轄下設有 24 個研究所及 9 個研究中心，科研、實驗及行政運作涉及相當規模之用電、用水與能源使用，實有率先強化能源管理、落實節能減碳之必要。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為國際公認之能源管理標準，有助於機關建立制度化能源盤查、監測、改善及持續精進機制。查中央研究院目前雖已陸續將部分所、處、中心納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惟依其 115 年度預算書所列，預計至 116 年度總計納入 12 個所、處、中心，全院約 70%能源使用量納入管理系統，顯示仍有部分單位尚未完整涵蓋。中央研究院應持續提升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涵蓋比例，並就尚未納入之所、處、中心研擬分年推動規劃，強化全院能源使用之盤點、管理及改善成效，以落實公部門節能減碳責任，並作為研究機構推動淨零轉型之示範。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八十三)中央研究院為強化院內友善職場環境，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設置「職場友善辦公室」(Office of Mediation)，期能保障院內人員職場安全與心理健康

。惟查「職場友善辦公室」目前仍屬第一階段試運作階段，諮商預約服務採每週 2 日辦理。鑑於中央研究院院內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工作者人數眾多，且職場友善、心理支持、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等議題，均須仰賴穩定、可近用且具信任基礎之支持系統，現行試運作服務量能是否足以回應院內需求，仍有持續調整之必要。爰此，中央研究院允宜於試運作期間，以去識別化方式統計服務使用情形、預約需求、案件類型、轉介及後續追蹤狀況，並於試運作結束後，依實際服務狀況調整修正，包含服務時段、諮商量能、保密措施及宣導方式等，以利系統性完善「職場友善辦公室」功能，確保相關制度能真正成為院內人員可信賴、可使用、可求助之支持管道。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培瑜

(八十四)中央研究院為強化院內友善職場環境，並因應學術工作特性，參考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 Ombudsman 制度，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設立專屬職場溝通平台「職場友善辦公室」(Office of Mediation)，期能保障院內人員職場安全與心理健康。惟查「職場友善辦公室」目前屬第一階段試運作，現有人力為調解人 (mediator) 1 人及兼任行政助理 1 名，相關行政支援事務暫由中研院人事室同仁協助處理。另 115 年度未編列專項預算，所需調解人出席費、教育訓練費、基本場佈、設備及管理費等，均由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先行支應。鑑於友善職場制度須有穩定人力、專業支持及經費，方能長期運作並建立院內人員信任。中央研究院允宜於試運作結束後，盤點服務使用情形、人力負荷及經費需求，於 116 年度後依實際運作狀況編列相關預算，並評估增補人力及完善行政支援機制，以利制度常態化推動。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八十五)為符合國際潮流，達到降低碳排的能源轉型，又需兼顧產業的用電需求，我國目前能源規劃，目標在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約 15.2%，其餘 45%至 60%的燃氣發電與 25%至 40%的燃煤發電，到 2050 年時，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逾 60%，剩下則以燃氣發電為主。理論上，燃燒天然氣的排碳量，約燃燒煤炭一半；實際上，每燃燒 1 噸甲烷，仍會產生 2.75 噸二氧化碳排放，這與淨零排放目標仍有相當差異，故當代天然氣運用，必須回應如何有效降低碳排放。因應我國零碳電力需求，中央研究院推動新興計畫「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以下簡稱去碳燃氫計畫），擬結合中研院研發量能及台電公司實務經驗，將天然氣去碳燃氫發電技術串接 MW 級燃氣發電機混氫發電，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2 億 5,000 萬元，計畫目標如下：1.建置可與 MW 級燃氣發電機串接之去碳製氫單機及系統模組（規模放大及製程與系統優化）。2.建置天然氣去碳製氫機組串接 MW 級燃氣發電機混氫發電試驗場域（環境影響、安全評估，於興達電廠）。3.進行天然氣去碳製氫機組串接 MW 級燃氣發電機混氫至少 20%發電試驗（參數測試、系統穩定）。查「去碳燃氫計畫」115 年編列 3 億 1,01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8,985 萬元增加 1 億 2,030 萬元（增幅 63.37%），然因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延續性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故僅能在 114 年度決算數範圍內支用，為避免相關機組與發電測試系統建置進度因預算動支受限而延宕，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嚴密控管計畫節點，確保 115 年度計畫進程與國家淨零里程碑如期接軌。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八十六)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延續性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僅能在 114 年度決算數範圍內支用，以致中央研究院院內競爭型計畫、各學組各所中心經費等，因全年度研

究經費不確定性，研究人員僅能採取較保守的心態和作法，無法有完整規模的計畫設計，進而影響研究計畫推展時程。全球 AI 研究應用正快速發展，充沛的算力資源，更是加速人文、生命與數理等領域創新的關鍵，更是提升中研院國際影響力之關鍵。根據中研院內部統計，現有之 AI 設備與算力已不敷全院各領域龐大需求，預算未通過產生之不確定性，已影響算力資源的布建及後續維運，這不僅大幅削弱國際競爭力，更將對臺灣整體的學術發展產生嚴重負面衝擊。針對 115 年度總預算案延宕，致使延續性計畫、AI 算力布建及電子資源採購面臨執行困境與不確定性，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就科研計畫連續性保障、國際競爭力維持及資源調度機制，研擬風險預控措施，俾利確保國家戰略研發動能不因預算期程而中斷。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八十七)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之新興計畫為「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即依耐震詳評結果，計有 19 棟建築物有耐震疑慮須辦理耐震補強，該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分 4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8,588 萬 9 千元，於預算未通過前全數無法執行。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部分機關存有案件因編列預算時，未考量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因素，且公共工程預算與開標間隔數月甚至一年，期間成本已劇烈波動，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導致發包困難或多次流標，致辦理期程落後等情事。立法院已逾半年尚未通過預算，根據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營造物價指數，已達近 14 個月新高，包括鋼筋、水泥、土方全面上漲，恐導致耐震工程相關材料、設備、工法等規劃估列經費，已與編列時期大相逕庭；中研院未來辦理相關標案，恐面臨營造廠難以準確評估利潤，投標意願低落而發包困難之困境，以致上述 19 棟

建築物耐震能力無法獲得提升，影響中研院環境整備、研究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綜上，建請中央研究院應針對上述情事，積極籌謀因應對策，並強化成本動態評估機制，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保障研究環境安全，降低震災未來可能造成之風險。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八十八)有鑑於 2010 年中央地質調查所舉辦的「大屯火山群火山活動性及活火山芻議」專家學者諮詢討論會，結論將大屯火山群正式歸類為「潛在性活火山」(Potentially active volcano)，意即目前處於休眠狀態，但火山地區地殼內部仍有岩漿活動，不排除未來有噴發的可能性。大屯山位於臺北盆地北方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距離大臺北都會區僅一步之遙，不僅是一個值得研究的科學問題，基於災害風險管理，更關係大臺北附近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是我國需要重視的防災課題。據悉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持續推動「大屯火山群：從危害至風險」計畫，在大屯火山透過置放地震儀監測並成像地下速度構造與潛在地動，結合高精度光達技術以解析火山地區形貌，再結合地球化學與岩石學的氬氬定年與碳十四技術了解過去噴發歷史與行為，進一步評估未來火山潛在地質災害風險。若需確定岩漿庫存在的範圍和狀態，大型的科學整合調查計畫十分必要，綜觀國際經驗，多以高密度地震儀陣列，接收地下地層反射折射等訊號，利用震波層析成像判讀火山岩漿庫情況。然經查「地球科學研究」115 年編列 1 億 3,41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69 萬 8 千元，然因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延續性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故僅能在 114 年度決算數範圍內支用，為避免相關上述計畫因預算動支受限而延宕，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嚴密控管計畫節點，確保火山構造能有更清晰地呈現，俾利為我國建立完整災防資料庫，亦可為未來的地熱能源等勘查提供更精細的科學依據。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八十九)按《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 項，政府應維護、保存及發展平埔原住民族群文化。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本即保存與累積相當多平埔原住民之文物、研究，乃至語言音檔、影像。雖《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3 項係要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相關教育政策，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平埔原住民族群。然中研院應本於其研究基礎，遵循前揭法條之「教育推廣精神」，加入相關平埔原住民族教育推廣行列。必要時，亦應與平埔原住民族各族進行連絡，推動社會教育。爰建請中央研究院著手進行教育推廣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中應包含如何將中研院典藏進行教育推廣之具體內容。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九十)面對地緣政治風險及新型態混合戰，「完善的國安法制」是維繫國家主權與社會安定的基石。參酌英、美、澳等國經驗，現代國安法制須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隱私」間取得平衡。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具備獨立學術地位與專業優勢，應承擔起建構我國國安法制理論體系之責任。中研院應採取「功能比較法」深入分析各國立法實效，而非僅止於法條蒐集。研究重點應涵蓋「網路攻擊與資安」、「關鍵科技保護」、「基礎設施防衛」、「人工智慧發展與國安風險之平衡」、「外國代理人法」等核心領域。並考量執法單位之需求，進行適切之研究。為避免學術與實務脫節，中研院應建立與行政院、國科會、法務部及司法院等單位之常態性對話機制，將研究成果轉譯為「可執行」之政策工具。同時，應透過舉辦論壇、出版專書及人才培育計畫，促進社會對國安法制之理解與共識，以科學化、制度化之方式協助政府完備國安法律體系，並具體提供立法建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整合憲法、行

政法、刑法、國際法及科技法等跨領域資源，針對新興國安課題，提出符合民主法治原則之前瞻性政策建議，進行「國安法制」的通盤研究與規劃未來研究方向評估，並請中央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九十一)有鑑於中央研究院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研究工作，以培養研究人才，編列「對學生之獎助」共 5 億 4,586 萬 8 千元，提供博碩士生、大專生參與中研院研究人員研究；然近年獎學金補助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多存有落差，中央研究院應積極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況，並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羅智強

(九十二)中央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新增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15-118 年）」8,588 萬 9 千元，預計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然近年因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因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發包困難或多次流標，致公共工程辦理期程落後情況時有所聞，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35 號函、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中提醒各機關，以近年原物料價格波動，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依需求及目標考量市場行情合理估列預算，以降低個案流標情形。宜依工程會函示就相關材料、設備、工法等妥適規劃耐震工程及估列經費，且審慎管控辦理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降低天災發生時之受創影響。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九十三)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第 1 棟研究

大樓於 109 年 9 月完工，同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第 2 及第 3 棟研究大樓於 112 年 6 月完工，同年 11 月取得執照。113 年 2 月南部院區服務處正式成立並進駐，南部院區正式啟用。南部院區創設目的乃建置全台灣最先進研究基地，包含量子、人社、農業基地等，並設置關鍵議題研究中心，推動量子計畫、淨零計畫等，打造具全球競爭力的研究基地。以符合成就全球頂尖研究、解決社會關鍵責任，以及訓練人才等三大願景。然自 113 年正式啟用以來，各研究大樓及綜合大樓至今仍有部分空間尚未進駐使用，且規劃作為生活機能之空間亦待招商。為免空間閒置，應加強延攬符合研究目標之人員、團隊進駐，並積極招商進駐生活機能空間，以提升南部院區整體營運及服務效能，達成提升城市發展、平衡南北差距之目標。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2款。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29 億 6,56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8 項：

(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編列 5,85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蔡春綢 葉元之

(二)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編列 2 億 3,42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元之 羅廷瑋 翁曉玲

連署人：羅智強 柯志恩 蔡春綢 謝龍介

(三)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編列 1 億 5,142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林宜瑾

連署人：蔡春綢 葉元之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四)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5,87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春綢 葉元之 羅廷瑋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柯志恩 陳培瑜

(五)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編列進用承攬人力 311 人、1 億 9,639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85 人、1 億 7,608 萬 1 千元，增加 26 人、經費 2,031 萬 8 千元（增幅 11.54%）。故宮表示，主要係新故宮計畫之圖書文獻大樓整建工程完工後，北部院區第二展覽館隨之開放，致增加服務展場觀眾之人力需求。故宮北院 115 年度預計參觀人次為 259 萬人次，較 114 年度預計參觀人次 255 萬人次，增加 4 萬人次，約增 1.57%；而故宮北院 115 年度預計進用承攬人力計 149 人，較 114 年度 122 人，增加 27 人，約增 22.13%，其增幅與預計參觀人次增幅 1.57%相較，實存有相當差距。115 年度故宮北院預計進用承攬人力整體人數增幅，高於其預計參觀人次增幅，允宜本撙節原則核實進用並合理運用人力。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葉元之

(六)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5,904 萬 3 千元，惟依資料指出，故宮法定預算員額 351 人，截至目前 115 年 4 月為止，實際員額卻只有 338 人，仍有 13 個缺額沒有補滿，應積極爭取補足人力，以維持博物館各項業務正常運作、提升營運品質。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謝龍介

連署人：羅廷瑋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超過 69 萬件文物，且即將進行文物大盤點，預計進行至 120 年 12 月，但文物修復與庫房管理人力不足之問題仍未有妥善解方，應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並落實執行。經查，雖然故宮稱將提出社會發展計畫爭取臨時人力，並提出將文物配對 RFID 與 QR code，與故宮數位典藏系統整合，讓盤點委員透過平板設備進行歷次清點紀錄查詢及盤點結果填報，藉此提高作業彈性與工作效率等等，但仍未見實際人力需求盤點及相關聘用計畫、員額、功能，對於實際人力不足問題是否能真正緩解，有待商榷，故宮應提出補強人力之具體作為。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葉元之

(八)2025 年法國巴黎羅浮宮博物館遭竊，震驚世界，亦引起國內博物館檢視安全措施之重視。惟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雖多次重申安保狀況無虞，但似未加強重視故宮駐衛警之津貼優化。據指出，駐警在特殊單位如公股銀行、水利署、造幣及印刷廠等，皆有穩定加給，正式警勤系統也有視區域調升待遇機制，但承擔戍守國寶重責、三班輪調之故宮駐警，卻僅有 100 元之夜點費，對於士氣及警備業務之提升，恐有不足，允宜檢討相關措施並改進。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葉元之

(九)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5,904 萬 3 千元，辦理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南北院區清潔、景觀維護、病媒蚊防治、設施養護、無障礙設施維護、停車場、接駁車及相關行政支援事項。經查，故宮作為國家級博物館，行政維運品質直接攸關文物保存環境、觀眾參觀安全、友善服務品質及南北院區營運穩定。預算書顯示，本日一般事務費及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金額甚鉅，且業務分散於清潔維護、植栽養護、防汛搶險、病媒蚊防治、停車接駁、設備保養及多項勞務承攬事項，若缺乏明確服務品質指標、巡檢紀錄、缺失改善追蹤及南北院區執行情形比較，難以確認預算投入是否確實轉化為安全、友善且穩定之參觀環境。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北院區行政維運經費配置、清潔與病媒蚊防治、設施及無障礙維護、停車與接駁服務、勞務承攬人力配置、巡檢與缺失改善追蹤、觀眾安全及服務品質指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蔡春綢 葉元之

(十)教育部自 107 年起正式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以下簡稱 USR）實踐計畫以來，已引導國內各大學師生深入台灣在地社區，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在「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創新」及「文化傳承」等面向均累積深厚成果。綜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致力於數位展演、「故宮國寶出遊去」等文化平權計畫，並積極探索「博物館社會處方箋」等新興博物館思潮。惟目前 USR 計畫在全台已有數百案，議題涵蓋偏鄉教育、醫療照護、文化傳承等領域，例如：臺北市立大學 USR 計畫即推動「社會處方箋」理念，邀集醫療、教育與文化領域專家，深化文化參與、藝術體驗與高齡健康促進之連結，正與故宮發展方向高度契合。查故宮現已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推動博物館處方箋，為失智者及慢性病患等族群提供安全包容觀展體驗；亦與臺北榮民總醫院跨領域合作，利用典藏開發《今牌人生》認知牌卡，以非藥物介入協助失智症治療

，顯見若故宮能與各大學 USR 團隊擴大合作，將能有效整合國家資源、開創雙贏。建請故宮應進行下列事項：1.查故宮 111 年曾參與台灣設計研究院「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計畫，曾以「如何以設計創造故宮創新體驗」為題，邀請各大學系所為故宮提出創新觀展模式與消費行為體驗；故宮應借鏡上開成功經驗，主動向國內各大學 USR 計畫團隊「廣發英雄帖」邀請合作，擴大與高教量能之對接。2.積極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盤點現行各大學 USR 計畫中得以合作潛在項目。為有效透過結合大專院校之在地實踐量能與故宮典藏資源，以落實新興博物館之社會責任，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十一)鑑於 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5,904 萬 3 千元，其中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317 人、經費 2 億 0,039 萬 3 千元，而承攬人力計 311 人，經費計 1 億 9,639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6 人及 2,031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應北部院區第二展覽館開放之後展場服務與觀眾接待需求。惟查故宮北院 115 年度預計參觀人次為 259 萬人次，較 114 年度 255 萬人次僅增加 4 萬人次，增幅約 1.57%；然承攬人力卻由 122 人增加至 149 人，增幅高達 22.13%，人力成長幅度與實際參觀人次增幅不相當。又故宮目前尚未提出新增人力之具體工作內容、配置規劃、尖離峰調度機制及效益評估，難以確認相關人力進用是否符合實際營運需求，恐有承攬人力規模持續擴張及預算膨脹之疑慮，亦不符政府撙節用人原則。考量第二展覽館開放後，展場秩序維護、觀眾服務品質與導覽需求確有增加必要，故宮於第一線觀眾服務與展場安全人力之配置仍有其需求。爰請故宮應優先檢討人力配置與調度機制，並強化人力運用效益，以兼顧服務品質與預算紀律。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新增人力需求、人力調度規劃及績效評估機制。

提案人：葉元之

連署人：羅智強 羅廷瑋 柯志恩

(十二)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近 70 萬件國家級珍貴文物，為我國文化資產之核心重鎮，其安全防護要求應比照國安等級。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駐衛警察之薪津、各項福利費用均由駐在單位負擔。惟查故宮現行駐衛警察之薪資待遇及福利津貼，普遍低於其他中央機關（如公股銀行、中央印製廠等）之駐衛警，其需負責全院區全天候安防與文資防災之專業重任，其「薪資待遇與實質福利」卻低於其他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之駐衛警察，如「獎金」、「專案勤務津貼」或「夜班值勤夜點費」均落後，形成「同工不同酬」以及「責任極重、待遇偏低」，顯非合理現象。故宮若未能合理提升駐衛警待遇，此舉恐不符永續發展目標 SDG 8「尊嚴就業與良好工作環境」之精神，更易導致優秀安防人才流失、經驗無法傳承，嚴重衝擊 SDG 11.4「捍衛與保護世界文化遺產」之安全防護網。建請故宮作為博物館龍頭，不應在基層安防人員權益上「為德不卒」，應善盡主辦機關之責，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以利鞏固國寶安全，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十三)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 億 5,455 萬 5 千元。推動永續發展已為國際博物館重要趨勢，文化部亦於 113 年 8 月公布《文化產業淨零指引》，將博物館納入淨零轉型推動範疇。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已陸續完成 SDGs 自願檢視報告及溫室氣體盤查，後續允宜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率，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查故宮北部院區因辦理「新故宮整建計畫」，既有電力、空調、照明等設備持續汰舊換新，且現場設備異動頻繁，故尚未進行全面深度節能檢查。惟北院仍應針對已整建完成、設備異動幅度較小之區域，優先辦理深度節能診斷，以利掌握能源

使用效率及後續改善方向。另查北院目前仍有部分傳統燈具尚未完成汰換，包括研究大樓 1 樓至地下 2 樓庫房區仍使用約 300 餘盞 T5 燈管，第一展覽館正館亦仍使用博物館專用燈管、PL 燈管、T8 燈管共約 5,000 餘盞。考量傳統螢光燈具能源效率較低，部分燈管亦涉及含汞及廢棄處理問題，故宮允宜加速盤點並提出改善措施，並評估整建期間可先行改善之項目。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四)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 億 5,455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722 萬 3 千元。在博物館界，特別是收藏頂級國寶的國立故宮博物院，「防蟲」是最基礎、也最不容妥協的鐵律（與防潮、防光、防火並列）。但展櫃裡被民眾發現有螞蟻爬行，讓故宮的專業形象受損。故宮的文物保存環境是「國家級標準」，要求恆溫、恆濕、無塵、無蟲。故宮的新聞稿表示「螞蟻在展櫃後方，並非文物本體發生蟲害」，但新聞畫面明明就是一隻超大螞蟻在展櫃內四處爬走。且媒體報導觀眾反映後隔天再去還有螞蟻，顯示故宮每日巡場和處置確有疏失。螞蟻雖然不一定像白蟻會直接啃食木頭，但牠們攜帶的細菌，對極度脆弱的古書畫都是威脅，這次展櫃內是銅器，萬一是書絹古籍呢？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展櫃巡場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十五)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遭民眾指出展櫃出現螞蟻，雖已卸展且未傷及文物，但卻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展場環境清潔維持仍有加強空間，且民眾恐對故宮博物院於展場環境清潔、維護等產生疑慮。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郭昱晴

(十六)本案涉及正副院長職責，是故於特別費提案監督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占地 70 公頃，近期辦理「江戸浮世之美」、「甲子萬年：國立故宮博物院百年院慶特展」等重量級大展，加之北院全面整修在即，屆時展覽量能勢將南移，致使南院關鍵地位越益不容忽視。面向國際，南院與北院同為故宮博物院門面；面對國人，南院突破地理限制、創造更加多元的觀展管道（Accessibility），大大降低故宮與臺灣人之間，心理及物理上的距離，擴大保障國人參與文化生活與接近文化藝術之權利。南院重要性雖不言而喻，然而，長年來卻連要求一位副院長常駐，皆彷彿奢求。2015 年甚至發生故宮南院正副處長幾乎不在南院工作之爭議；2017 年，時任院長林正儀承諾，院裡一定會找一位副院長坐鎮南院。時過境遷，現任院長蕭宗煌接受資深媒體人野島剛採訪時卻表示：「南院有很多工作人員，但是沒有領導人。」蕭院長認同，應該要有更高層級的領導人常駐南院，但是兩位副院長都不願意。此段採訪，後收錄於《故宮百話：百年博物館的政治力與品牌力從何而生？》一書。故宮所面對是博物館治理的根本問題，遠非欠缺副院長常駐南院而已。第一，院長意志無法落實；第二，副院長拒絕執行院長命令；第三，故宮人員長年排斥赴南院工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透過書面報告說明如何解決前述困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十七)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611 萬 1 千元。114 年年底，有民眾於故宮南院 1 館附近，發現故宮南院所採購之垃圾桶上文字係使用簡體中文，且圖示垃圾分類與我國垃圾分類習慣完全不同。隨後，雖經故宮南院帳號小編回覆，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已立即替換該垃圾桶，同時也已全面巡檢館內是否有其他垃圾桶出現簡體字的標示情況。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在採

購垃圾筒時，文字規格審核未盡周全所致。……」惟陳情民眾附上照片指出，該垃圾桶並未被真的替換，僅是將垃圾桶上之文字處理掉。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重新審視南、北院區採購流程及驗收情形，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並留意回覆民眾陳情之內容應與實際處理情形相對應，避免虛應故事之嫌。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十八)鑑於 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5,856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南北院區專題特展、常設展與例行展以及國際借、換展等業務，係為提升展覽品質與推動文化推廣之重要經費。惟查故宮 113 年度南北院區觀眾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觀眾對展覽體驗之滿意度雖多維持高水準，然部分與展覽設計及動線規劃相關指標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展覽品質與參觀體驗仍有改善空間。北部院區「展廳參觀動線的流暢性」滿意度降至 89.3%，為近 3 年最低；展覽版圖文字大小易於閱讀及多媒體互動設施滿意度亦未回復至 111 年度水準。南部院區方面，展覽文物擺放高度、展廳動線規劃及摺頁說明設計滿意度也逐年下降。顯示在持續編列高額展覽設計與製作經費之同時，部分基礎觀展體驗仍未有效改善。為督促故宮檢討展覽規劃機制，優化參觀動線、展示高度及說明系統，使經費投入確實反映於觀展品質提升，以促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措施、辦理期程與績效指標。

提案人：葉元之

連署人：羅智強 羅廷瑋 柯志恩

(十九)《博物館法》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行政院業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核定「博物館政策白皮書」，針對我國博物館事業的提出三大挑戰，包括：1.博物館定義順應當代趨勢之調整、2.博物館因應

環境變遷及突發風險之應對、3.現行法規及行政機制與國內博物館專業需求存在落差。其中有關「博物館因應環境變遷及突發風險之應對」，該白皮書指出，面對氣候變遷、社會經濟與科技發展、人口結構改變（如高齡化、少子化、新住民與移工社群）等浪潮，博物館觀眾組成已然改變，均迫切需要博物館適時發掘社會需求、提出回應當代之新觀點。綜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近70萬件藏品分為器物、書畫及圖書文獻三大類，典藏以華夏文物為核心，但在國際博物館發展趨勢下，典藏闡釋不應僅停留在傳統文物之復刻與陳列，更應與性別平等、氣候行動與文化多樣性等當代議題產生鏈結，建請故宮應積極與跨領域、跨單位合作策展，讓傳統文物產生與當代社會對話之切入點活化典藏內涵，進而提升故宮的公共影響力。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5年度施政計畫，提及將擴大深化與Google Arts And Culture（以下簡稱GAC）合作計畫，以每年推出線上展覽為導向，逐年擴充該平臺之高解析文物圖像與線上展覽，創立具當代性主題線上展，以結合外部資源推展故宮數位典藏與策展內容。為因應疫情衝擊、推動故宮數位轉型，故宮自110年度始創參與GAC計畫，已賡續推動多年，可謂我國推動數位博物館之濫觴；經查GAC平台目前匯聚全球超過80多國、逾2,000家指標性館所，然我國相關館所僅5座，文化部轄下更僅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加入，故宮雖已陸續上線近千件珍貴文物之高解析度數位圖像及360度虛擬實景，然在GAC之實質觸及率、線上觀展人次，其具績效與跨國合作策略卻未見公開，未來如何使其效益得以擴散，建請故宮推動上開計畫時，進行下列事項：1.提出「參與GAC平台歷年投入經費、實質點閱與互動績效，現階段面臨瓶頸、以及如何持續提升國際能見度之數位策展規劃」之分析報告。2.將參與GAC實務經驗、技術與線上策展模式，轉化為指導方案，透過舉辦跨館分享

會、出版實務手冊……等各類模式，協助並鼓勵我國各大公私立文化館所加入該平台，共同向國際輸出臺灣文化軟實力。3.研議在 GAC 頁面發起跨館所合作，由故宮主動邀請國內館舍，以同一個主題進行聯合數位策展，善用故宮國際招牌，發揮大館帶小館之文化外溢效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一)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在總質詢指出，公部門稿費與演講鐘點費數十年未隨物價大幅調升，偏低的支給標準不僅傷害專業，亦無法合理反映講者與撰稿者的價值，要求主計總處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滾動式調整；經查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滾動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將中文一般稿件稿費每千字為 680 元至 1,020 元調升為 1,100 元至 1,600 元，平均為每字 1.1 元至 1.6 元。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發行刊物《故宮文物月刊》，其現行稿約雖定有每千字以 1,100 元計，文章長度要求為二千至五千字；卻另設有「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 5,000 元為原則」之不合理上限。換言之，倘撰稿文章長達五千字，經折算後每千字稿酬僅為 1,000 元，實質低於主計總處所定之 1,100 元法定下限，顯有實質剝削文史研究投稿者之嫌。反觀與故宮收藏性質相近之國立歷史博物館，其所發行之《史物論壇》與《歷史文物》，皆採「每字 1.2 元」支付稿酬且未設定支給天花板，顯見故宮對文史專業人才之尊重程度較其不足，故宮作為博物館龍頭，不應帶頭壓榨學術與藝文勞動力。建請故宮應全面檢討並修正刊物之稿酬支給標準，廢除不合理之費用天花板，使其覈實符合行政院最新支給要點，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二)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近年推動文化平權，陸續針對部分常設展推出易讀版導覽手冊，對身心障礙者、高齡樂齡族群及兒童之文化近用權益成效頗豐。惟查，目前故宮易讀手冊仍侷限於少數特定展覽或常設展，並未普及至「每檔特展」及「所有重要主題常設展」，導致身心障礙者、高齡樂齡族群及兒童在參觀新設特展時，仍須面臨高深專有名詞之資訊壁壘，顯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 條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文化生活之精神，以及《文化基本法》落實文化平權之意旨未盡相符。建請故宮凡新設之重要常設展及所有年度特展，均應於開展前同步規劃易讀版導覽手冊，亦可擴大邀請心智障礙或倡議團體參與編撰，以實質保障全民文化近用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人力不足問題時有所聞，然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增置人力卻未果。請分別說明，長期而言，故宮有何增置人力策略？又，於現行人力配置下，故宮如何重整工作安排？就重整工作安排部分，或可著眼於對器物處、書畫文獻處、南院處同仁之工作分攤。此三處身兼文物管理、庫房管理、策劃展覽等重責，同時還得支撐故宮研究量能，工作份量相對吃重。非屬上述三處同仁，但同樣依規須定期繳交研究成果者，便是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具博碩士學位專業人士（後稱專業人士）。此些專業人士未來或可依故宮各項業務需求，協力分攤上述三處相對吃重之工作，舉凡文物管理、庫房管理、展示設計、導覽等等。建請故宮衡量，並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另外，以〈弘治款嬌黃綠彩雙龍小碗〉為例，同款者共 2 包 18 件，製作年代卻有不同著錄，一作明代、一作清代。由小足以窺大，若連如此基本的文物著錄皆有偏誤，是否反映出故宮典藏中，仍有大批文物停留在北溝時期的粗略管理

狀態？故宮文物的研究基本功恐怕相當不足。可見，專業人士的研究量能及品質，亦應受到良性監管。建請故宮彙整非屬上述三處之專業人士人數、近 10 年研究成果、近 10 年申請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補助案，並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為促故宮積極辦理上述事項，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二十四)歷年皆有立委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對國內外旅客吸引力，然而門票與商品銷售收入之提升並非漫天喊價便可及，實有賴故宮提出突破同溫層客群、擦亮新招牌的嶄新營運藍圖。故宮估計，115 年度北院遊客光是來自海外者便占了 67%，其餘 33%則來自國內。據此可推知，故宮所策劃展覽，相當大程度面向的，乃對文物背景文化與歷史脈絡不熟悉的跨文化圈觀展者。另外 33%國內遊客中，當然不乏具備專業知識的故宮鐵粉級觀展者，但首次參觀又或者對相關文物並不那麼熟悉的民眾也所在多有。換句話說，如何留住遊客？如何讓身為非專業人士的觀者有感？相當考驗故宮於文物專業知識外的發揮，尤其在展示設計與精緻化日益受到重視的此時此刻，集結各項專業者的策展團隊如何發揮，比起策展人的單打獨鬥還要重要許多。故宮內部「展示設計」相關專業者如何在固定玻璃展櫃、昏暗燈光，等等名品陳列邏輯下的外在限制做出突破？又或者對於故宮展覽空間，如照明、天花板高度、展區動線的改革有何建言？凡此種種須請故宮提交書面報告。另外，展中說明文字是否足夠淺顯易懂，並合於國際級博物館之指引，亦有檢討必要。舉例而言，英國 v&a 博物館、美國加州洛杉磯 Getty 美術館的展示文字撰寫原則便值得參考。故宮展覽文字，如何進一步朝向讓普羅大眾一目了然的方向改革，亦請故宮提交書面報告。為促故宮積極辦理上述事項，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二十五)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器物研究與展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163 萬 3 千元。1.日前有民眾於社群平台發文指出故宮展出文物「鑲嵌松綠石獸面紋匕」展品櫃中有巨山蟻爬行，經與在場工作人員反映，得到「昨天就發生過了」之回應。2.有鑑於近期台北市鼠患嚴重，雖故宮蕭宗煌院長於答覆立法委員詢問時，回覆：「跑來故宮的話，牠也不會進到故宮的裡面，因為裡面沒有東西可以吃」惟仍有加強故宮周遭環境衛生之必要。綜上所述，鑑於故宮館藏 69 萬件國寶，為避免國寶文物遭受螞蟻、蟑螂、昆蟲、老鼠或其他生物破壞，建請故宮就文物庫藏、展覽等方面提出改善措施，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二十六)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編列 2 億 3,420 萬 9 千元，當中包含新增辦理「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經費 1,773 萬 3 千元。惟查，該項計畫為 5 年期跨年度計畫，原提報行政院之總經費為 1 億 6,000 萬元，然而行政院實際核定僅 8,866 萬元，較原先經費規劃減少近 50%。考量目前世界級博物館皆積極以 AI 智慧博物館為目標，積極展開布建，故宮做為我國最高層級的博物館，亦是國際級景點及門面，行政院每年支持故宮 AI 智慧化的經費竟不足 2,000 萬元，如何與其他世界級博物館競爭？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向行政院爭取 AI 布建相關經費，並將後續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重要博物院暨文化指標，藏品豐富並乘載深厚文史底蘊，也為知名觀光地標，兼俱推展我國國際形象之責。惟經查，故宮門票收入雖自 111 年度起止跌回升，112、113 年度增長，卻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此外，114 年度購票參觀人次占總參觀人次之比率未若以往，115 年度門票收入增幅也有限，允宜加強多元行銷、推廣各展覽，尋求更有效之規劃，提升民眾購票參觀意願。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葉元之

(二十八)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編列預算 2 億 3,420 萬 9 千元。1.114 年 9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捷克國家博物館舉辦海外特展，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文化部接獲電子恐嚇信，揚言若不撤展恐發生縱火或開槍攻擊。2.115 年 1 月，有國外新聞報導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出借館藏文物到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進行展覽，惟因法方在文物接收、轉運工作上極不專業，安排接洽的物流公司亦缺乏文物搬運經驗和專業知識，導致我國人員不得不全程親自動手搬卸文物，並僱用不熟悉法境內轉運工作的台灣物流公司臨時予以協助。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國際上各博物館進行文化交流活動，讓世界各國均有機會認識我國典藏國寶，具有相當正面之意義。惟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出借之典藏文物十分珍貴，建請故宮研議如何促使文化交流，卻又能保障典藏文物安全，避免破壞或遺失。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二十九)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包含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及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等項目編列預算 2 億 3,420 萬 9 千

元。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故宮北部院區觀光地位持續下滑，排名由 108 年度的第 5 名跌至 114 年 1 至 7 月的第 10 名（末位）。該期間造訪人次僅約 120 萬，遠遜於西門町商圈（逾 1,500 萬）及臺北 101（371 萬）之規模，亦落後於松山、華山等都會型文創園區。究其原因，故宮長期定位偏向「文物倉庫」，缺乏多元餐飲設施及生活美學空間，難以吸引年輕族群及觀光客延長停留，致使購票參觀比率逐年降低，顯見行銷預算之投入與實際觀光成效存在明顯落差。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三十)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業務費」2 億 1,241 萬 4 千元，當中包含新增辦理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業務經費 340 萬元。惟查，2024 年故宮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 萬 533.567 公噸 CO₂e，當中以外購電力占比 87.92%為最大宗。故宮官網雖設有「永續發展專區」，然而，除公布歷次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外，並未明列各項永續發展及減碳業務之目標及推行進度供各界檢視及參考，與現代化博物館積極推動永續政策之趨勢不符。例如：大英博物館即在官網 Masterplan 說明能源中心計畫將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轉向低碳能源，估計每年淨減少 1,700 噸 CO₂；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亦於官網載明建築系統與外牆改善已使碳足跡降低 30%、天窗專案單項約降低全館碳足跡近 7%；紐約現代博物館也在官網表示，2025 年前將完成建築碳排減少 20%、廢棄物減半目標。有鑑於故宮於 115 年度新增辦理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預算，應訂定明確減碳目標並定期公布各項永續發展業務之推動進度，以符合世界博物館潮流。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謝龍介

連署人：羅廷瑋

(三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乃全臺灣遭政治介入最嚴重博物館殆無疑義，在世界民主國家博物館中，所受境內外政治壓力之大，亦屬奇觀。毫無「臂距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可言的故宮，欲依博物館專業行政而不可得，總因定期的業務報告、預算詢答、預算審查，與各內閣單位並行，逐年接受政治性指導，甚至必須回應諸多黨派間的攻防議題。任何真心愛護故宮者，對於故宮現行狀態，都不該無動於衷。故宮多年來作為行政院轄下部會級機關，實乃制度設計上的一大謬誤。博物館界地位歷久不衰的羅浮宮，隸屬於法國文化部，其館長由總統任命。我國世界級醫療機構臺大醫院，全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隸屬於教育部底下大學內學院。從國內外經驗可知，一機構無論隸屬何層級，皆與其重要性乃至於國際地位無關。借鑑羅浮宮制度設計，同時考量我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等，與故宮性質接近場館皆隸屬文化部，並且，故宮文物理應定期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清點，而非繼續因襲機關內部自行清點舊慣。是故，故宮改隸文化部無論在分類上又或者監督上，皆實乃相對合宜之改革方向。為促故宮積極辦理組改業務，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三十二)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現行館內友善措施，仍侷限於設置哺乳室與嬰兒車借用，並未針對育兒家長提供實質之臨托或托育服務，以致許多攜帶學齡前幼兒之家庭，因須全程看顧孩童，難以全神專注的參與觀展，此舉不僅限制育兒家庭之文化近用權益，亦與我國建構友善育兒環境之核心精神相背離。建請故宮應積極盤點現有空間（如兒童學藝中心等區域），研議與地方政府、社區托育團體合作之可行性，推動試辦週末假日預約制、或臨托服務專區，以實質保障青年育兒家庭之文化近用權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三)根據行政院 2025 年 7 月公告「博物館政策白皮書」指出，為精進博物館專業治理與實踐，其現階段重要目標之首項為「推動訂定博物館專業倫理守則，促進外界理解博物館存在價值。」上開白皮書明確指出：博物館面對當代環境變動頻仍及議題多樣化，為善盡公共責任並致力達成社會公信，宜普及從業人員對專業倫理的認知，使之成為博物館內部工作及對外溝通、合作之原理原則，並使外界明瞭博物館工作態度、方法及意義，應逐步建立各博物館倫理守則。參考國際經驗，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已明確提出「博物館倫理規範」（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作為博物館從業人員相對於接受法律約束的道德規範，其範疇不但涉及到博物館文化資產收藏的法定問題，並且關係到從業人員的職業道德與工作原則；綜觀國內，臺南市美術館業於 2018 頒布「從業人員倫理守則」，積極響應國際潮流，實為我國博物館之先驅。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尚未建立博物館從業倫理，僅於網頁公告廉政法規，顯將「廉政底線」與「倫理規範之專業追求」混為一談，恐未因應故宮走向入世與國際接軌之需求。建請故宮應積極回應「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國家政策，研議擬訂博物館從業倫理守則，作為故宮從業人員共同遵守的準則。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四)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為我國博物館界之龍頭，擁有豐厚之典藏資源與國際級策展能量，惟查文化部與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已共同設立全臺首個以博物館展覽為核心之「博物館展覽獎（TMEA）」，邀請全國各級博物館、美術館、地方文化館與文化機構踴躍報名，為年度策展成果爭取榮耀，旨在鼓勵國內博物館透過策展論述、展示設計與公共參

與，展現專業價值與社會影響力。故宮作為我國博物館界龍頭，應響應參與「博物館展覽獎」，以鼓勵優質策展與促進國內博物館界之實務交流，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五)為吸引國內外旅客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參考是否與遊戲應用程式合作，以吸引旅客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遊玩並提升入館人數。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郭昱晴

(三十六)據悉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自2002年起，與臺北捷運公司共同推動設置公共藝術「捷運藝文空間」多年，透過新媒體藝術之轉化與科技策展，成功突破實體展間藩籬，有效落實文化近用權。惟查目前故宮捷運藝文空間設置於「臺北車站B3層紅線出口」、「捷運士林站出口」二處，然兩者之硬體活化與美學設計進度存有顯著落差。台灣設計研究院與臺北捷運公司攜手推動「捷運臺北車站B3層再設計」案業於2025年底正式完工，故宮捷運藝文空間亦同步參與優化，調整空間配置架構與整體視覺色調，其當代美學之呈現頗受好評；反觀作為旅客轉乘前往故宮北院核心門戶之「捷運士林站藝文空間」，其展示形式與硬體設施卻長年未予更新，顯已不符當代博物館之美學標準與公眾溝通需求。依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指出，博物館應具備能動性以回應時勢，並結合跨域合作以激發社會接觸，建請故宮應進行下列事項：1.比照臺北車站成功經驗，主動與臺北捷運公司與設計專業團隊跨域合作，啟動「捷運士林站藝文空間再設計」。2.針對淡水線沿線觀光與通勤大站，評估運用數位展演等方式，打造「故宮數位文化廊道」。3.配合國家整體觀光與文化近用政策，盤點並研議於

其他重要交通樞紐（如高鐵主要車站、中南部重要轉運點等）設置微型藝文空間。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七)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28 萬 7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預計於 115 年度販售各類出版品 8 萬 8,909 件，預計銷貨收入 5,175 萬 7 千元、販售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96 萬 0,433 件，預計銷貨收入 4 億 2,066 萬 9 千元。惟考量近年我國民眾對於中國製商品之品質有些疑慮，為避免故宮文創商品之精品形象，爰敦促故宮積極提升文創商品由台灣製造之比例。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回覆資料，故宮文創商品由臺灣製造的比例，從 112 年 8 月的 69%，到 113 年 8 月的 76.74%，114 年度各類文創商品由臺灣製造之比例提升為 89%。建請故宮持續精進文創商品由臺灣製造之比例，並積極研議各種方式鼓勵我國文創商品之製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三十八)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28 萬 7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中，列舉針對各式各樣族群均有提供不同的教育推廣服務，如對於「兒童及家庭」提供兒童藝術課程，對於「學校」部分，提供偏鄉學校免費參觀、青少年文化大使、對於「樂齡族群」舉辦「樂齡好友來作伴」……等。惟若查詢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的「業務統計」資料，其「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推廣活動統計」之統計資料，實際上為正館、兒藝中心、張大千紀念館於各月份之華語導覽、特展導覽或英語導覽次數，而

非前揭各種族群教育推廣活動的統計資訊。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評估，應否區分二者統計內容，避免混淆視聽，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三十九)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編列預算 7,776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 1,553 萬元，信用卡、各項電子支付金流服務費及票務合作手續費計 552 萬 8 千元，合計 2,105 萬 8 千元。故宮於 111 年啟用電子化售票系統，根據故宮觀眾意見調查報告，故宮北院 111 年度使用現場電子售票機購票入場的比率為 42.2%，但 112 及 113 年卻下降為 37.6%、41.8%。故宮南院 111 及 112 年度近七成入場者於現場購買紙本票券，於現場使用電子系統購票僅占 3.4%至 5.7%間；113 年度於現場櫃檯購票的比率雖降至 30.4%，惟仍較現場使用電子售票機比率 10.7%為高。調查報告也指出，民眾未使用電子售票機之原因，主要是「沒看到/不知道有電子售票機」約占 28.6%至 39.8%間。顯示現場電子售票機使用率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提升電子售票機之知悉度、使用誘因與熟悉度，優化購票流程，並進一步規劃手機線上購票，以節減時間與人力，發揮推動票務電子化成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葉元之

(四十)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編列 7,776 萬 7 千元，其中北部院區展場安全維護、服務與護理業務等勞務承攬及觀眾服務人力經費 4,649 萬 7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故宮因應北院開放第二展覽館增編展場服務承攬人力，允宜本撙節原則核實進

用並合理運用人力。故宮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說明，因至善路入口無障礙通道工程即將施工，為確保文物安全及參觀動線品質，原定第二展覽館預先規劃之展覽將暫時順延，待連通道工程完成後始可完整運作。相關人力配置與預算執行應依實際展務需求核實辦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後續展覽安排、施工對動線與文物安全之影響、承攬人力配置、階段性人力調整機制及展場服務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四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多以國外旅客為主，又經統計北部院區近年韓國旅客大增，且韓國旅客人數已超過日本旅客，但北部院區韓語導覽人力僅有一名，恐讓韓國旅客無法深入了解國立故宮博物院豐富館藏藏品及歷史，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仍有精進空間。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郭昱晴

(四十二)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編列預算 7,776 萬 7 千元。惟，民眾意見調查報告結果指出，故宮數位轉型成效不彰，北院觀眾現場購買紙本票券比率不降反升（113 年度達 41.8%），而南院觀眾更長期高度依賴人工櫃檯，現場電子售票機使用率偏低。其原因有「沒看到/不知道有電子售票機」約占 28.6%至 39.8%間，故宮編列鉅額電子化維運費用，卻未達節減人力與時間之預期成效，顯有加強推廣現場電子售票機知悉度與可近性之必要。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四十三)對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民眾而言，國立故宮博物院至今欠缺統一的中央

入口，參觀動線如同晉見皇帝寶物般，要求民眾一路爬樓梯，尚未見到文物就滿身汗。對於行動不便的民眾而言，雖然華表大道側邊加設一段「號稱無障礙」的林蔭步道，然而如遇雨恐怕易濕滑，並且該步道末尾與正館入口並不相接，最終民眾依舊須爬樓梯或穿越車道方能進入正館，並非完整的無障礙設計。對於騎乘機車的民眾而言，入口動線引導不清、車道窄小、與汽車爭道，至頂則見機車停車格極少，多須移動至故宮晶華側停車場。並且，由北部院區教展中心移至故宮晶華側停車場之路途，同樣出現動線引導不清的問題。另外，故宮晶華側停車場環境雜亂，且並未整齊畫設機車停車格，顯有改善空間。為促故宮積極改善上述問題，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四十四)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編列預算 7,776 萬 7 千元。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7,483 萬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990 萬 5 千元、增幅 36.2%。（故宮整體預算減列 7,534 萬 1 千元、減幅 2.5%、但第 3 目 03「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增加近 2,000 萬元）。導覽及特展文宣品編印 89 萬 1 千元，導覽地圖及展覽說明是博物館必要成本，屬於參觀者基本權益。故宮觀眾經常索取地圖或展覽說明都缺貨，但兒藝中心紙張活動或其他促銷卻印了一堆，根本本末倒置，很多國外觀眾特別是日本或美國老人，不會使用 QRcode。(11)辦理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 年編 1,553 萬元、114 年編 1,230 萬元、113 年編 700 萬元、112 年只編 200 萬元。故宮為減少人力、力推電子票多年、雖然故宮的意見調查說電子票的滿意度高、但實際反應並非如此，舉例：114 年北院：紙本 50.1%、現場電子售票機 49.9%。114 年南院紙本 64.86%、電子票 35.14%，調查

顯示一半沒有使用/或無印象。說要減少人力但電子票預算愈編愈多，故宮應說明原因及改善之道。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四十五)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7,483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11 年啟用電子化售票系統，115 年度編列 1,553 萬元辦理「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故宮持續推動票務電子化，方向值得肯定，惟電子售票機及線上售票之實際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北院 111 年以電子售票機購票比例為 42.2%，惟 112 年降為 32%，113 年續降至 28.4%；同期間櫃台購票比例則由 26.5%提高至 41.8%。南院部分，111 年及 112 年現場櫃台購票比例均近七成，電子售票機購票比例僅 3.4%、5.7%；113 年雖提高至 10%，仍明顯偏低。另故宮 115 年度預算書亦載明，已與 KKday 等平台合作線上售票，惟銷售比例仍低，北院 114 年度線上銷售比例僅 5.9%、南院僅 1.15%。故宮允宜檢討電子售票機使用率偏低原因，並研議提升電子售票機及線上平台購票比例之具體措施。提升電子售票及線上購票使用率，將有助於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減輕櫃台人力負擔，改善整體參觀體驗。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六)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有關導覽及特展文宣品編印製作編列預算 89 萬 1 千元。查交通部觀光署數據顯示，故宮已從「台灣觀光門面」跌至台北主要景點之第 10 名。面對陸客銳減之結構性衝

擊，院方就新客源，如日韓、歐美、東南亞等國旅客的開發策略上仍亟待強化。次查故宮相關數據統計顯示，韓國旅客拜訪故宮的人數比例已正式超越日本，成為外籍遊客中占比最高的群體。惟院方對此新興主力客源是否有配套服務？尤其「韓語導覽」服務是否充足？故宮應對此提供相關說明。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四十七)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 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預算 4,990 萬元，比 114 年度編列 3,063 萬 3 千元，增加 1,926 萬 7 千元、增幅達 62.9%。預算書 84 頁，故宮說明：

「較 114 年度增列 1,934 萬 7 千元辦理數位展示設計製作」，請問這是委外給廠商還是故宮自製？因過去故宮發生「資安漏洞」，這些數位資產的應用規範為何？審計部也曾指出故宮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推動數位轉型，「惟有未落實資通系統變更管理及作業環境控制措施等情事，包含：開發文物高階圖檔影像降階程式進行圖檔降階處理及開放於數位典藏系統供外界讀取，惟未依故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規範，落實辦理資通系統變更管理、區隔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等控制措施；持續進行網路資安架構調整，惟對下載交付使用之文物高階圖檔未實施保存與使用情形之追蹤查察，未於使用單位使用目的完成後要求刪除及銷毀，與故宮 ISMS 規範未合」。故宮應針對降低機敏資料外洩與數位資產流失之風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嚴格控管存取權限、網路連通狀況並留存圖檔作業存取紀錄，並定期稽核與監督，以確保資訊安全。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四十八)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04「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項下編列 4,990 萬元。惟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院長擔任指揮官，相關單位立即組成應變小組，以 LINE 群組即時傳遞訊息……。」可能致使故宮的緊急應變與文物撤離行動曝露於高度資安風險當中，應儘速進行緊急應變作業通訊的重新布建與資安風險的評估及管控。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四十九)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28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中，故宮編列資安相關經費計 1,121 萬 2 千元，包含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委外建置與驗證、SOC 服務等。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故宮未落實資通系統變更管理，逕將影像降階程式移至對外服務伺服器，導致文物高階圖檔遭自動化程式拼接外流。故宮未能依循 ISMS 規範，確實區隔測試與正式作業環境，甚至在系統未上線前即可自測試環境存取文物高階圖檔。對於下載交付使用之文物高階圖檔，故宮未實施保存與使用情形之追蹤查察，也未要求使用單位完成後銷毀。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五十)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 05「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編列預算 6,091 萬元。南院每年例行「亞洲藝術節」多年以來皆以標案方式執行，但南院已不強調亞洲定位，年年舉辦亞洲藝術節的意義何在？此一藝術節已由廠商辦理，南院教展科同仁有人負責此業務？此一藝術節也讓南院派員赴亞洲各國進行考察，請問其成效如何

？南院同仁以南院執行之計畫再申請其他公部門之計畫、亦即一魚兩吃，請問如此狀況對於其他同仁是否造成不公？例如南院甲計畫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乙計畫，如此是否也有公帑支付浮濫之虞？南院營運超過十年，有關南院志工的培訓養成及執行業務方面有何精進作為？據悉南院負責志工的窗口更迭不斷，對於志工的養成迄今沒有明確藍圖，導覽方面可用的志工依舊捉襟見肘。南院過去曾與各大學合作進行實習計畫，獲致相當好的成效，據聞南院不只大專院校實習計畫，也與高中端合作，請問成效如何？北院公開徵求青年大使，南院是否也比照辦理？故宮實施彈性工時係政策美意，例如同仁可點 7 時上班、下午 4 時下班，柯委員志恩支持公部門實施彈性工時，但必須兼顧整體效能。舉例，7 時上班直到 9 時之間是否確實辦理公務？又故宮南院勞役不均問題未解，例如圖書館僅有兩位正職員工，但該館已成為 k 書中心，兩位員工對於借筆、借文具之類的各種服務十分忙碌，但對於館內秩序維持十分困難，故宮南院如何改進？綜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五十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編列預算 6,091 萬元。查 115 年度參觀人次目標設定，與 114 年參觀人次統計相較分析後出現「北院預估增長 6.72%，南院卻反向調降 9.97%」之南北矛盾現象。此預估邏輯是否合理？院方應積極檢討目標設定之合理性，強化南北院資源整合與區域聯動行銷。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五十二)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打

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編列預算 1,773 萬 3 千元。該計畫期程 115 至 119 年，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分為「智慧展示體驗」、「智慧典藏治理」、「智慧創新教推」等 3 個子計畫。1.「智慧展示體驗」子計畫，對於「建置 AI 智慧展示廳雛型」、「數位典藏系統新增智能圖像搜尋」、「開發整合線上線下數位學生文物導覽展示裝置」等計畫重點內容，說明過於簡略，難窺成效。2.「智慧典藏治理」子計畫，對於「建立專屬大故宮 AI 語言模型與故宮 AI 圖像模型」之實質內容，亦缺乏具體描繪。3.「智慧創新教推」子計畫之預期成果指標，係資料筆數、活動場數及數位 IP 成果件數等，惟與其旨在提升民眾參觀體驗人次，似未能緊密扣合。世界各大博物館，都在發展以 AI 重新定義文化傳播、文物保存，強化觀眾導覽、國際行銷，故宮允宜就本計畫之內容及預期成效，提出更清楚說明，以利立法院對計畫之支持。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葉元之

(五十三)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編列預算 1,773 萬 3 千元。惟該計畫原規劃為 5 年期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6,000 萬元，後經數位發展部於 115 年 4 月 8 日函知行政院核定，調整計畫總經費為 5,729 萬 4 千元，計畫規模及經費已有明顯變動。然該計畫之分年辦理項目、建置內容、執行期程及預期效益說明仍欠缺具體。尤以 116 至 119 年各年度預期成果均大致相同，包括每年參觀 AI 智慧展示廳及使用互動裝置達 10 萬人次、數位典藏系統瀏覽量 100 萬次、智慧化庫房應用功能 1 式等，未能反映隨年度推廣、系統建置及服務成熟後，使用成效應逐步提升之情形，顯示績效指標仍有檢討必要。故宮應就該計畫總經費調整原因、分年辦理項目、各項 AI 服務建置內容、預期成果及 KPI 精進方式提出詳細說明。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四)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目標主要希望提升博物館智能展示體驗，其中也包含 AI 智能博物館客服開發，AI 應用於博物館不僅可以增加展覽的多樣性，也可以提升觀眾觀展感受。國際間已有博物館開發 AI 導覽系統，以博物館文物研究及史實為資料庫並透過聊天、口語的方式帶領遊客更貼近文物及相關史實，以提升觀展體驗及感受，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參考國際案例，精進相關措施。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郭昱晴

(五十五)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44 萬 4 千元。有鑑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6,000 萬元，115 年度編列 1,773 萬 3 千元。該計畫之「智慧創新教推」子計畫，其旨在提升民眾參觀體驗人次，但預期成果指標卻僅設定為提供維基平台資料筆數 500 筆、辦理活動 30 場、產生新數位 IP 成果 1 式等。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明確指出，這類資料筆數與活動場數之指標，與提升民眾參觀體驗人次之目的未能緊密扣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五十六)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編列預算 1 億 5,142 萬 1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數量眾多，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所示，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計有檔案文獻 395,551 冊、善本書籍 21,653 冊、陶瓷器 25,623 件、玉器 13,589 件……等共計

699,150 件/冊。113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檢測與修復情形，期間反映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文物修復、庫房管理人力不足之情形。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回覆資料，目前院內文物修復人力合計 16 人（編制內 12 人、編制外 4 人）、庫房管理及文物維護人力共 69 人（編制內 44 人、編制外 25 人）。又近期恰逢第四次文物大盤點，預計將於 2031 年盤點完近 70 萬近文物，所需人力甚劇。建請故宮儘速向行政院提報「故宮文物第四次盤點暨典藏精進提升（117-125 年）社會發展計畫」爭取專案委外人力支持，以落實國家藏品安全與精進管理，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五十七)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項下編列「業務費」1 億 2,273 萬元。依據近期媒體所揭示之訊息，故宮將於 115 年下半年啟動有史以來第 4 度文物大盤點，預計至 120 年 12 月完成清查作業，並於 121 年 4 月前提出結案報告。這次盤點除全面清查院藏文物，也將採取無紙化作業模式，全面導入 RFID 無線射頻識別標籤，透過數位典藏系統建立盤點清單，以提升盤點效率與作業彈性。有鑑於現代化博物館已逐步採用智慧科技技術輔助人力管理，以 AI 影像辨識系統識別館藏文物，取代傳統 RFID 無線射頻識別標籤運作，大幅縮短文物管理之人力與時間，故宮應利用此次大盤點機會提出相關訓練計畫，以便未來運用 AI 輔助人力進行庫藏盤點。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謝龍介

連署人：羅廷瑋

(五十八)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30 萬元。查故宮典藏近 70

萬件文物，但目前庫房編制僅約 50 人，平均每人需管理 1 萬 4,000 件文物，人力嚴重不足。郭委員昱晴於質詢中多次強調，故宮不應僅在文物有狀況時才處理，而應具備預防性的維護機制，避免修復人力出現斷層。依《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每 20 年至少完成一次全面盤點，故宮表示已於 114 年 3 月召開第四次盤點第一次籌備會議，而考量 115 年度適逢百年院慶，盤點與修復工作繁重，院方應提出更具體的專業人才增補與實習制度留用方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五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師從 114 年度 16 位，至目前 115 年有 18 位，但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館藏達 69 萬餘件，文物修護師人力仍有不足，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持續規劃相關人才培育及進用措施，以補足相關人力。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郭昱晴

(六十)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文物登錄與修護」編列預算 571 萬 9 千元，辦理文物保存修護及預防性保存等工作。故宮於 115 年 5 月 21 日說明，近日北部院區展場發現螞蟻活動，位置主要在展櫃後方，並非文物本體蟲害，目前未發現文物受損，已採取預防性卸展、展櫃密封、餌劑防治及持續巡檢等措施。惟故宮典藏文物具高度文化資產價值，展櫃區域出現昆蟲活動，仍有必要檢視展存環境監測、展櫃密封及後續追蹤機制是否周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蟲源調查與排除結果、防治監測紀錄、卸展文物檢查結果、展櫃重新啟用標準及展存環境風險管理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六十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文物登錄與修護」編列編列預算 571 萬 9 千元。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近 70 萬件文物，依規定每 20 年應辦理一次全面盤點，惟現行啟動之第四次大盤點預計耗時 7 年（115 至 121 年），執行效率恐難即時因應文物安全監控需求。郭委員昱晴指出，目前庫房及修復編制人力明顯不足，平均每人需管理約 1 萬 4,000 件文物，且現有的文物修復研究人員中仍有職缺待補，恐造成人員因兼顧展覽、研究與盤點而疲於奔命，影響保存品質。再查，110 至 111 年間接連發生三件珍貴瓷器因操作不當破損之憾事，顯示預防性保存機制與專業訓練亟待強化。故宮應提出具體人力增補或實習銜接機制，並積極研議運用 RFID、AI 等科技手段輔助作業，以縮短盤點期程並評估全年常態化盤點之可行性，確保每件國寶能規律主動受檢。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六十二)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編列預算 16 億 5,874 萬 4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於 2020 年經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告登錄為臺北市市定歷史建築，為我國極具特色之宮殿式建築。故宮於「新故宮計畫」中將故宮整建做為其中一重要項目，內容包含：整樓板高度恢復中庭挑高空間、導入人車分流機制、重塑具歷史意義的大紅門入口意象。惟其中「增建玻璃入口亭」之計畫，因其設計方案引起部分民眾或民間團體之討論。考量故宮「增建玻璃入口亭」之計畫於 2022 年遭臺北市文資審議會否決，復於 2025 年第二次遭臺北市文資審議會以 11：4 之票數否決。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評估其設計內容是否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1 項內容有所扞格，並提出後續規劃方向，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六十三)國際博物館協會國際建築暨博物館技術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Architecture and Museum Techniques，簡稱 ICOM-ICAMT）是專注於博物館建築設計與展示技術的國際專業組織，旨在探討博物館空間規劃、技術創新與環境永續等前瞻議題。該會第 50 屆年會於 2024 年 10 月首度移師台灣舉辦，會議中均強調當代博物館應藉由建築與展示技術承擔更多社會責任，並透過設計介入都市社群與社會需求。博物館建築規劃不僅反映社會脈絡，更需透過修補、再詮釋與創新，調整地景與社會關係，此為國際當代博物館之重要課題。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先前曾遭外界與特定輿論質疑，正館大門增建玻璃亭等規劃遭致泛政治化之曲解與打擊，此類言論恐不利於「新故宮計畫」之國際接軌。考量故宮正館整建工程 114 年 6 月 30 日未通過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建請故宮未來在推動建築興建、整建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時，除吸取國際經驗，更應加強與社會公眾之溝通，俾利化解各界疑慮、凝聚共識，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六十四)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16 億 5,874 萬 4 千元。「新故宮計畫」項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9,600 萬元，其中子計畫－「國際策展合作」5,103 萬 3 千元，故宮整體行銷及媒宣（含新南向行銷及媒宣）共 2,246 萬元，請問成效為何？故宮出國考察很多計畫都編在「新故宮計畫」，故宮除了將國寶帶至國外參展，除了行銷故宮的珍藏，理應將國際觀光客吸引來台促進觀光，作為重要策略，同時也應與國際博物館進行交流合作，讓國人看到世界級的大展。新故宮計畫 100

多億元（107 億 4,700 萬元）、執行期間至 116 年底、115 年已是計畫第 9 年，除了北院的擴建整修和南院國寶館這些硬體工程，請問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交出何種成績單？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的「故宮國寶出遊去」赴各地展出，應研謀提升展出之參觀人次，並拓展多元合作對象及展出地點，俾提升文物可近性。新故宮計畫原本預計 6 年（2023 年）要完工的計畫，結果歷經 3 次修正，工期延到 10 年（2027 年），預算從當初調降後的 87 億元暴增 19 億元，一舉衝破百億元大關。是否確定 116 年底完成、是否再修正第 4 次？北院外觀改建何去何從，希望故宮早日定案，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六十五)鑑於新故宮計畫－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以下簡稱國寶館）擬於 2027 年 3 月完工，其肩負強化文物修復、修復專業人才培育、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典藏展示空間、國際級展覽場地等多項重任。考量目前文化部轄下各博物館、美術館之修復室、專業人力普遍嚴重匱乏，甚至部分場館無編制人員，多採委外或甚至無相關編制；為促進國家文化資產保存資源之最大化利用，故宮作為國內博物館龍頭，擁有最頂尖之科學檢測設備與修復技術，應打破部會藩籬，於國寶館完工前之關鍵籌備期，主動對接文化部及各公有館舍，透過大館帶小館，積極承擔我國文物修復與專業人才培育之重任。建請故宮應於 3 個月內，會同文化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如何建置國家級文物修護暨人才培訓基地策略」，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六十六)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頻遭有心人士以文化交流等理由要求應進行兩岸文物交流，但中國缺乏司法免扣押機制，且無法回應平等、尊重等前提，未免落入兩岸交流之泥淖，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辦理國際交流，透過與國際策展強化國立故宮博物院之主體性及話語權，惟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院尚未有相關國際聯展、策展之規劃公佈，為督促辦理進程，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郭昱晴

(六十七)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包括「行銷國際」等面向，並透過子計畫推動，經費合計 9,600 萬元。其中子計畫「故宮國寶出遊去」編列預算 230 萬元。查近期故宮文物赴國外展覽多次遭遇安全威脅與管理爭議，114 年故宮文物赴捷克國家博物館展出期間，接連收到惡意恐嚇，足見國寶外展已具國家安全層面之風險，而非單純博物館管理問題。另查 114 年度出借文物至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舉辦「龍」展時，部分媒體傳出法方合作物流公司缺乏專業搬運經驗與知識，導致我方人員需親自搬卸文物等疑慮，故宮應加以說明。115 年度尚規劃諸多特展且涉及多國多案，鑑此，安全風險管控更形重要。現行「跨部會動態風險評估」機制與制度化應變 SOP 是否完備？故宮應加以檢視，並落實物流供應商背景審查與現場監控機制，確保國寶安全不容有失。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六十八)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包括「交通串連」等四大面向，並透過子計畫推動，經費合計

9,600 萬元。其中子計畫「博物館便利行」編列預算 406 萬 1 千元。查該院南部院區位處嘉義縣太保市，長期面臨聯外交通不便及周邊觀光鏈缺位之挑戰。因原 BOT 旅館與商業開發案解約停擺，導致園區周邊住宿、餐飲設施嚴重不足，遊客多採「團進團出」模式，難以對地方產生觀光外溢效益。次查 114 年台灣燈會期間，南院雖推出「白天遊南院、晚上賞燈會」活動，部分民眾反映接駁車未配合停靠燈會，遭質疑整合行銷失靈；鑑此，院方在行政協調與區域聯動上應檢視是否仍有改進空間，精進與地方大型活動之交通串聯機制，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旅宿業者及商圈聯動行銷之具體規劃。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六十九)「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聚焦星馬、泰菲越等東協市場。透過邀請國際媒體踩線、異國文化節慶（如泰國月）及線上媒宣，深化雙向文化交流與旅遊串聯，吸引新南向旅客體驗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部院區。經查，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統計，北部院區東南亞旅客人數占外國旅客人數比例，113 年 10.83%、114 年度 9.66%及 115 年度至 4 月止為 6.39%，顯見本項子計畫執行內容與成果仍有精進及改善之必要。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郭昱晴

(七十)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086 萬 5 千元。有鑑於 115 年度「新故宮計畫」編列 16 億 5,874 萬 4 千元。該計畫自 106 年核定以來已歷經 3 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6 年度，總經費更從 101 億元暴增至 107 億 4,700 萬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新故宮計畫之累計執行數

為 15 億 1,962 萬 1 千元（含累計預付數 6 億 2,358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占累計分配數之 89.70%，進度容有精進空間。新行政大樓及新建圖書館新建工程雖已驗收，但尚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獨立展櫃也仍在打樣驗收階段。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七十一)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5 億 4,787 萬 9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總經費 101 億元，期程 107 至 112 年。其後多次修正：108 年總經費調整為 87 億 8,200 萬元；110 年第二次修正，經費維持不變，但期程展延至 115 年；111 年第三次修正，總經費再增至 107 億 4,70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16 年。顯示「新故宮計畫」自核定以來，經費與期程多次調整。依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 12 月份之會計月報，「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預算截至 114 年 12 月份之保留數高達 7.1 億餘元，未執行比例逼近 40%，比例偏高，故宮允宜說明後續執行期程。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七十二)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二級機關，是我國層級最高的博物館，也代表國家對外的形象與門面，為因應國際上數位化展覽以及智慧庫房的趨勢，也為了防範近年來世界上知名博物館屢屢傳出包含網站被駭、勒索軟體、資料外洩、營運系統與安全系統中斷等重大資安事件，故宮應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將現有之數位資訊室升格為數位資訊處，並積極補足資安相關人力與資源以提升資安能力。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向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爭取數位資訊室升格為數位資訊處，並將相關辦理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供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七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是臺灣文化的一部分，故宮文物屬於全體臺灣人，乃至於是全人類共享資產，最大程度對外開放本屬應該。故宮應持續推動 AI-Ready OPEN DATA 工作，讓國際 AI 大語言模型可易獲取故宮文物資料、發揮 AI 時代下的故宮影響力。另，為促進主權 AI 發展，擁有龐大典藏與展覽文物知識的故宮資料開放，同樣也是相當重要的工作項目。AI 以文本資料為主的人類知識進行訓練，訓練過程中吸收了哪些資訊，將影響日後使用者從 AI 工具所獲取的資訊內涵。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曾表示，AI 模型訓練需要大量資料，因此希望政府、民間擁有著作權的資料能夠釋放出來，以利訓練出有臺灣觀點的 AI 模型。為發展主權 AI，數位發展部表示，已經開放各部會上架「臺灣語料庫」。請故宮說明至今做了哪些內容上架規劃？完成度又有多少百分比？另外，未來針對故宮擁有版權的資料、民間擁有版權的資料，以及年代久遠已經不受版權保障的資料，故宮各有怎麼樣的上架策略？本主決議所涉課題，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七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購藏議題歷年皆受關注，由經費至品項乃至於何以未編預算，都是各界關注重點。然而，故宮文物購藏所面對的複雜因素，遠非尋常市場買賣邏輯所能類比。根據故宮 2023 年度預算書第 158 至 159 頁所摘要之書面報告可知，何以故宮文物購藏預算，並不能與其他常態預算編列方式相提並論：第一，文物購藏採三級三審制（預審、初審及複審），行政程序龐雜費時；第二，符合典藏政策的文物難得一見；第三，故宮

購藏文物預算之編列方式，已改革為前一年度先辦理文物預審、確立明確標的物，再行編列入下一年度預算；第四，倘臨時遇有值得收購之文物，可依《預算法》第 88 條先行辦理。長遠而言，故宮應進行組織改造，以儘早擺脫過分的政治干預、回歸專業治理。短期內，故宮有責向立法院以及社會大眾宣導，博物館業務所需獨立性，以及行政、預算等業務有別於其他政府部門之處。除購藏文物預算外，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說明尚有哪些工作項目屬於博物館專業事項，與其他部會運作邏輯有別，盼立院及社會大眾能有進一步理解。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七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推動國際觀光及提升外國旅客參觀體驗，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導遊研習及外語導覽相關業務。惟自疫情解封以來，韓國旅客長期為故宮主要外國客群之一，韓國市場應為故宮國際觀光經營之重要目標。查故宮目前雖已提供韓文語音導覽及韓文導覽手冊，然整體韓語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北院外語導覽人員雖涵蓋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等 5 種語言，惟韓語導覽人員僅 1 人。即便 Klook、KKday 等平台已有民間旅行社提供韓語導覽服務，惟其導覽品質及內容正確性，故宮尚難有效掌握，恐影響國際旅客對故宮文物與文化脈絡之理解。另查南院目前外語導覽僅提供英文導覽，導覽員僅 8 人；導遊研習部分，南院至 114 年度辦理英文導遊研習，參與人次僅 25 人。考量南院開館十周年，未來應積極強化國際化服務，提升外國旅客參訪誘因。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外語導覽服務量能，並針對北院韓語導覽人力不足以及南院外語導覽語種及導遊研習不足等問題，研議精進措施，以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整體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七十六)推動永續發展已為國際博物館重要趨勢，文化部亦於 113 年 8 月公布《文化產業淨零指引》，將博物館納入淨零轉型推動範疇。行政院環境部於 114 年 5 月委託專業機構，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辦理深度節能輔導，輔導結果指出：南院既有燈具仍有螢光日光燈約 500 盞，應更換為高效率 LED 燈具；另現有契約容量 1,550KW 依目前用電狀況，經評估仍有調降空間；使用中變壓器 6 台，各台使用負載率最高僅 22%，亦有檢討整併之必要。上述結果顯示，故宮南院在照明設備、契約容量及變壓器使用效率等面向，仍有進一步節能改善空間。故宮允宜依深度節能輔導結果積極改善，包括儘速汰換 500 盞螢光日光燈、調降用電量及發電機檢討整併，以提升南院能源使用效率，並符合博物館淨零轉型方向。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南部院區深度節能輔導結果積極改善。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七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國家重要文物，院區安全維護攸關文化資產保存與公共安全。近期國際博物館竊案及館舍安全事件引發各界關注。查故宮目前設有警犬 4 隻、領犬員 4 名，配置於北部院區駐警隊。警犬隊對於強化院區巡邏、爆裂物偵測及突發事件應變具有重要功能。惟目前南部院區尚未正式設置警犬組，重大勤務仍須由北部院區調派人力及警犬支援。南部院區自 2015 年底開館至今已 10 年，且配合南院二館營運，安全勤務需求勢必提高。故南院警犬組之人力配置、勤務模式、訓練量能及正式成立期程，有進一步規劃之必要。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加速推動南部院區警犬待勤設施建置，研議南院警犬組設置及相關預算編列，以提升南院安全維護與突發事件應變能力。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七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出版品作為展覽內容之延伸，不僅具有紀錄、教育推廣及典藏價值，亦攸關國家級博物館專業形象，應兼顧內容品質、圖像呈現及裝幀設計。惟查，故宮南院大展「江戶浮世之美」廣受好評，然展覽周邊出版品僅有圖錄，未能擴大展覽成果之推廣效益。另百年院慶特展「千年神遇－北宋西園雅集傳奇」亦獲高度評價，惟其特刊雖印刷品質、紙張選用及內容編輯均具水準，卻因裝幀方式無法攤平，導致跨頁圖片及重要展件細節遭書脊遮蔽，影響讀者閱讀體驗。該特刊收錄大量高品質圖像，包含重要借展作品及書畫細節，出版品本應完整呈現展品之藝術價值與研究成果。倘因裝幀設計未臻完善，使圖像重點被夾於書脊中，實有損展覽出版品之典藏及推廣功能。故宮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未來辦理重要特展出版品時，允宜更審慎評估裝幀方式、圖像跨頁配置、閱讀體驗及典藏需求，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重要展覽之周邊及出版品規劃、審查及品管流程，以提升出版品品質及展覽成果推廣效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七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資源豐富，近年持續展出女性藝術家作品，並聚焦過去較少被關注之女性藝術家及其文化成就；亦透過具女性元素之文物與藝術創作，探討古文物所蘊含之性別意涵及其與當時社會文化之關係。惟展覽策劃不應僅止呈現女性相關文物或女性藝術家作品，亦應進一步結合當代性別觀點，重新詮釋歷史脈絡，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讓觀眾理解不同時代中性別、權力、文化與藝術之關係。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強化展覽策劃及教育推廣中之性別觀點，於未來辦理相關展覽、數位內容及公共教育活動時，深化女性藝術家、女性歷史經驗及文物性別意涵之研究與詮釋，並結合當代觀點與多元媒介，發揮國家級博物館之公共教育功能，使故宮典藏成為促進性別平等、文化平權與社會對話的重要平台。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八十)因應我國碳費制度上路，各機關場館雖未必均屬正式管制對象，仍應及早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作為後續減碳治理及能源管理之基礎。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國家級博物館，近年已陸續推動 SDGs 自願檢視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相關永續治理工作，展現接軌國際博物館永續趨勢之積極作為。故宮雖尚未納入碳費正式管制對象，仍宜預先建立完整之碳排放基礎資料，並設定自主減碳目標，以利後續研擬具體減碳策略。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精進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及早設定自主減碳目標，並依院區能源使用、展覽營運、典藏維護、交通運輸及採購管理等面向，研議具體減碳措施，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推動永續治理之示範。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八十一)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博物館營運，也加速各國博物館推動數位轉型，透過線上展覽、數位典藏及虛擬導覽等方式，維持文化近用與教育推廣功能。其中，Google Arts & Culture 結合藝術品數位化、街景服務及虛擬實境等功能，已成為國際博物館推動數位內容的重要平台。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院於該平台已上架近一千件展品影像、數十檔線上展覽，並提供南北院環景內容，對提升故宮典藏之國際能見度及文化近用具有正面效益。惟故宮典藏文物逾 70 萬件，目前於該平台公開之展品影像仍僅占整體典藏之一小部分。鑑於該平台無須上架費用，故宮允宜持續增加展品影像及線上展覽內容，並進一步分析數位平台使用者樣態，以評估數位轉型實際成效，作為後續內容規劃、國際行銷及教育推廣之依據。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擴充 Google Arts & Culture 等線上數位平台之展品影像與線上展覽內容，以提升故宮典藏之數位近用、國際能見度及文化教育推廣效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八十二)新故宮計畫旨在改善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院區軟硬體設施、文物保存及參觀服務品質，惟北院正館入口改善方案涉及歷史建築外觀、文資審議、民眾觀感及工程期程，近期玻璃入口亭方案再遭文資審議否決，顯示故宮於設計溝通及文資價值衡平仍有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北院正館入口改善方案、玻璃入口亭歷次審議意見、替代方案評估、工程期程影響、公共溝通紀錄及新故宮計畫後續風險控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蔡春綢 葉元之

(八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最具國際能見度之國家級博物館，外籍旅客參訪情形直接反映我國文化觀光與國際行銷成效。依預算評估資料，108 年度故宮外籍旅客占全體參觀人次比率達 63.45%，惟 112 年度降至 29.05%，113 年度雖回升至 33.25%，114 年迄 8 月底復降至 27.81%；其中東南亞旅客占比自 112 年度 3.78%、113 年度 3.62%，降至 114 年 8 月底 2.82%。故宮雖預計派員赴新加坡秋季旅展及義大利波隆那童書展考察與行銷，惟國際行銷不應僅以參展、曝光或出國考察作為成果，更應檢視是否能實際轉化為外籍旅客來館、購票、導覽使用及文創消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外籍旅客及東南亞市場拓展策略、國際旅展參與效益、旅行社與 OTA 平台合作、外語導覽與票券資訊、外籍旅客入館轉換率、消費行為分析、南北院區國際行銷分工及具體成效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蔡春綢 葉元之

(八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是臺灣重要文化門面，也是許多國際旅客來臺參訪的重要景點。故宮典藏文物具有世界級價值，但博物館不應只是把文物陳列出來，更應讓不同國家、不同語言背景的觀眾，看得懂文物背後的歷史故事、

工藝特色及文化意義。尤其外籍旅客未必熟悉中國古代史、清代宮廷、書畫、青銅器、玉器或瓷器等背景，若展場說明過於簡短或專業，旅客可能只知道文物很古老、很珍貴，卻未必真正理解其價值。另據故宮資料顯示，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故宮外籍旅客占比約降至三成，113 年度外籍旅客參觀人次亦僅恢復至 108 年度之三成，顯示故宮在國際旅客吸引、外語服務及觀展體驗上仍有改善空間。外語服務不應只是「有提供」，更要讓旅客從入口、售票、展場入口、QR Code、導覽設備或 APP 操作流程中，能清楚看見、容易取得並順利使用。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外籍旅客展場服務及外語導覽機制進行檢討，內容應包含英文、日文、韓文、西班牙語及東南亞等語言導覽近 3 年使用情形、外籍旅客取得外語導覽之流程、展場說明如何強化歷史脈絡與白話敘事、外國旅客意見蒐集及改善追蹤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蔡春綢 葉元之

(八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11 年啟用電子化售票系統，相關經費隨預估參觀人次成長而增加，115 年度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之展場管理與觀眾服務，包含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信用卡及電子支付金流服務費等。惟故宮資料顯示，北院觀眾入場購票方式已由 111 年度以現場電子售票機為主，轉為 112 及 113 年度以現場櫃檯購買紙本票券為主；南院觀眾亦長期以現場櫃檯購票為主。觀眾未使用電子售票機原因包括沒看到或不知道有電子售票機、認為櫃檯較快、習慣由服務人員購票，以及不確定優惠票能否使用電子售票機等。票務電子化之目的應在節省排隊時間、降低人力負擔、提升付款便利性及友善不同年齡層觀眾，而非僅完成系統建置。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南北院區電子售票機配置、標示與動線、優惠票與免費票電子化流程、現場排隊時間統計、電子支付使用率、年長者與親子觀眾協助措施、櫃檯與電子售票機人力分流、系統維運成本

及改善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蔡春綢 葉元之

(八十六)11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增辦理「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分 5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 1,773 萬 3 千元，內容包含智慧展示體驗、智慧典藏治理及智慧創新教推。AI 及數位科技有助於改善導覽、典藏、搜尋、教育推廣及觀眾互動，惟評估資料指出，部分成果指標與預期效益未能緊密扣合，例如以資料筆數、活動場數、數位 IP 成果作為指標，未必能直接反映民眾參觀體驗提升、教育成效或資料品質改善。AI 計畫若缺乏使用者數據分析、資料治理、模型訓練品質、資安風險控管與文化內容正確性檢核，恐淪為科技名詞包裝。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 AI 智慧展示廳、智能圖像搜尋、數位孿生文物導覽、AI-Ready Data、故宮 AI 模型訓練資料來源、資料校正機制、使用者滿意度、偏鄉與學生推廣方式、資安與個資風險、錯誤內容更正機制及年度成果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蔡春綢 葉元之

(八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不僅包含實體文物，文物高階圖檔、數位典藏資料、3D 資料及授權檔案，亦屬重要文化資產及智慧財產權管理核心。審計部報告曾指出，故宮過去因影像降階程式及系統環境管理不當，發生高階圖像遭讀取、拼接及販售等情事；另對下載交付使用之文物圖像數位原始檔案，亦未完整追蹤保存、使用及刪除銷毀情形，顯示數位典藏管理仍有強化必要。故宮推動數位開放有助於文化近用與國際交流，惟開放應有邊界，數位化亦須治理。面對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故宮應明確區分低階、中階、高階圖檔、億萬畫素影像、3D 資料及 AI 導覽素材之管理層級，並釐清開放、授權、封閉管理及 AI 訓練使用規範，避免國家文化資產在未經授

權或未受追蹤下，被製作為商業商品、AI 生成圖像或資料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數位典藏資產分級管理及 AI 使用風險進行檢討，內容應包含數位資料分級標準、存取權限、下載紀錄、授權流程、外部合作審查、高階圖檔外洩後改善情形、資安稽核、AI 訓練授權條款，以及未授權使用、商業利用及 AI 生成資料之監測、下架與求償機制，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蔡春綢 葉元之

(八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展示之文物多屬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展櫃密封、環境控制及蟲害防治，均攸關文物保存安全。近日媒體報導，故宮展櫃疑有蟲隻出現，雖故宮已說明文物未受損，並已啟動預防性卸展、除蟲及展櫃密封檢查等措施，惟此事仍顯示展場環境管理及蟲害監測機制有再強化之必要。故宮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文物安全不應僅依個案處理，而應建立定期巡檢、即時通報、原因追蹤及改善回報制度，確保展櫃密封性、溫濕度控制、清潔維護與蟲害防治均能落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南北院展場展櫃密封檢查、蟲害監測與防治、展場環境巡檢、文物預防性卸展標準、異常事件通報流程及後續改善追蹤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蔡春綢 葉元之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重要親子旅遊及文化教育場域，除文物展示與教育推廣外，亦應確保參觀民眾，尤其是兒童、親子及校外教學團體之人身安全。近日媒體報導，有家長攜子參觀故宮南院時，疑似發生陌生人試圖帶走兒童之情形，引發社會對博物館公共空間安全、兒童保護及緊急通報機制之關注。故宮南院展場空間廣大，假日及展覽活動期間親子觀眾眾多，若兒童走失、陌生人接觸、可疑行為或其他突發事件未能即時辨識與

處理，恐影響民眾參觀安全與公共場館信任。故宮應強化展場保全巡邏、監視系統配置、兒童走失協尋、可疑事件通報、服務台應變、親子觀眾安全提醒及校外教學團體安全指引，讓博物館不只是文化場域，也是真正安心的公共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南北院區兒童走失與人身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展場保全巡邏配置、監視系統涵蓋情形、可疑行為通報機制、服務台及第一線人員應變訓練、親子觀眾安全提醒、校外教學團體安全指引及相關事件後續檢討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蔡春綢 葉元之

(九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為全民共享之國家文化資產，故宮展覽資源不應侷限於南北院區，亦應透過跨館合作，使中部地區學生、親子、長輩及藝文愛好者，有更多機會近距離接觸高品質之故宮文物展覽。前經協調故宮文物赴國立臺灣美術館展出一案，會議已有初步結論，預計於 2027 年暑假 7 至 9 月展出，展期 3 個月，預算與分工原則上循「花之禮讚」前例辦理，策展方向以書畫為主，並研議加入二至三成器物展件，且預計於 2025 年底前成立策展小組。惟書畫類文物對光照、溫濕度、保存條件及展期均有較高要求；若展件另包含器物，亦涉及展櫃、安全、保險、運輸及展場條件等專業評估，相關作業均須及早盤點規劃，非展前臨時即可完成。為使國家文化資源更均衡被看見，並確保展覽如期籌備、如質辦理，故宮應儘速建立與國美館固定協調窗口，明確掌握策展、展件、預算、場地及時程進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故宮文物赴國立臺灣美術館展覽案之策展小組成立期程、故宮與國美館分工機制、展覽主題初步構想、書畫及器物展件盤點方向、預算需求與分攤原則、國美館展場條件評估、文物保存與運輸保險規劃，以及 2027 年展出前整體籌備時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蔡春綢 葉元之

(九十一)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延續性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僅能在 114 年度決算數範圍內支用；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隨參觀人數逐年增長，加上第二展覽館開館營運的實際需要，故宮於 115 年度「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計畫中，編列因應增加 22 名展場人力之需求，經費較 114 年度增加 1,566 萬 3 千元。115 年度總預算案延宕，恐將直接衝擊第一線的觀眾服務、護理及安全檢查等核心業務，第一線的服務品質與安檢效率，直接維繫著故宮的國際聲譽，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前，應在現有執行數內進行最優化的人力調配，以確保服務水準不打折、安全防線不出現漏洞，積極維持應有的國際觀光接待量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九十二)鑑於新故宮計畫－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以下簡稱國寶館）擬於 2027 年 3 月完工，其肩負強化文物修復、修復專業人才培育、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典藏展示空間、國際級展覽場地等多項重任。為深化百年故宮「走向更入世」之施政精神，並具體解決國內博物館界修復人才斷層之危機，故宮應充分善用南院國寶館之頂尖硬體空間與科學檢測設備，主動對接我國設有文物修復、古物維護及文化資產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透過制度化之「館校合作」模式，引進學術界研究能量，並提供青年學子實務操作與高階儀器實習之機會，俾利讓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國寶館成為高教人才累積經驗的平台，以及厚實國家未來專業人力儲備。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九十三)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延續性計畫得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僅能在 114 年度決算數範圍內支用

；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5 年度「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中，較 114 年度超過 1,830 萬 2 千元，雖未立即產生影響，惟預算仍受到侷限，將影響施政計畫的推動。上開計畫主要係配合新故宮計畫整建工程進度，汰換研究大樓及第二展覽館之老舊消防幫浦機組 807 萬 2 千元，並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資通訊、安全監控系統及機水電控制核心機房設置套裝式自動滅火系統 600 萬元，以提升院區資訊安全維運與消防防護韌性，確保典藏文物及民眾生命之安全。故宮文物是無價的普世文化遺產，其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經費更攸關院區資訊安全維運、消防防護韌性，以及典藏文物與民眾生命的安全；115 年度總預算案延宕，恐對故宮營運及資訊安全造成影響，使相關安全升級出現空窗期，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預算通過前的過渡期內，應對現有消防與資安設備加強日常維護與巡檢，防堵任何因預算未定而產生的安全漏洞，以避免國家文物安全面臨任何負面衝擊與風險。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九十四)鑑於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國立故宮博物院之 115 年度之新興計畫為「打造 AI 智慧博物館共構數位涵容生態計畫」，係數位發展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項下分支計畫，計畫期程 5 年（115 至 119 年），業經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7 日核定 115 年度經費 1,773 萬 3 千元，於預算未通過前全數無法執行。上開計畫包含對外建置 AI 智慧展示廳、博物館智慧對話系統服務，創新民眾博物館觀展體驗；對內優化資料品質並達成 AI-Ready 資料整備，導入智慧化庫房，進行文物識別和追蹤管理，均攸關故宮之博物館數位轉型與提升國際競爭力。因 115 年度預算審查延宕，首當其衝即為故宮導入智慧化庫房及完善數位典藏系統進程，有關執行典藏庫房智慧化及庫房文物大盤點數位化工作，其前置與基礎設備建置期程受到壓縮，恐連帶影響後續 5 年的整體執行進度。數位科技乃現代博物館提升觀展體驗與典藏治理的國際指標，為避免預算

審查過渡期產生政策空窗期，建請故宮在預算通過後，應立即啟動落後進度補強機制，加強控管政策期程，以避免受預算審查進度影響，進而削弱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九十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115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權利金」科目編列 6,442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出版品、品牌授權及數位物件利用等衍生權利金收入，上述權利金收入近年來呈下滑或停滯趨勢，均尚未回復至過往年度水準。其中，「出版品權利金」由 109 年度決算數 2,863 萬 6 千元逐年遞減，115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 1,550 萬元，僅約為 109 年度約五成；「品牌授權權利金」自 109 年度決算數 3,835 萬 8 千元滑落後，115 年度預算案亦僅編列 2,300 萬元；「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亦呈現不振態勢（詳見表 1）。故宮典藏近 70 萬件珍貴文物，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重要加值泉源，隨著疫後國際觀光市場復甦與來院參觀人次已顯著回升，故宮藏品衍生利用業務卻未能同步成長，顯見其在「拓展廠商合作意願」、「簡化授權行政流程」及「數位資產活化行銷」等方面尚有精進空間，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說明原因，並通盤檢討現行品牌、出版及圖像授權機制，以利拓展廠商合作意願、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近年故宮出版品、品牌授權及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合計	出版品 權利金	品牌授權 權利金	數位物件 利用權利金
109 年度決算數	70,405	28,636	38,358	3,411
110 年度決算數	35,085	16,753	13,632	4,700
111 年度決算數	16,235	8,889	5,978	1,368
112 年度決算數	21,822	8,690	11,815	1,317
113 年度決算數	31,666	14,523	15,882	1,261
114 年度預算數	41,660	15,500	23,000	3,160
115 年度預算數	39,815	15,500	23,000	1,315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九十六)根據行政院核定之《博物館政策白皮書》指出，我國現行法規及行政機制與國內博物館專業需求存在落差，有下列情事：1.博物館須爭取外部資源支持，如採行政法人或作業基金制度之館所，外界多認其應追求財務自籌收入，此又與博物館專業經營及社會公益之本質相悖；如公立博物館因《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僅能「被動接受」外界捐款，不得「主動發起」勸募。2.目前民間捐贈實體物件（如藝術品），受限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規定，必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影響民間捐贈意願。吳委員思瑤業於 115 年 5 月 6 日質詢國立故宮博物院蕭宗煌院長，詢問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未編列文物收購預算之緣由，蕭院長明確指出：「與故宮好的或同等級的，買不起……。」然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不足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 年羅浮宮為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Lucas Cranach the Elder）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 , 1531），即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 !）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反觀我國公立博物館卻因《公益勸募條例》所限，無法主動發起勸募。故宮作為我國博物館界之龍頭，理應在法制優化上率先研謀對策，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盤點適用上開《公益勸募條例》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法規時所面臨之實務衝擊，提出「公立博物館購藏文物限制、民間文物捐贈租稅障礙之實務影響評估與修法建議」。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九十七)查「新故宮計畫」自行政院 107 年核定以來，已歷經三次計畫修正，總經費由原列 101 億元調增至 107 億 4,700 萬餘元，執行期程更展延至 116 年度。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正館整建工程（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

計畫)因「玻璃亭」入口設計引發破壞建築原貌之社會質疑，被民團批評為「灰色 OK 繃」及毀容國寶，且因遮蔽歷史建築主體涉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虞，截至 114 年 6 月已提送第六版修正稿，仍遭臺北市文資委員會以 4 比 11 二度否決。此外，根據審計部報告，該計畫多項工程進度落後，如文物修復展示館主體鋼構吊裝進度大幅落後預定指標。計畫持續延宕不僅增加國庫負擔，更影響故宮整體服務品質提升時程，故宮應提出更能說服社會之修復再利用方案，並落實與文資委員、專業團體、居民之溝通，以凝聚社會共識並確保後續工進如期如質完成。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十八)查新聞報導 115 年 5 月 23 日疑似發生彰化籍家長攜子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時，於「兒童創意中心」發生 8 歲男童險遭不明婦人誘拐帶走之驚魂事件。家長質疑南院內部恐有不法誘拐團體出沒，令人毛骨悚然。次查故宮近期雖宣稱因應國際博物館竊案與北捷隨機攻擊事件已全面升級維安，包含增設金屬探測器、加強查驗包包及警犬隊巡邏等；惟上述措施多集中於「入口安檢」與「文物防護」，對於園區內特定開放空間（如兒創中心）之「參觀民眾人身安全」及「可疑人士識別」仍需加強。故宮南院占地廣大且兒創中心屬親子高度密集區域，為免造成恐慌，故宮應盤點南院內部監控死角，並針對兒童活動區域提高服務人員與駐衛警的危機應變能力，及建置面對疑似誘拐行為時的處理 SOP。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42 億 6,28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 (一)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4,56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葛如鈞 葉元之 吳思瑤
羅智強 林宜瑾 柯志恩 陳培瑜
郭昱晴 陳秀寶 蔡春綢 羅廷瑋
謝龍介 翁曉玲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 (二)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5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預算編列 2,34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羅智強 吳思瑤 葉元之
蔡春綢 謝龍介

連署人：葛如鈞 陳培瑜 陳秀寶 羅廷瑋

- (三)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546 萬 9 千元。係辦理內部培訓，針對核電廠安全管制、輻射防護及核廢料管理等業務，建立視察員及資深視察員經驗傳承制度，另配合新進人員與現職人員的專業知能深度需求，自辦或派員參與國內、外原子能相關的各種專業訓練。經查核安會於 110 至 115 年編列培訓經費，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未來恐不利人員進行相關核電廠安全管制、輻射防護及核廢料管理等業務培訓與傳承；有鑑於核二及核三刻正進行重啟作業，仍有賴於資深退休員工協助參與審查，故現職人員之訓練與經驗傳承刻不容緩，核安會應積極進行專業人才培育。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四)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47 萬 1 千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等相關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等事宜，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對外公開，以利公眾閱覽共享。然經查，從 113 年度迄今為止核能安全委員會並未依相關規定提出出國計畫報告，因此為強化監督並督促核能安全委員會依法公開出國報告。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出國業務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翁曉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五)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824 萬元。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等。惟該會「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編列 229 萬元，又辦理「公文登記、傳遞及檔案清理、文書掃描及影像建檔、印刷裝訂等委外作業費」編列 504 萬元，二者工作內容是否有重疊、是否具委外必要性，應說明清楚。再者，近年政府持續推動電子公文、檔案數位化及行政減量，相關郵資、印刷、裝訂及傳遞作業是否仍維持高額編列，宜考量預算合理性。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蔡春綢

(六)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編列預算 31 億 8,940 萬 7 千元。近年核工人才培育出現斷層，過往之非核政策使學生看不到發展前景，核工系所招生及人才留任均面臨困境。惟目前相關資源仍偏重短期交流，欠缺長期培育與技術傳承規劃，恐影

響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及技術量能。爰此，建請相關單位盤點核能專業人才培育現況，並研議建立長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七)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編列預算 308 萬 9 千元。原子能法已逾五十年未曾修正，期間相關業務均陸續制定專法加以規範，例如游離輻射已有《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質已有《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反應器設施亦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專法規範，致原子能法性質已由直接管理轉為整體政策與原則之法律。核安會於 112 年 4 月啟動原子能法修法作業，規劃朝基本法方向修正，並於同年 9 月辦理第 1 場專家諮詢會，初步確立法規架構，另補助科技法律學者進行世界主要國家原子能比較法研究，而修法作業啟動至今已辦理 5 場專家諮詢會，而相關修法進度遲緩、整體法制架構待健全。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蔡春綢

(八)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編列預算 966 萬 2 千元。本預算計畫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並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係屬經常性計畫。惟查其預算說明內容多為原則性敘述，對於年度預定辦理事項之具體工作重點、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及實際效益等，均未見詳實揭露。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蔡春綢

- (九)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編列預算 428 萬 3 千元。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元新台幣，占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再查，該項預算為經常性業務，過去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瞭解、建立正確原子能知識，並未增加民主政府善用原子能空間，顯見過去預算執行績效不佳，如今既已全面廢核，該項預算需求更已大幅縮減。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翁曉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 (十)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編列預算 428 萬 3 千元。本分支計畫欲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期刊或宣傳刊物及媒體作業，以建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交流，提升民眾、團體之參與度，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瞭解。經查：1.政府各機關均積極推動「業務白話文運動」，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編印《中藥成藥效能、適應症語意解析及中藥廣告違規態樣釋例彙編》推動中藥成藥白話運動，中央研究院於 2017 年成立「研之有物」科普網站，2018 年出版刊物，推動科普白話運動，2018 年中央銀行推動「金融白話文運動」，至今已將過往每篇貼文彙整成書。核安會臉書粉專「核安會輻務小站」雖亦積極推動白話文運動，但點閱率偏低，應加強相關知識之推廣。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蔡春綢

- (十一)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編列預算 428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原子能安全管制、除役、核廢或原子能科學推廣等相關政策或業務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 28 萬元。核安會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公眾參與與風險溝通固有必要，惟相關工作應避免流於單向宣導，並應揭露議題設定、利害關係人參與、資訊公開、意見回應、媒宣投放及成效評核指標。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計畫、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民眾意見回應、媒體宣導明細、客觀評核指標及資訊公開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 (十二)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編列預算 428 萬 3 千元。查核廢料貯存設施及其他高風險、鄰避性設施，多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鄰近部落，相關政策規劃、審查及公聽程序，攸關原住民族土地、環境、生存及文化權益。惟過往重大設施決策過程，常遭地方部落質疑資訊不對等、參與不足，未充分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知情同意精神。核安會應於核廢料貯存、放射性設施及其他重大核能政策之審查、公聽會及決策程序中，強化各部落之參與機制。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 (十三)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編列預算 6,253 萬 1 千元。本計畫編列委託國內法人或學研機構執行「衛星元件開發及

輻射驗證環境建構」、「我國原子能施政支援體系建構」、「半導體光源設備自主能力建構」及「精準放射醫學環境建構先期評估」等專案計畫 25,500 千元。然預算書對歷年執行情形、具體成果及年度工作內容說明仍不足，預算編列之效益有檢討精進空間。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蔡春綢

- (十四)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查該計畫除補助行政法人營運管理、重要設施維持及既有人事費外，亦包含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國家核醫關鍵藥物供應、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SMR 研究、淨零能源與放射性物質安全評估等多項重大計畫，年度預算規模龐大，且兼具營運補助、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性質。為確保補助經費使用效益、法人治理、計畫里程碑、採購執行、績效指標及風險控管均能具體揭露，允宜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提出完整監督機制。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補助、人事與設施維持、重大計畫執行進度、法人治理、績效指標、風險控管及預算配置合理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 (十五)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115 年度補助國原院營運發展計畫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占核安會及所屬歲出預算 72.95%，比重甚高。惟查國原院執行部分補助計畫（例如，截至 113 年度止，「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及「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比率各僅 36.11%及 54.04%），仍有進度落後情形，

顯示相關計畫之執行控管、績效追蹤及預算運用效能，尚有檢討精進空間，以確保經費發揮預期效益。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謝龍介 蔡春綢

- (十六)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占核安會預算支出七成以上。經查部分跨年期計畫有執行率欠佳的情況，核安會應強化對國原院執行計畫進度之控管，以撙節開支。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 (十七)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核安會 109 年度為因應日本規劃以海洋排放福島電廠氚廢水，擬定我國鄰近海洋「整備期」、「應對期」及後續「長期監控」3 階段技術發展與事件應對布局。112 年度開始接續執行之第 2 階段「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性評估應對計畫」係依循第 1 階段所預警之可能擴散趨勢範圍及受影響魚種，規劃進行排放後之跨領域應對監測技術發展，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及漁業之風評。為因應檢測日本海洋排放福島電廠氚廢水需求增加，設置國原院、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 3 家生物氚檢測實驗室，自 113 年間共同投入食品生物氚檢測。然挹注 3 實驗室之政府預算資源增加，檢測目標卻未成長。國原院生物氚實驗室經費由 113 年度決算 533 萬元，逐年遞增至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424 萬 9 千元（增幅 167.34%）；輻射偵測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實驗室經費 114 年度預算數各

為 85 萬 7 千元及 288 萬 8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數增為 90 萬元及 308 萬 8 千元（增幅各為 5.02%及 6.93%）。3 家實驗室 115 年度檢測量目標值為 664 件、130 件及 270 件，與每年檢測量能 1,400 件、400 件及 400 件存有相當差距。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蔡春綢 羅廷瑋

- (十八)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補助國原院辦理新增跨年期計畫。然經查新增 5 項跨年期計畫，不僅未於預算書敘明計畫、執行年期、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且多為既有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另查過去國原院投入研發計畫已有部分取得專利或技轉，但不僅促成投資有限，投資金額亦有減少之趨勢，核安會有必要建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 (十九)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在我國推動非核家園政策之下，核能相關產業發展前景不確定，致使部分學生考量未來就業市場與職涯發展，投入核能相關科系意願降低，加以核工專業人力陸續退休，核能人才出現斷層與短缺情形。鑑於核能安全、核設施維運及除役作業仍需高度專業技術人力支撐，核安會雖已向教育部爭取核工人才公費留學名額，並於 2026 年新增核子工程相關公費留學領域，涵蓋核能安全、核能系統及核融合等項目，以因應國內核工專業人才培育需求。然培育新人才緩不濟急，現有核一、核二及核三廠近 2,000 名

專業技術人力，亦涉及未來除役作業、核安維護及多元能源政策推動所需之重要人力資源，應通盤盤點人力配置與專業能力，並適度強化人員培訓、升遷制度及留才機制，以維持專業技術能量，俾利國家能源政策推動及核能安全管理之持續運作。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蔡春綢 羅廷瑋

- (二十)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0,646 萬 3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17 億 6,174 萬 8 千元，涉及迴旋加速器與放射性同位素研製實驗室、質子照射驗證分析實驗室、中子應用研究實驗室、系統工程及廠館建造工程，屬重大科技及公共建設計畫。鑑於 115 年度為計畫續編最後一年，且同時包含設備建置及廠館工程，應強化工程進度、採購期程、設備驗收、安全管理、後續營運維護及使用效益評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之工程進度、採購與驗收期程、設備安全管理、預算執行率、後續營運維護、人員配置及產學研使用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 (二十一)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低碳及高能量密度之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1 億元。該計畫內容包括反應器運轉安全研究、量化風險評估、深度防禦能力提升、放射性廢棄物及事故環境影響評估、燃料材料與關鍵結構及系統安全評估技術研究，以及 SMR 發展趨勢與應用實務議題研究。鑑於 SMR 仍涉及核安監理、燃料循環、放射性廢棄物、事故風險、社會溝通及能源政策定位等重大爭議，核安會應明確區分安全管制研究與能源開發推廣角色，維持監理機關獨立性。爰要求核

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SMR 研究計畫之安全管制定位、研究範圍、風險評估、放射性廢棄物與事故環境影響、國際監理趨勢、利益衝突防範及資訊公開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二十二)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編列預算 8,488 萬 4 千元。根據「第 11 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核能設施」（第六次赴日實地觀察），針對：

- 1.日本目前正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再利用，根據報告內容第 28 頁指出，日方承認：「在民眾接受度上仍面臨不少挑戰，後續還需要更多溝通、宣導與驗證，才能慢慢建立社會信任。」而針對日方設有土壤貯存設施，核安會赴日並未了解該貯存設施對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響，另當日方就「低輻射受污染土壤」再利用於道路、防潮堤、海岸防災林及填海等公共工程時，針對再利用土壤，也並未了解是否鄰近栽培食用農作物土壤。另核安會也並未就「高輻射受污染土壤」日方相關安全標準與管理措施進行了解。
- 2.植物生長仰賴水、土壤與空氣三個基本要素。根據食藥署公布資料，日本五縣地區食品監測合格率，從 2021 年的 99.7%，到 2023 年的 99.5%，再到 2024 年前 5 個月的 99.1%，呈現下降趨勢。此類變化，是否可能與環境中水、土壤或空氣的污染變化存在關聯？核安會並未進一步分析其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蔡春綢

(二十三)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列一般事務費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群體的追蹤已達 26 年，儘管每年執行人數穩定，但答覆說明中並未提供該群體的原始總列管人數。在缺乏總人數基準的情況下，無法科學、客觀地評估 6,600

千元預算所支持的長期健康照護計畫之總體參與率、流失率及長期健康效益，相對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的居民約 5,000 餘人，但執行迄今僅有 2,159 人完成健康檢查，整體覆蓋率僅約 43%，到府關懷訪視未能有效轉化為健檢人次。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二十四)經查 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預算編列 3,099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等相關經費。根據媒體報導指出，日前有清潔隊載運垃圾至焚化廠遭退運，原因是偵測發現垃圾輻射超標，引發地方民眾恐慌。經核能安全委員會調查後發現，係為病患進行核子醫學治療後產生之廢棄物所致；核能安全委員會為輻射安全管制機關，允宜與各醫療院所完善核子醫學治療後之相關廢棄物處置宣導等相關措施，避免造成民眾恐慌。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二十五)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編列預算 3,099 萬 4 千元。台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對醫療需求將會顯著增加，以牙科為例，牙科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很多偏鄉並無牙醫，例如：台東縣東河鄉、雲林縣口湖鄉、台南市龍崎區、左鎮區；原鄉部分，例如，屏東縣獅子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牡丹鄉，苗栗縣獅潭鄉等。再者，高齡、失能、失智患者看牙，若得從診療椅移動到 X 光室，恐增

添跌倒、感染等風險，還可能引發焦慮不安。綜上，目前核安會現行相關制度（如：拍攝 X 光相關規範），亦未能回應高齡與偏鄉口腔醫療的實際需求。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蔡春綢

(二十六)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編列預算 3,099 萬 4 千元。輻射安全管理攸關民眾健康權益及環境安全保障，核安會每年均針對全國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辦理例行性及不預警檢查。惟受限於人力資源有限，111 至 113 年度雖已達成受檢查業者家數 100%之目標，然實際檢驗作業案件之抽查比率仍未及 3%，對於作業現場之即時監督及風險掌握，恐仍有精進空間。宜結合人工智慧、遠端監測及數位化管理等新興智慧科技，強化高風險作業辨識及監管機制，提升輻射安全管理效能，以降低輻射作業風險並確保公共安全。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蔡春綢 羅廷瑋

(二十七)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列 5,900 千元辦理輻射從業人員輻射安全防護學習網數位化及互動式線上學習教材製作費。核安會說明資料僅限於平台建置及教材製作的期程進度（預計 115 年上線），缺乏對預期效益的實質驗證。儘管 114 年度成果有 35 份數位資源（含 3 款互動遊戲），但未能提供教材的功能規格、專業審查意見、驗收標準，以及使用率和課程滿意度等評估數據，實難以確認預算執行的品質與效益。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二十八)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編列預算 519 萬 5 千元。根據「第 11 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核能設施」（第六次赴日實地觀察），針對：1.根據報告 35 頁內容所示，既核安會已派人赴日實地觀察，針對東京電力每一批 ALPS 處理水經過第三方檢驗 JAEA 大熊分析研究中心複驗仍不合格乙案，核安會針對「日方就複驗之後還是不符合，日本經產省（METI）其應對措施如何？是採取禁止排放該批次 ALPS 處理水？亦或如何進行？」相關流程仍說不清楚。2.報告第 21 頁內容所示，日方詢問台灣：「台灣在海域監測發現異常時怎麼應變？」台灣答覆是：「先確認數據正確性，再透過台灣日本交流協會向日方確認有無異常排放，確認資訊無誤後，再提到跨部會平台，由權責機關啟動後續因應。」為何並非先行向國人預警，通知國內禁食，反而是先向日方確認？面對可能的輻射污染，為什麼反過來先問日本？核安會相關預警機制不足。3.藉由台灣日本交流協會再轉給日方，而不是由核安會和日方核管機關建立直接聯繫管道，可見台日雙方直接溝通仍有阻礙，至今依然沒有一個「核安對核安」的官方緊急通報機制。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蔡春綢

(二十九)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編列預算 519 萬 5 千元。用以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辦理相關應對措施所需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核安會協助我國海域、漁獲物、日本輸入水產食品及海域生態系樣本，結果雖尚無輻射異常情形，然衡酌日本福島電廠氚廢水海洋排放作業預計長達 30 年，應嚴加監控排放資訊及妥辦輻

射相關檢測，並提升生物氙實驗室檢測量目標，以維我國海域安全及民眾健康、增進預算使用效益。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蔡春綢 羅廷瑋

(三十)核能安全委員會持續進行國內核電廠駐廠及專案視察，並查核出多項「注意改進事項」，此積極作為應予肯定。然而，截至 114 年度，各核電廠仍有 9 件（占總數 16 件）涉及敏感及長期安全風險之「注意改進事項」尚未完成結案。這些缺失包括核二廠除役作業、用過燃料池管制、核三廠火警事件檢討，以及多項機敏性保安資料缺漏等，恐對核設施長期安全穩定構成潛在風險。為確保核能安全委員會能有效運用預算，並強化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善進度的追蹤、審查與結案機制，以促使關鍵缺失加速完成，要求核安會說明將如何調整及強化現行追蹤、審查與結案程序，以確保所有尚未結案之「注意改進事項」能符合監督效率與結案標準。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三十一)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及獨立驗證技術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4,65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9,600 萬元，分 4 年辦理，115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內容包括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實務研究、除役獨立驗證偵檢量測技術研究及除役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基礎研究。鑑於核電廠除役、延役討論及天然災害風險評估均涉及高度公共安全，核安會應具體揭露獨立驗證方法、技術成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善追蹤及風險告知機制。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獨立驗證技術、嚴重事故與天然災害風險評估、台電改善追蹤、除役管制里程碑及資訊

公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三十二)經查 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及獨立驗證技術發展」預算編列 4,650 萬元，包含辦理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實務研究及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基礎研究等相關經費。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底提出核三廠之再運轉計畫，顯見我國核電廠之未來發展除了除役外可能有再運轉之方向。核能安全委員會允宜針對不同之核能電廠發展走向，研究相關安全管制實務，以符核電廠之實務應用需求。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三十三)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編列預算 191 萬元。經查閱 114 年地方區域性集中儲備碘片視察報告，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與屏東縣恆春旅遊醫院儲存場所濕度偏高，反映部分地方儲備場所之保存環境管理仍有待強化，碘片屬核子事故應變重要防護物資，其儲存環境若未妥善控制，恐影響物資保存品質及緊急應變整備成效。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蔡春綢

(三十四)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編列預算 191 萬元。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每年度辦理之核災演練，建請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廠發生核災事故時之消防疏散應變能

力進行強化。核安會應會同內政部消防署、相關地方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置「中央、地方、台電」跨層級應變整合平台，以統合救災資源並落實縱向與橫向之協調。前開平台應針對下列要項進行具體確認：各參與單位是否獲取充分之即時情資、各級消防人力與裝備是否具備足夠應變能力、針對不同災情想定是否擬具可行之消防疏散方案，以及是否建構明確且零時差之資通報機制，以確保公共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三十五)經查 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預算編列 1,300 萬元，包含辦理核子保安整備與核設施資通安全強化、輻災防救訓練研發作業及應變技術之精進及輻射災害應變推廣與實務管理之研究等相關經費。因應國際情勢變化，俄烏戰爭及中東局勢不穩定，且中國核電發展快速，在臨海區域設置多座核電廠；顯見核能安全不應僅專注國內，更應審慎評估國際核能運用情形。核能安全委員會允宜加強對國際核安使用之監控，並精進輻災防救應變技術，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爰此，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三十六)經查 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環境輻射偵測」項下「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預算編列 1,333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經常性業務之經費及設置輻射自動監測站及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等相關經費。惟於監測站儀器設備 115 年除比照往年汰換 8 台監測站儀器設備外，又同時編列新購 10 台監測站儀器設備之費用；且核能安全委員會已透過「輻射偵測技術建立及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計畫」開發具備新技術之監測站設備，是否有必要新購監測站

儀器容有疑問。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三十七)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環境輻射偵測」項下「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編列預算 860 萬 1 千元，用以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辦理相關應對措施所需經費。經查核安會曾四次派員到福島周邊漁港及海水浴場實地採樣，並將四次採樣分析結果，寫在出國報告裡，並公開於海洋資訊平台上；然對於一般民眾來說，未必得知核安會每年派員採樣、並將分析結果載於出國報告當中，更不用說需在該網站上依循層層路徑才能得到相關資訊，在政府資訊公開的透明度、以及民眾獲取相關資訊的便利性、可近性上顯然不夠友善。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三十八)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環境輻射偵測」項下「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編列預算 860 萬 1 千元。該預算用於「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性評估應對計畫」，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辦理相關應對措施所需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核安會協助我國海域、漁獲物、日本輸入水產食品及海域生態系樣本，結果雖尚無輻射異常情形，然衡酌日本福島電廠氚廢水海洋排放作業預計長達 30 年，應嚴加監控排放資訊及妥辦輻射相關檢測，並提升生物氚實驗室檢測量目標，以維我國海域安全及民眾健康、增進預算使用效益。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蔡春綢 羅廷瑋

(三十九)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編列預算 2,343 萬 6 千元。核安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核物料管制業務」計畫編列 2,343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召開跨部會會議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方案等工作所需經費。迄 114 年 6 月底，貯存於核電廠、蘭嶼等處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達 23 萬餘桶，惟台電公司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候選場址之選址及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之執行，仍無實質進展。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蔡春綢

(四十)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編列預算 2,343 萬 6 千元。經查，核安會職掌「精進核物料安全管制法規及技術準則之增修」，雖核安會屢屢於立法院備詢時回應，經濟部針對「高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有成立專案辦公室並負責法規研修，法規研修過程，核安會自應秉持其專業研讀外國法制，評估是否納入我國法律框架。目前，針對棘手的高放射性廢棄物，尚未有法源處置，即便核安會並非專案辦公室主要角色，然仍應致力於蒐集各國相關法制，進行研讀並轉譯為我國可採用的條文文字。為敦促核安會進行相關研究，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四十一)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項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編列預算 1,605 萬元。查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已接近滿貯，且核一、二廠現有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容量仍無法完全容納所有用過核子燃料，顯示室內外乾式貯存設施均有興建必要。惟目前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進度延宕，各核電廠室內乾貯設施亦多次流標，整體執行進度落後，恐影響核燃料安全管理及核電廠除役作業。核安

會應依法強化審查及督導機制，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及運轉作業，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四十二)經查 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業務」項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預算編列 1,605 萬元，包含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研發等相關經費。核廢料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已順利運轉，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亦於試運轉作業中；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進度仍未有進展。核能安全委員會允宜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室內核廢料貯存設施，以維核廢料之存放安全。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四十三)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能安全委員會職掌，主管機關應就核子設施之安全管制、事故應變、緊急通報及人員安全等事項，持續強化監督及技術整備。核電廠一旦發生事故，現場往往伴隨輻射、熱、化學與結構風險，搶修及勘查人員須冒險進入廠區進行判斷，不僅提高人員暴露風險，亦可能因現場資訊不足而影響決策效率。近年，「數位孿生技術」已可透過即時感測資料、三維場域模型、物理模擬及情境推演，協助「遠端掌握設施狀態」，預判事故演變，並提供搶修路徑、風險區域與替代操作方案之參考，進而降低人員進入高風險區域之必要性，提升事故應變之效率與安全性。綜上，為督促核安會會同我國其他數位與科技單位研議建立核電廠事故應變數位孿生系統，並就系統建置標準、驗證機制、資安防護、跨機關資料介接及與核電廠既有應變 SOP 之整合方式，提出具體規劃，以強化我國核安應變能力及保障第一線人員安全，爰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四十四)有鑑於核能安全委員會於「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強化國家核醫關鍵藥物供應韌性與應變備援」編列 3 億 3 千萬元、4 年共編列 28 億元，並提報於行政院新興計畫當中，主要是為了降低國際輸入依賴、提升自製比重。然從該核定計畫當中，並未見國產自製比例可提升多少的具體目標；由於事涉國家重大研發預算投入，有必要訂定更明確的績效指標，才得以衡量計畫成效與急迫性，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廷璋 葛如鈞

(四十五)面對新聞報載急診室全滿、病患生命垂危之極端情況，醫護人員為把握黃金救援時間，不得不將病患安置於急診走道上進行 X 光攝影。此種情境雖然體現了醫療人員的無私與專業使命感，但也同時揭示了現行緊急醫療環境中，輻射防護規範存在精進與補強的空間。針對非固定、無屏蔽空間使用移動式 X 光機的操作流程及輻射防護措施進行全面分析。並透過科學模擬與量測，精確評估急診走道上周遭民眾（病患、家屬及非輻射工作人員）的散射輻射劑量，以確保其年度累積劑量符合公眾劑量限值。為緊急醫療環境下的輻射作業建立清晰、可行且高標準的安全操作規範。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此調查分析結果、風險評估數據，以及為強化緊急醫療輻射安全所研擬之具體管制措施與法規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四十六)有鑑於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計畫將持續約 30 年，惟核能安全委員會（核

安會)「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計畫之現階段經費僅編列至 115 年，而後續 116 至 119 年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仍在國科會審查階段，其核定狀態存在不確定性，為維護國人健康及海域生態安全，核安會應訂定海域輻射監測的核心最低標準，規範內容須包含：取樣與檢測頻率，明定海水、漁獲物、生態系物種的最低取樣數量與分析頻率；生物氚實驗室與海水氚檢測技術的量能及人員訓練不因計畫銜接期而中斷或萎縮；臺灣海峽及周圍海域的輻射監測與安全評估技術制度化、常態化。上述規範，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四十七)面對「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確保重大危機時關鍵藥品自主供應之目標，核醫藥品因具備高度「放射性半衰期」特性，其整備邏輯與一般藥品之大量儲備截然不同。Tc-99m 等核心核種之效價隨時間快速流失，意味著藥品自主之關鍵在於「生產與配送的即時韌性」而非單純儲備。然現行整備策略高度集中於 Tc-99m 標記藥物，對於臨床同樣需求之 Tl-201 或 Ga-67 等長半衰期核種，在國際運輸中斷時的國內應急生產能力仍缺乏具體佈署。且針對我國核醫藥品年度總需求量與規劃自主產能間之 2,000 Ci 缺口，若未考量運輸與半衰期衰變導致的「可用量損耗」，恐導致醫療端面臨有產能卻無藥可用之窘境。此外，若標記藥品所需之 Kits 試劑仍仰賴進口，即便原料藥自主亦難達成實質韌性。請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不同半衰期特性之核藥緊急供應鏈、核種自主產能與實際可用量之缺口風險評估，以及關鍵標記試劑(Kits)之國產化輔導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四十八)關於「核電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之再運轉計畫審查作業」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審查期間，適時公布安全管制相關資訊於核能安全委員會對外網站

，讓關心核電廠的民眾，能獲知運轉執照換發審查現況及安全管制作為。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四十九)依「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核能安全委員會執行「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執行上有以下問題：「國內質子照射科研設施有限，致所開發抗輻射電子元件技術未能及時取得有效驗證。」，「近地軌道輻射源以質子為主，國內質子加速器設施有限且多為醫療用途，本計畫開發太陽電池、晶片元件等抗輻射技術受限質子照射驗證環境及輻射防護措施，恐影響技術開發時程。」。請核能安全委員會落實執行「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新增之對策：借鏡國外經驗，評估以加馬照射、短脈衝雷射驗證晶片等效輻射效應，並搭配既有質子照射設施加速整體研發進程。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五十)依「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核能安全委員會執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遭遇人才流失，造成業務停滯、經驗傳承中斷，或培訓成本增加、業務熟練度下降等問題。請核能安全委員會落實執行「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新增之對策：
1.優化人才資料庫，收集及分析員工經歷、技能等資訊。2.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了解員工對工作、發展等面向的看法。以解決人才流失問題。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五十一)核能安全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業務，可持續蒐集國際間涉及核能之性別議題、發展趨勢與對策，及檢視國內有關政策、法令與措施，並就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提報會議討論，做為未來精進之參考。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五十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前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配合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及永續發展目標，提出「111至114年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藍圖」，推動原子能技術於醫療、生技、半導體、環境及太空等領域之應用，以強化原子能科技產業化及跨領域應用發展。鑑於政府於113年提出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政策方向，且前揭策略藍圖執行期程將屆期，核能安全委員會允宜盤點原子能科技於五大信賴產業之應用潛力與技術發展需求，並評估研提下一階段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之可行性，以持續推動原子能科技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之連結及應用發展。爰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三)「原子能法」自57年5月9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60年，期間雖曾於60年修正增列第33條第2項有關規費徵收規定，惟整體制度架構及管制規範長期未有全面性修正。近年隨核能安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醫藥物應用及新型核能技術發展等議題快速演變，國際核能管制趨勢及我國核能治理環境亦已與立法當時有顯著差異，現行「原子能法」部分制度設計及管制架構已難充分因應當前原子能發展需求，相關法制更新確有必要。另立法院審議112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儘速提出「原子能法」修正草案。惟近年我國核能主管機關已完成組織改制，國際核能發展情勢及國內核能政策環境亦持續變動，相關修法作業仍未完成。鑑於「原子能法」攸關我國核能安全監管制度及原子能科技發展基礎，核能安全委員會允宜加速推動「原子能法」全面檢討及修法作業，並研議配合當前核能安全治理、國際規範趨勢及新興原子能科技發展需求，建立符合現今原子能發展需求之法制架構。爰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四)國際間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近年持續投入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及第 4 代核能技術等新核能技術研發，並陸續推動示範驗證及商業化進程。例如日本已提出次世代核能技術之長期發展規劃，美國亦持續推動相關新型核能技術之商轉與部署，顯示新核能技術已逐步由研發階段邁向實際應用階段。我國政府亦於 114 年公開表示，在「核安無虞」、「社會共識」、「核廢有解」三個前提下，不排除接受新核能技術之可能性。鑑於新核能技術涉及多項監管之新議題，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作為我國重要核能科技研究及安全監管機構，允宜及早掌握國際技術發展趨勢與主要國家推動進程，並就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及其他新型核能技術之安全標準、監管制度、法制配套及人才培育需求等事項進行研議與規劃，以作為我國未來能源及核能安全政策之參考。爰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五)第三核能發電廠 2 號機組於 114 年 5 月 17 日除役後，我國正式進入「非核家園」階段。嗣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提出第三核能發電廠再運轉計畫，核能安全委員會並已展開相關審查作業。經查該再運轉計畫報告書所載人力盤點資料，截至 115 年 2 月止，具高級反應器運轉員執照人員計 22 人，高於現行運轉規範需求人數之 21 人。惟依報告書內容，隨部分持照人員屆齡退休，高級反應器運轉員人數預計自 115 年底起將低於兩部機組運轉需求人數。惟高級反應器運轉員屬核能發電廠運轉所需之關鍵專業持照人力，相關人員取得資格及實務養成均需相當期間。隨部分持照人員陸續退休，未來持照人力是否足以支應核電

廠再運轉後之安全運轉需求，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相關人力配置納入再運轉審查評估項目。爰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六)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113 年 12 月發生緊急發電機儲備用油槽管線連接閥件鬆脫之疏失，致油槽內約 2 萬 4 千公升油料滲漏，並污染周邊土地，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公告內容，污染管制區面積達 12,046 平方公尺。該事件除顯示相關設備維護、巡檢及預警機制仍有不足外，亦反映異常狀況未能及時發現、通報及應變，後續事件追查作業亦耗費數日，顯見相關監督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仍有檢討精進空間。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允宜全面檢討設備維護管理、異常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並研議強化老舊設備巡檢與預防性管理機制，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爰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七)有關核能安全審查制度之精進，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應針對全球主要核能國家，特別是日本等位處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國家，於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後所建立之最新核能管制標準進行深度研究。凡先進國家針對「活動斷層」與「地質風險」已訂定之嚴格規範，如禁止於特定斷層條件下興建或運轉核電廠之安全指標，貴會均應主動參照並納入本國核能安全審查體系。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限期內完成相關先進國家核能管制法規之研析報告，並據此研議修正我國核能管制相關法規或行政命令，以確保我國核電廠安全防護機制與國際接軌，杜絕地質風險之潛在威脅。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五十八)為落實高風險輻射源作業場域之輻射安全管制，核能安全委員會除要求業者於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前自主通報施工資訊外，另以「不預警派員現場訪查」，以掌握輻射作業概況。檢視 111-114 年度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通報及檢查情形，其每年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約為 9,000 件，惟針對通報案件執行之不預警檢查件數分別為 121 件、148 件、130 件、142 件，僅占各年度通報案量 1.3%、1.6%、1.4%、1.6%，恐無法有效落實對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之監管。爰此，特建請核能安全委員會研議擴大檢查量能之可行性，以確保作業場域及從業人員之輻射安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維護國人健康。

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通報及檢查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檢驗作業通報情形			核安會檢查情形			預算 (仟元)
	合計	放射性 物質	可發生游 離輻射設 備	合計	例行 性	不預警	
111	9,259	8,875	384	220	99	121	1,750
112	9,096	8,679	417	241	93	148	1,550
113	9,029	8,617	412	226	96	130	1,550
114	8,749	8,483	266	224	82	142	1,550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羅廷瑋 謝龍介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第 11 款。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522 億 7,800 萬 2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

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56 億 4,952 萬 3 千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7,493 萬 3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7 項：

(一)115 年度教育部「業務費」預算編列 51 億 0,67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羅廷瑋 翁曉玲 萬美玲

連署人：謝龍介 葛如鈞

(二)115 年度教育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801 萬 1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智強 羅廷瑋 謝龍介

連署人：翁曉玲

(三)115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柯志恩 吳沛憶 陳秀寶

羅廷瑋 郭昱晴 萬美玲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羅智強

謝龍介 葛如鈞

(四)115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8 億 2,372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羅廷瑋 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蔡春綢

萬美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葛如鈞 吳沛憶
林宜瑾

(五)115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編列 397 億 5,72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陳秀寶 葉元之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林宜瑾 郭昱晴
蔡春綢 羅廷瑋

(六)115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春綢 柯志恩 葛如鈞 羅廷瑋
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林宜瑾 陳秀寶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吳沛憶

(七)115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預算編列 39 億 9,38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吳沛憶 羅廷瑋 陳培瑜
萬美玲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葛如鈞
林宜瑾 吳思瑤

(八)115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9 億 5,47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葉元之 陳培瑜 柯志恩
羅廷瑋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蔡春綢 羅智強 吳思瑤 謝龍介

(九)115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69 億 9,43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羅廷瑋 郭昱晴 謝龍介
萬美玲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羅智強
葛如鈞 吳沛憶

(十)115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編列 36 億 1,71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柯志恩 蔡春綢 羅廷瑋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羅智強 謝龍介

(十一)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編列 5,801 萬 1 千元。經查教育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於 113 年編列 5,331 萬 4 千元、114 年原編列 7,096 萬 6 千元，因編列過高，經立法院審查刪減後，法定預算為 2,838 萬 6 千元，115 年度又編列高達 5,801 萬 1 千元。惟教育部相關政策業務多為既有之計畫，實未有增加媒體宣導費之必要，且 114 年該項預算經立法院減列 2,129 萬元，亦未見對教育部相關政策業務宣導有實際影響，然教育部又於 115 年預算案，編列 5,801 萬 1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加 2,962 萬 5 千元，高出 1 倍之多，顯有浮編之嫌。綜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各項宣導計畫之必要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謝龍介

(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8 日臺人

(二)字第 1000201993 號函示，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1.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2.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3.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4.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函示明確指出，受教育中立原則規範者包含「學生」；教職員工「生」皆不得從事的活動包括邀請候選人到學校造勢、助選，亦不得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以及其他違背教育中立、影響校園學習安寧的助選活動。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當中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學校懸掛或豎立之。」選舉、罷免兩者並列，都是憲法下的參政權，在確保教育中立、杜絕政治進入校園的原則下，選舉、罷免活動本應不出現於校園。但 2024 年大罷免期間，數十所大專院校出現罷免團體設攤，並有學生反映，在校園中受其他支持罷免學生要求簽連署書，為此不堪其擾。教育部長鄭英耀卻稱，學生校內擺放大罷免攤位屬學生言論自由、公民活動，非政黨活動，應予尊重。教育部任選舉罷免活動進入校園，無異於違背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亦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相違。請教育部持續督請各大學依相關函示及校內相關規範妥適處理，並維持校園良好學習環境。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十三)《菸害防制法》已全面禁止電子煙，但根據國健署 11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發現，國中、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為 2.1%與 5.1%，推估約 4 萬青少年正使用電子煙，顯見這些設計新潮、酷炫，又與科技、電子結合的產品，正吸引年輕族群使用，此外，教育現場也已出現「連國小生都持有或接觸電子煙」的警訊，反映問題已向下延伸。本項分支計畫，欲辦理教育綜合企

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等事項，預算規模龐大，涵蓋政策規劃、宣導溝通等多項業務，理應有效回應教育現場所面臨之重大新興問題，惟近年校園電子煙問題持續惡化，顯示教育部在政策宣傳、防制教育、校園查察及跨部會協調整合方面，仍有明顯不足，相關預算執行成效實有必要檢討，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十四)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編列預算 1,290 億 7,769 萬 2 千元。矽光子技術為我國未來十年半導體及高速運算產業發展之核心關鍵，惟目前大專院校在相關人才培育方面尚未具體規劃，國內矽光子研究能量多集中於工研院、國科會階段，學界接軌不足，恐影響長期技術延續與人才供給。爰此，教育部應會同相關機關，研擬矽光子技術人才培育及學研接軌方案，推動產學連結課程、研究中心設立與實作平台共享機制，加速人才培育與技術落地，厚植我國在矽光子產業之全球競爭優勢。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蔡易餘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少子化海嘯持續衝擊高教，近年已有逾 15 所大專校院面臨退場或停招。然教育部現行退場機制缺乏完善配套，超過萬名弱勢學生被迫轉學，面臨學分無法抵免、交通成本暴增等困境，形同教育難民；衍生的教職員欠薪與資遣費爭議更動輒數千萬元。此外，退場私校龐大的校產與數十公頃土地清算進度極度緩慢，未能有效跨部會協調轉型為長照或社會住宅等公共設施，致使校區直接廢棄或淪為治安死角。教育部未能展現積極作為，致使高教資源嚴重浪費且基層師生權益受損。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退場學校場所活化進度及師生實質安置救濟配套」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賴惠員

連署人：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立法院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學創新條例）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迄今已有 11 所國立大專校院依產學創新條例之規定，獲准成立 13 個研究學院。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設立，係採沙盒模式，鬆綁國立大學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相關規範，期以更彈性靈活之方式鼓勵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為避免鬆綁限制致生治理風險，已於產學創新條例明定相關監督及管理機制，依法成立常設性之審議會，確保嚴格監督、資訊透明，惟教育部迄今皆未公開審議會之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且多所大學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仍未依產學創新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建置公開專區公布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教育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顯有疏失。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七)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為保障大學學生權益、精進教育制度、強化校務監督及落實大學自治，教育部應針對以下事項提出相應具體精進作為：

- 1.鑑於國際上近年有開放環形大學之理念，但目前《大學法》第 26 條之學制或《學位授予法》第 5 條限定副學士僅有產學合作專班適用等，皆不利我國高教實踐非線性學習，教育部應研究整理國際上相關制度，並研擬推動方案

或修法草案。2.《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提前畢業除應修畢應修學分，尚須「成績優異」，實務上包含學業及操行成績。近年大學多有討論提前畢業或可不綁定學業或操行成績優異，加諸考量此為大學自治核心事項，教育部應調整此限制規定，回歸大學自訂。3.《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之「學生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實務上過於限縮，如行政、教務會議常審查學生權益議案卻未有學生代表，或近期重大案件凸顯教評會於學生權益有關議案未有學生代表出席，不利學生權益保障，教育部應與學生團體討論、盤點學生應有代表或視議案出席會議，加以改善。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校長以外委員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進一步保障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惟因缺乏操作型定義，自 2024 年至今實務上皆仍有「學生會推薦名單後，校方可自行增加人選再交校長實質圈選」情形，違背學生自治精神；以及校長遴選時無須推薦校務會議代表，使各界質疑校務會議財務監督權因設校基會反遭架空。又部份學校未依教育部指導公布財務稽核報告，不利財務透明及監督。教育部應修正前揭辦法，明文保障學生代表須由學生自行推選，並應包含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且要求學校公布財務稽核報告。5.教育部前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知大學，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倘屬課程應依相關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然而查部份學校有體育課程或基礎數學補導課程等，仍屬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但並無學分，教育部前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席學生會與次長有約活動，亦允諾檢討相關議題。教育部應續以前揭函精神，就上述課程研擬相關規範，並納入獎補助標準。6.監察院 113 教調 0052 調查報告指出，大專校院退學制目的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但實證研究指出存在不公平、手段與目的未合等情形，要求檢討改善。經查，各大學已陸續調整相關制度，教育部現應調查統計目前各校有無設置學業退學制及設置類別，並檢討

現行制度有無上述違反比例原則情形或特別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形成阻礙而有違就學之實質平等，且依監察院調查報告意旨、參考比較法規劃「重新入學」機制並追蹤退學後重返校園人數持續精進調整。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范 雲

連署人：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十八)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591,694 千元，惟近來多所大學反映，校園內古蹟修繕維護費用過高，僅憑校務基金難以支應，甚至發生市定古蹟天花板塌陷，差點造成師生受傷的事件。教育部雖於 115 年編列大學古蹟修繕維護經費 15 億元，然而光是臺灣大學預估古蹟維修經費就超過 120 億元，單靠教育部以公務預算支應，實在杯水車薪；且考量校園古蹟需要定期維護，僅編列單年期計畫難以長期支應，因此，教育部應儘速與文化部進行跨部會協商，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跨年期計畫預算，將大學校園內之國定古蹟、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轉化為歷史教育場域，以捍衛我國文化主體性，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編列預算 24 億 3,846 萬 8 千元。根據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內不同性質大專校院教師年齡與職級分布情況」指出，以公立大學為例，正教授 55 歲以上占比已達 73%。這項統計指出，109 至 114 年不同性質大專校院教師年齡與職級結構，無論是公私立大學或科大，55 歲以上正教授年齡占比均提升。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彈性薪資方案，並自 107 年度起加碼補助大專校院彈性薪資，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核定修正「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再加碼補助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期間自 113 至 117 年度，預估總經費修正增為 360.08 億元（教育部 252.74 億元、國科會 107.34 億元）。然這些預算主要還是集中在正教授。據教育部資料，自 108 至 112 學年度，彈性薪資方案及加碼補助人數從 1 萬 1,508 人增至 1 萬 2,674 人。如以職級別觀察，各學年度均以「教授」所獲彈性薪資補助人數比率逾五成為最高，且與副教授、助理教授比率差距甚大，以 112 學年度為例，教授職級獲補助比率 52.34% 最高，遠高於副教授 25.63%、助理教授 17.67%，且高於 111 學年度 51.38%。教育部針對資深與青年優秀人才二者間比率如何適切拿捏，應妥善研擬對策。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葛如鈞 柯志恩

(二十)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預算編列 24 億 3,846 萬 8 千元，包含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等相關經費。然隨著 AI 科技蓬勃發展，AI 科技運用在學術研究及論文撰寫之機率大幅提升。日前傳出有碩博士生使用 AI 科技，卻有錯誤引用，在參考書目的部分虛構學者之著作；教育部允宜研議學術論文主動揭露使用 AI 科技之範圍、方法或聲明等，以明確揭示學術論文之參考資料來源，以符學術倫理意旨。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二十一)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預算 6 億 8,142 萬 2 千元。108 課綱初衷期許能減輕學生壓力、讓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但課綱上路多年，升學制度越趨混亂，學生反而更感焦慮。其中「學習歷程檔案」跟「學測選考

科目大亂」已成為諸多學生及教師、家長團體多次反映陳情之問題。如學習歷程檔案原期能改變過去在高三時趕做「備審資料」狀況，現卻變成學生可能每天都要做，師生壓力都變大；且如果學生嚮往的校系到高二或高三轉變，過去上傳的資料又要調整、做更多。此外，據教育部統計，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逐年攀升，其中「多元表現」未提交率更接近五成，顯見「學習歷程」問題已反映在實務運作上，急需檢討。此外，在校系策略越趨複雜下，為了「降低風險」，科目越考越多成為趨勢，據教育部統計，考生平均選考科目數呈現明顯上升趨勢，112 學年為 4 科，113 學年升至 5.02 科，114 學年為 5.05 科，115 學年更達 5.1 科。其中 6 科全考的考生高達 5 萬 6,021 人、占比 46.09%，人數跟占比也是連續三年增加。不僅未達到 108 課綱原本強調的適性學習精神，反更把學生推向另個壓力高峰。教育部應加快檢討的步調，納入更多真正以學生角度出發、協助師長帶動教育的政策思考，包括「簡化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降低參採分數比例」、「申請入學同類科系，參採科目應一致化」等改革方向，都應納入改革考量。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二十二)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5 億 5,502 萬 6 千元，包含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等相關經費。媒體報導顯示，目前科技產業人才日漸缺乏，軟體網路業人才缺口最大，達 6.3 萬人；半導體業亦達 4.1 萬人，顯見科技產業人才有供不應求之現象。半導體先進製程、AI 科技及太空科技皆為近期世界科技發展之重點領域，教育部允宜積極辦理人才培育及延攬優秀人才之相關計畫，以順利培育優秀科研人才，持續發展我國科研。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二十三)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60 億 1,347 萬元。查教育部於該筆預算項下編列「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12 億 6,300 萬元，辦理產學一館等基地整地及基礎建設工程等硬體建設工程，惟該計畫總經費預估高達 132.35 億元，卻缺乏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評估基準及目標值，例如經濟效益、取得專利數量、技術移轉帶來之收益、培育並實際挹注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所需人才數量等，難以反映巨額投資對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具體成效。且此計畫須分年度辦理，教育部 115 年預算案之編列方式，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並未詳實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此外，該計畫直到 115 年才獲行政院正式核定，然教育部卻在 114 年編列 115 年度預算就先提列，亦違反預算編列程序，實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教育部於本分支計畫中，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國立學校，或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之國立學校補助經費，僅編列 3 億 0,731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編列之 6 億 6,900 萬預算，減列一半以上經費，令人質疑是否因執行「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公共建設計畫」，而排擠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謝龍介

(二十四)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60 億 1,347 萬元，包含減輕學生住宿負擔，規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之相關經費。然根據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賸餘顯示，是項預算因與校庫資料住宿匡列人數有差異，賸餘約 3 億 1,629 萬元。教育部允宜積極與各大學共同辦理相關補助事項，覈實學生人數，並確實匡列預算，以落實預算之執行，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二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60 億 1,347 萬元。為回應各大專校院長期存在之學生宿舍量不足、品質欠佳及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問題，教育部自 108 年起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新宿舍運動），規劃以二期共十年之時程，透過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三項核心策略，系統性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之質與量，期使學生宿舍兼備居住交流、生活學習及博雅教育等複合功能，成為新世代學生之重要學習場域。新宿舍運動計畫效果顯著，計 102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與，整體成效具一定規模，公立大學之計畫參與率雖達 93.6%，惟通過率僅 61.7%，尚有 18 校接受輔導或未參與，為使各國立大學之學生宿舍品質及數量均質提升，教育部應就尚未核定通過之國立大學，積極協助各校釐清提案未獲核定之主要癥結，並視需求提供相關支援，對迄未參與之學校，應瞭解其未能投入之具體原因，研擬對應改善措施，以確保新宿舍運動之政策效益於國立大學全面落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六)查過去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因物價上漲、缺工等因素，執行率曾有偏低情形。為確保 115 年度「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能如期如質改善大專校院學生住宿品質，教育部應提出各項子計畫之最新進度與督導方案。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二十七)各大學宿舍定價機制未見統一規範，其中公私立大學宿舍費訂定是否確保學生參與共決比例？依 112 學年度統計，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實際住宿率平均僅 62.81%，私立大專校院為 71.30%，顯示宿舍供給與學生需求仍有落差。新制住宿補貼金額龐大，執行規劃尚不透明，教育部應就補貼對象條件、金額核算基準、防止學校藉補貼調漲宿費之管控機制，以及強化學生參與宿舍定價共決之配套，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二十八)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67 萬 6 千元。教育部自 112 年度起連年編列「考察日本入學考試制度變革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國外旅費預算，然經查，日本於西元 2017 年公布取代原有「大學入學中心考試（舊制）」，於西元 2020 年度起開始實施「大學入學共同考試（新制）」方針，並非年年皆有重大變革。為敦促教育部撙節開支，說明連年編列預算赴日「考察日本入學考試制度變革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之必要性，及先前赴日考察之進度及成果報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二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 160 億 5,196 萬元。以英語推行「雙語政策」教育是國家宣示多年的教育政策，且教育部也力行推動

英語教育，但英聽測驗缺考率逐年上升、且採計的校系下滑。據統計，110至114學年度，採計英聽系組數，繁星推薦由60系組減為43系組、減幅28.33%，申請入學由55系組減為34系組、減幅38.18%，分發入學由54系組減為26系組。第一次英聽缺考率由1.74%增至3.17%，第二次英聽缺考率更是上升至10.57%。出現「學生不考」、「學校不採計」等現象，顯與國家政策宣示及目標背道而馳。教育部除應研議是否續辦或是否採行替代方案等改革措施，也應對於一手編列預算推動英文教育、一手卻造成學校與學生卻步英文現象，及對於我國英文教育之綜效下降狀況，應究其根本找出原因，提出適切之因應檢討，而非使我國英文教育目標流於「煙火式」政策宣傳。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 (三十)115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預算160億5,196萬元。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引導大專校院走入社會，運用發揮專業知識，結合人文關懷及地方需求，扮演重要角色與推手，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善盡社會責任，經106年試辦及107至116年分四期推動，迄今10年已投入百億經費，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聚焦在地連結、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面向及各項議題。USR計畫強調大學與在地城鄉、都市進行有機連結及正向合作，然該項計畫屬競爭型補助，地方知識之建構需仰賴大學師生長期深耕，除需考量計畫目標是否以地方需求出發，更考驗計畫延續性，惟查USR計畫第一期至第四期之核定名單，僅71校四期皆獲補助，且有13校皆未獲補助或從未參與，亦有弱勢或小型學校較難獲得補助之疑慮，另USR計畫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地方創生政策目標雷同，應建立有效整合機制，教育部允宜檢討。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一)據教育部統計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示，11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學生較 104 學年度減少 25 萬 8,080 人（減幅約 19.37%），其中科技領域減少 9.7%，人文領域減少 22.77%，社會領域減少 28.46%。另以學門別分類，餐旅及民生服務、商業及管理、語文等三學門分別減少 45.32%、26.63%、32.89%，為各學門中萎縮最劇者，且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多低於整體平均之 86.84%。教育部近年為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加強培育科技人才，以漸進擴充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TEM）之系所招生名額為政策方向，致使科技領域之大專校院學生占比由 42.61%逐步提升至 47.72%，人文及社會領域則持續萎縮，各領域均屬國家發展所需，培育政策過度傾斜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科系，潛藏產業多元人力供需失衡風險，並對特定產業形成磁吸效應，影響國家所需人才結構，教育部應依各領域產業實際人力需求，檢討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過度傾斜之改善方案，並提出人文及社會領域系所之具體扶植規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二)鑑於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並自重點培育學校中再遴選全校型及領域型標竿學校加碼補助，然相關公開資訊顯示，受益學校多集中於原已具較佳資源與國際化條件之大學，恐有擴大校際資源落差之虞。又目前教育部所提出之成果，多偏重滿意度、課程改革、交流活動及標竿遴選等形式指標，對於學生實際語言能力提升、專業學習成效、弱勢學生支持情形等，尚乏完整具體說明，實有檢討必要。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三十三)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僑外生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並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的「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用途別，編列經費 259,658 千元。而據國發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4 至 116 年在景氣情勢持平時，以「智慧機械」產業新增需求人數最多，惟 111 及 112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以商業及管理學門為主，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檢討相關措施俾利來臺就學及留臺之僑外生符合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三十四)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7 億 7,129 萬 7 千元，包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然根據媒體報導顯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已連續兩年皆與路跑活動撞期，造成考生通勤時間之不確定性，亦連帶影響考生權益。教育部允宜檢討大型升學考試之日期公布期程，並與地方政府妥善配合，以避免大型考試與大型活動撞期，保障考生權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三十五)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涉及技高與科大跨校合作，首屆執行成效攸關後續擴大推動之依據，惟 114 學年度各技高尚在甄選程序中，既無實際招生數據，亦無中途轉學、休退學及畢業後升學就業追蹤統計。教育部應就首屆實際招生情形、各合作學校執行狀況、宣導說明會辦理成效，以及若招生不

足時之退場配套，無法開班多久檢討一次，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三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1,377 萬 6 千元。查教育部就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及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問題，自 108 年起提出「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新宿舍運動），擬定二期共 10 年之計畫，藉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策略，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校內住宿環境及數量，以減輕學生校外租屋負擔，並使學生宿舍融合居住交流、生活學習、博雅教育等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新宿舍運動推行迄今，計 102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與，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床位數將達 10 萬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案床位數亦達 1 萬床，惟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僅 53%、通過率 6.8%，與公立一般大學參與率 96.8%、通過率 68.7%相差甚遠，教育部應考量私校財務負擔及生源結構，研議鼓勵私立技專校院投入新宿舍運動之誘因與相關機制，以利改善私校學生宿舍品質及數量。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七)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編列 9 億 2,099 萬 5 千元，包含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加強大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機制等相關經費。就業市場近年受少子化衝擊，根據勞動部統計顯示，2025 年投入職場的新鮮人僅

13.8 萬人，較 5 年前減少超過 3 萬人；雖政府推動百工百業導入 AI 計畫，然目前 AI 科技發展尚未完備，僅能協助處理基本行政業務，缺工問題尚未獲得緩解。教育部允宜加強技職大專校院與產業之連結，並與經濟部密切合作，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緩解缺工問題，持續帶動產業升級與發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三十八)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預算 18 億 4,125 萬 5 千元。回顧政府 106 年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以來，不但未能有效達成擴大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新南向發展資源效益、鼓勵僑外生學成後留台工作貢獻所學的戰略目標，甚至屢傳出國際生被仲介至工廠從事低薪、超時工作，淪為廉價血汗學工的事件。媒體報導，「新南向人才導向政策」10 年累計花費 42 億元，留才率僅三成，多數淪為填補基層製造業、賣場和服務業基層勞動力，甚至填補面臨退場私校的破洞。監察院 112 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指政策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而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損及我國國際形象。113 年再就境外學生來臺後失聯等情事調查後指出，大專院校境外學生入境後行方不明失聯與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人數增加。另，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讀及留臺就業，間有僑外生華語文能力不足、學校追蹤畢業生流向機制尚在建置中、部分學校招生與教學及輔導等作業未臻完善等缺失。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措施，杜絕政策成為外來人口管理之制度漏洞，並保障的國際生之受教權與人權，避免「假留學、真打工」亂象重演，真正吸引優秀人才留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三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編列預算 66 億 7,965 萬 8 千元。為落實大學推動社會責任，透過大學原資中心跨系所資源整合，帶領原青學子運用鄰近科學園區的科技量能，走入城鄉解決都會原民邊緣化與部落發展痛點。此舉不僅能將現代科技與在地族群文化緊密融合，更讓學子從資源接收者化為社會創新行動者，實質帶動社區永續發展與原青實務競爭力的雙向躍升。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四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01 億 7,876 萬 6 千元。少子化問題嚴峻，教育部預測，117 年學年度大一新生數將減至 17.3 萬人的低點；扣除公立大專校院招生名額，屆時私立大專校院的生源將只剩 5 萬、6 萬人，大約只夠 50 所私校正當經營，恐將會有 40 所私校面臨轉型或退場。鑑於近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持續下降，部分私立學校面臨以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惟退場學校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相關分發安置輔導及協助機制仍待加強。教育部允宜強化退場學校學生之安置措施，確保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降低因轉學適應不良而導致之退學情形，並澈底檢討教職員轉任成效不彰之原因，研擬具體措施以有效協助退場學校之教職員轉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四十一)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預算編列 62 億 8,376 萬 3 千元，包含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等相關經費。依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該項預算賸餘約 17 億 1,835 萬元，係因少子女化影響致實際申請人數低於預期所致。教育部允宜盤點歷年申請人數，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方式並落實執行。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四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中等教育編列預算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有鑑於合格代理教師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制度，教育部雖已修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惟尚有各縣市採計、程序規定落差、資訊不透明、聘用次數限制等情事，不利代理教師之召聘，影響受教權，亦衝擊校務作業穩定性。教育部允宜就相關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落實監督。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持續就縣市政府所提疑義更新常見案例釋疑，以減少相關認定疑義。

提案人：羅智強 謝龍介 羅廷瑋

連署人：翁曉玲

(四十三)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培育優良師資，卻未在教學現場給予教師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制度，導致許多優秀教師無奈選擇離開校園，尤其校事會議制度實施以來，實務運作爭議不斷，教師團體對相關修正辦法亦多有疑慮，顯示制度設計與教育現場需求仍有落差。且近年來各級學校普遍面臨教師甄選不足，甚至出現代理、代課教師難以聘足之情形，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然教育部對於校事會議制度之檢討與配套措施，迄未提出具體且獲教育現場認同之方案，亦未有效回應教師人力短缺問題，顯有檢討精進之必要。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謝龍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四十四)教育現場失調，人才師資推力大於拉力致使教師荒嚴重，已成為全國性現象，近年在台北，雙北等都會區更缺老師，出現「不想在生活壓力大的首都台北當老師」現象，媒體形容是教師「脫北潮」。據統計跟媒體報導，台北懸缺教師連四年增加，114 學年度總懸缺 2,210 位，高中職 732 位、國中 721 位、國小 757 位。114 年為例，台北市占全國缺額，高達 34%，招不到老師，要找代理老師，找代理老師次數爆增，從招聘 6、7 次甚至到 45 次才找得到代理老師。缺額越嚴重的地方，代表越多學生受衝擊，政府理應要有針對改善的機制，而非袖手不管。許多教育現場第一線的許多校長端都建議，短期有效來說，應針對缺額高的嚴重程度提出待遇調升機制，才能儘快讓學子安穩成長、受教，提升教育品質。請教育部就缺額盤點及短期因應之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四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 13 億 8,872 萬 7 千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等業務。然根據數據可知，國中、高中兩個教育階段自 109 至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缺額持續增加，且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缺額數均為 109 學年度以來最高，並且都超過 1 千人，可見該問題的嚴重程度。另外，無論是國中或高中，代理教師人數及占比呈增加趨勢。雖然正式教師缺額越來越多、代理教師人數增加，但教育現場卻呈現一種「正式考不到、代理找不到」的弔詭情形。各校缺老師時大多是開代理而非正式，正式老師的缺真的很少，而代理老師對畢業生來說不是非常有吸引力的工作，因為對於是不是能獲得續聘並沒有把握，萬一不續聘，必須花心力找其他工作，自然沒辦法專注在教學。教育部應從減輕行政工作負擔、適當恢復管教權、校事會議

檢討等方向，讓老師安心就業、專注教學。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葛如鈞 柯志恩

(四十六)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原列經費 2 億 0,879 萬元。此項經費 2 億 0,879 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3,948 萬 9,000 元，但查詢教育部統計（如附表 1），我國近 5 年藝才資優班（含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學生數概呈減少趨勢，113 學年僅 3,742 人，創 5 年新低，所需教育經費理應減少，須說明經費增編原因。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我國國中小藝術才能優異班學生數

學年	總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113	3,742	68	65	3,609
112	3,777	63	61	3,653
111	4,234	70	59	4,105
110	4,226	59	42	4,125
109	4,743	63	59	4,684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提案人：蔡春綢 葛如鈞 葉元之 劉書彬

(四十七)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編列預算 5 億 3,115 萬 1 千元。教育部於該項預算中，有關「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經費」編列 2,338 萬元，經查教育部自 111 年度預算起，已連續 5 年編列相同經費，顯不合理，顯有便宜行事，浮編預算之嫌。再者，該項預算中，有關「督導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業務經費」，編列

2,587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000 萬元，顯不合理，亦有浮編預算之嫌，實須教育部說明，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謝龍介

(四十八)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編列預算 5 億 3,115 萬 1 千元。UNESCO 2026 年發布之《Re|Shaping Policies for Creativity》報告揭示，預估 2028 年音樂創作者收入預計將下降 24%，視聽產業創作者則可能損失 21% 收入，主因為生成式 AI 內容於全球市場擴張，恐衝擊藝術領域畢業生之就業市場，且受演算法影響恐實質削弱文化多樣性，此外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減招，逐年調降每班學生人數，115 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特色招生全國共 3,194 人報名，亦較 114 學年度 3,225 人略為減少，顯見我國藝術專業教育領域正受少子化結構及人工智慧發展衝擊未來發展，我國藝術教育推行政策亟需提出相關因應作為。教育部應就藝才班課程規劃，加強科技工具之創作運用，藝術與科技跨域整合教育等，另就藝才班學生生涯發展及升學課題，建立中小學藝才班至大專藝術院校之縱向銜接機制，亦應就一般藝術教育部分，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並強化原創藝術文化教育內容，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建立批判性思考與美學判斷。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編列預算 5 億 3,115 萬 1 千元。本項「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 2,618 萬元，查近 5 年「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預算，114 年度預算之「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

推動」經費 518 萬元、113 年度預算「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 518 萬元、112 年度預算「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 518 萬元、111 年度預算「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 559 萬元。細究 115 年度預算「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之「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經費達 2,338 萬元，為 114 年度預算同筆經費 238 萬元之 10 倍之多。為敦促教育部說明 115 年度預算「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經費，何以為 114 年度預算同筆經費之 10 倍，教育部應詳述 115 年度該筆預算如何運用，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五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編列預算 4 億 1,160 萬 1 千元。依教育部 113 年師資培育統計，全國共 23 萬 213 人取得合格教師證，惟實際進入學校任職者僅 15 萬 5,054 人（約 67%），7 萬 5,159 名師資儲備人員於取得教師證後未投入教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與師資生聯會亦針對校內師培生進行問卷調查，並於 115 年 4 月發佈，34.9%師資生明確偏向不投入教職，其中「師培課程與實際教學現場落差過大」為主要因素之一，該調查亦反映師培課程與實際教學現場落差過大，與師資生實際需求存在明顯落差，現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現場需求落差日深。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規劃，研議納入親師溝通、危機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等面向，另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應檢核師資職前教育之課程連貫性、學科內容知識與教育學知識整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與成效，並研議逐步提升師資生教育實習獎助金，提升師資生投入教育職場之意願。爰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一)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編列預算 4 億 1,160 萬 1 千元。本項經費計畫內容「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2,031 萬 4 千元，其中「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等經費」1,898 萬 6 千元。查近年「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等經費」，105 至 114 年度均編列預算 898 萬 6 千元。為敦促教育部說明 115 年度「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等經費」預算何以較近 10 年增加 1,000 萬元，應詳述 115 年度該筆預算如何運用，爰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五十二)查教育部 114 年修正要點，將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的「指導費」，從原本新台幣 2 千元調高為 4 千元，希望鼓勵更多優秀教師投入，確保實習學生獲得更完整的支持。然實習輔導教師如涉霸凌實習學生，且經查屬實，是否有收回指導費等相關機制。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五十三)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38 億 8,270 萬元。教育部於台南新營興建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肩負活絡台南文化發展之重任。然受缺工流標影響，工程嚴重延宕至今尚未完工，隨著工程進入收尾階段，教育部針對未來南館營運量能規劃卻極度貧乏。無論是每年需破億元的常態維護經費、上百名編制人力之招募，或是如何與台南市大新營區在地文史及社區學校串聯，皆缺乏具體白皮書。若僅空有逾億元的華麗硬體，而無充實之軟體與在地人力配套，南館恐淪為無效之巨型蚊子館，辜負建設的美意以及台南居民之期盼。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

圖南館趕工期程管控與開館營運人力、台南在地連結配套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賴惠員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吳沛憶

(五十四)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38 億 8,270 萬元。查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大）、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業務，建構面向社區、高齡者、新住民及弱勢族群之多元終身學習支持網絡，近年教育部終身教育政策之施政重心，集中於 114 年起新推之「終身學習券」、「30+大學」等計畫。然「終身學習券」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且呈現明顯之都會集中與舊生集中現象，教育部 114 年度首度試辦發放終身學習券 2 萬 2,000 張，補助對象為 6 歲以上國人，使用場域為社大及樂齡大學，依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114 年盤點 68 所社大（約占全國社大 75%）共兌換終身學習券 5,033 張，僅占教育部發放總數約 23%，其中舊生兌換比率達 88%，新生僅 12%；又北北基地區社大兌換 2,550 張，占社大端兌換總數之 51%，呈現高度都會集中之情形，此一執行結果顯示，現行以線上抽籤、數位票券為主之發放機制，對非都會區、數位近用能力較低之中高齡或弱勢民眾使用門檻仍高，與擴大終身學習之政策目的存在落差。此外，「30+大學」計畫以大學為辦理主體之路線，與終身教育之社區性、近便性原則有所偏離，「30+大學」前身為「第三人生大學」，原定位為 55 歲以上民眾培育第三人生發展之管道，採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專班之方式辦理，115 年將入學年齡下修至 30 歲以上，並更名為「30+大學」，已偏離原「第三人生」之政策定位，與既有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空中大學等管道功能重疊，且有排擠社大、樂齡學習中心等既有近便性學習網絡之補助資源之疑慮，影響整體終身教育資源配置之均衡。請教育部後續應就 115 年試辦成效，滾動研議終身學習政策精進作為。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五)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618,242 千元，辦理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等業務，有鑑於世界先進國家皆致力於發展 AI 國力，亦即「全民應用 AI 的能力」，抱持著「一個都不能少」的決心，推動國民不分年齡全體進入 AI 時代；反觀我國對於 AI 教育的推展，卻僅限於校園內的求學階段，教育部對於離開校園進入終身教育階段的國民並未提出「AI 平權」之整體教育規劃，當其他國家將「活到老學到老」當成必須積極推動的政策時，台灣卻「放棄的有點早」，任由國家的中堅分子在不久的將來消失在 AI 無情的大浪之中。為使「AI 平權」能在終身教育階段澈底落實，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五十六)教育部 2026 年 5 月宣布再度發放「終身學習券」，開放年滿 6 歲（含）以上國民抽籤，中籤者可前往社區大學、樂齡大學、國立空中大學、「30+大學」報名課程，可抵免學費最多 1,500 元。然而，此政策之執行方向、過往執行成效，都受到民眾質疑，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亦公開反對教育部的做法。遭質疑理由包括：1.2026 年「終身學習券」搭配的「30+大學」政策，被認為是 2025 年「第三人生大學」政策的更新版，更新原因是「第三人生大學」原本限 55 歲以上學員參與，卻因招生情況不如預期，而改為「30+大學」，將招生範圍擴大到 30 歲以上學員。2.教育部指，原「第三大學」搭配之「終身學習券」，最亮眼的成效是「參與抽籤者眾」，但「參與抽籤」不等同「實際報名」，抽籤數礙難代表政策成效。3.此制過往甚至造成社區大學作業困難。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指，社區大學不但未因此找到更多新生，還有許多舊生在抽到「終身學習券」後，便向社區大學退費，徒

增社區大學行政人員負擔。4.另應加強有學齡前兒童家長的家庭教育實施，並作滾動式追蹤。上述事例顯示政策溝通不足，請教育部賡續依 114 年度精進作為及 115 年度規劃事宜務實推進。

提案人：蔡春綢 葛如鈞 葉元之 劉書彬

(五十七)臺灣被視為「行人地獄」，近年每十萬人的交通死亡人數落在 12.1 到 12.7 人之間，是 OECD 標竿國家的 4 至 6 倍。政府雖提出行人道安等相關修法，但改善成效不彰，交通部公布民國 115 年全年交通事故統計數據，114 年整體死亡達 2,858 人，且未達年降交通死亡 7%之目標。此外據統計，行人地獄問題中，兒少道安死傷居高不下，不減反增。兒童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除 110 年度下降外，其他趨勢逐年上升，從 110 年度 8,705 人，113 年度已增至 1 萬 2,037 人，連 3 年增加。顯示學童通學之道安提升更有其急迫性，教育部不應被動等待，而應在社區宣導及教育面，增強行人交通安全意識，也應協助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盤點學校周邊危險路口及影響學生通學安全的地貌、設施問題等，主動通報，唯有學童、學區的道路安全優先改善，才能落實守護最脆弱及需要保護的學生學區道安。請教育部持續落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維護學生安全。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五十八)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預算編列 3 億 4,286 萬元，包含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培訓及宣傳等相關經費。根據行政院 2024 年 6 月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推動情形》指出，教育部已辦理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加開本土語言班別、完成多部本土語言共學課程、優化臺灣台語能力認證等相關復振國家語言之政策。然目前本土語言使用情形仍偏低，且多數民眾縱使以臺灣台語溝通，卻難以文字表達；顯見本土語言推廣仍應持續精進，教育部允宜加強辦理，並積極推廣、宣傳。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五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9 億 5,476 萬 4 千元。教育部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透過多元學習管道，將屬於臺灣土地的歷史記憶、人權發展歷史向下扎根，讓教師與學生透過了解臺灣民主的重要歷史脈絡，更加珍惜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近期教育部亦增設「補課了沒？」專屬網頁，製作短影片、導讀及延伸閱讀等數位教材，讓師生與民眾認識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歷史人物與事件。然而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繁重，若要加強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須具備充足人力。依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7 次會議紀錄委員發言，「為教育部叫屈，做轉型正義工作的人員只有 2 位，但做事最多，感受到他們對這份工作的重視，為何無法增加人力？」會報亦做成決議「請教育部協助確認人力需求，並協調安排適足人力支應相關工作。」教育部鄭英耀部長於備詢時也坦言，這方面工作人力不足。為敦促教育部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增編轉型正義工作之專責人力，使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更完善、系統性地穩健推行，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9 億 5,476 萬 4 千元。教育部為利高等教育發展與決策運用，並落實大學校務資訊公開以促進公共監督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供統計分析。其中校務類「校 8 提供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及「校 9 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兩項統計，為估算各校學生宿舍供給情形與住宿需求之主要依據。教育部現正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挹注公共資源協助大專校院新建、整修

學生宿舍及改善住宿環境，前述住宿統計資料為計畫推動之重要依據。然現行住宿率統計之分母設定，受各校申請資格限制影響，無法真實反映住宿需求，多數大專校院因校內宿舍床位供給長期不足，於分配住宿時設有資格限制，例如以戶籍地與學校之距離為門檻（如戶籍位於同縣市或距學校一定公里數內者不得申請住宿）、限制特定年級學生申請、優先排除研究生或在職生等。此類資格限制使部分有實際住宿需求之學生於申請階段即遭排除，未進入住宿統計之分子與分母計算，致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揭示之住宿率數據，難以真實反映實際住宿需求，且多數大專校院皆未精確調查掌握學生於校外賃居之實際數據，部分學校所呈現之住宿率甚或呈現高於實際供給能量之情形。查立法院於 112 年審議 113 年教育部主管總預算案時，已提主決議要求檢討改進，另監察院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之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於推動該計畫之際，未能就各大專校院之基本資料完成相應之調查與盤點作業，亦未充分掌握影響學生住宿需求之關鍵變項。惟教育部迄今仍未改善，統計失準恐將直接影響「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資源配置合理性，難據以理解各校學生住宿或賃居之實際情形，亦削弱校務資訊公開制度應具備之公共監督功能。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六十一)自 2022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並解散後，轉型正義相關事務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規定，移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接續辦理。經查，教育部雖已依照行政院函頒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擬定課程及教材發展、師資培育及進修等推動策略，然目前校園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多仰賴分散之有志教師，進行單點式教材研發或研習，缺乏從中央至地方、跨校際之區域輔導網絡與支持體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12 年設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與各學群科中心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內容、持續研發及蒐整人權及轉

型正義相關教材、教案及刊物，鼓勵各級學校發展轉型正義重要素材，持續推動各項策略與方案，落實多元教育活動。國教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學科中心開發之教案、教材已放置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歷史學科中心之網站平臺供各校師生運用，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學科中心，積極宣導，請各校社會領域教師運用轉型正義及不義遺址等相關教學資源及教材，使其高度與課程相結合，並可進行校內公開觀議課及教師共備。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引導教師進行跨校串聯及合作平台等辦理情形，及研議跨校聯合課程或相關活動、透過校際參與提升高中生等認識轉型正義之具體方案，請教育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六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 億 8,944 萬 9 千元。然依照教育部 114 年度 12 月份之會計月報，該項預算：1.114 年度原預算數為 3 億 6,246 萬 9 千元。2.調整後為 3 億 1,542 萬 7 千 807 元。3.114 年 12 月份之累計實現數為 1 億 5,420 萬 1 千 005 元。4.保留數為 1 億 4,036 萬 2 千 282 元，保留比例 44.5%。5.整體而言，保留比例偏高。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三)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6,533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等相關經費。根據校園霸凌通報及確認件數統計顯示，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正逐年增加，從 2020 年的 1,022 件攀升至 2024 年的 3,819 件，暴增超過 3 倍。校園霸凌案件逐年增加，除了各級學校應妥善落實反霸凌宣導外，目前韓國已有大學宣布將拒收校園霸凌者，顯示韓國之大學除了

學業表現，亦開始重視學生之品德情形；教育部允宜與各大學研議除學業表現外是否參酌品德表現作為入學依據。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六十四)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6,533 萬 7 千元。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3 年公布專案報告，揭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嚴重侵害教育體系中師生之「受教權」與「工作權」，並要求國家應回復被害者權利。教育部盤點出全國共 815 名具教職及學生身分之政治受難者，並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建立單一窗口受理名譽回復申請。惟查，威權統治時期距今已久，眾多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年事已高，甚至許多當事人已不幸凋零。教育部目前採取的「被動受理」申請模式，恐顯緩不濟急，亦難以周全保障受難者權益。針對威權時期受難師生之名譽回復，教育部應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由「被動受理」轉為「主動聯繫」，協調相關學校與戶政單位，積極尋訪已盤點之 815 名受難者或其家屬，主動製發名譽教職證書或榮譽畢業證書，免除家屬繁瑣之申請舉證責任。為敦促教育部就上開議題研擬相關計畫，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6,533 萬 7 千元。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 年公布「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之案」專案報告，揭示威權時期教育體系中「受教權」遭侵害之情形。教育部盤點全國 815 名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涵蓋國小至

大專校院各級學校，其中教職人員 560 人、學生 255 人。教育部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
為敦促教育部積極辦理校園政治受難者回復名譽作業，責成相關學校將受難者事蹟納入校史，設計該校人物特有的轉型正義教材，深化校園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六)請教育部就學校社團疑似「學長姊制」不當規範及可能涉霸凌之情形（如不合理管教、限制學生基本需求或過度管控等）進行通盤檢視，並研議具體輔導及改善機制，以避免以社團活動名義衍生不當管教，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六十七)查教育部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目前在大專端各校執行方式差異很大，導致同樣有月經需求的弱勢學生，在不同學校承擔的負擔不一。
。生理用品補助與「弱勢助學金」綁定，需要看成績的狀況，形同差別待遇。教育部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受郭委員昱晴質詢時表示正在擬計畫未來將兩者分開，並預計 115 學年度開始執行。教育部至今是否已研擬相關計畫？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六十八)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

列預算 2,604 萬 4 千元。教育部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專區－補課了沒」專屬網頁，透過影片、不義遺址、人物故事與書籍文本，帶領大眾重新認識臺灣走向民主的那段歲月。「補課了沒」已上線影片有：首堂課「二二八事件」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藍士博主講，第二堂課「正義與勇氣」介紹湯德章律師，第三堂課與鄭南榕基金會合作介紹鄭南榕。教育部表示，為了讓歷史知識更貼近大眾生活，並降低理解門檻，「補課了沒」專區透過短影片與延伸閱讀等多元形式，協助民眾逐步認識臺灣的人權發展與歷史脈絡，並透過對歷史的理解，學習包容與珍惜。但已上架的影片內容，皆由單一觀點敘事、單一視角詮釋歷史，令人憂心藉特定意識形態撕裂歷史傷口，徒增社會對立。教育部既然用 108 課綱的人權議題包裹轉型正義，就應該符合課綱所強調的多元觀點，議題探究課程必須廣泛收集不同來源的史料，提供不同論點的文本，讓學生及大眾經由不同史觀的交叉對話，進行批判性思考，從多元觀點探究重要歷史事件與人物在歷史中的作用與意義，避免「補課」淪為政治洗腦。另，教育部推動各項轉型正義教育工作，皆以人權之名包裝，將所需經費隱藏於相關預算中，違反預算透明；凡涉轉型正義之預算，皆應明確載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六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1,709 萬 2 千元。教育部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補助以多元形式推廣轉型正義教育的大專院校、社團、民間團體，每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推廣轉型正義教育的學校教職員工生，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教育部稱，為協助大眾認識民主轉型前的政府曾大規模且系統性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再

次發生，並能體認到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轉型正義教育實有推動之必要，期透過教育的過程與作為傳達轉型正義的重要，經過理解、平復與反省，締造永續的和平。日據時期侵害人權的事件，仍有過來人記憶猶新，尤其是慰安婦的問題，更受到國際矚目。但即使《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法定適用時間為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至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涵蓋到日本威權統治臺灣的最後 2 個月，但對於日據時代遭迫害、最需爭取轉型正義與公道的臺灣慰安婦，包括轉型正義教育等各項促轉措施，卻刻意閃避。轉型正義有其普世價值，惟政府所推動之轉型正義，只選擇性地針對特定政黨，完全忽略日本的殖民威權統治。選擇性的作為，致其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蒙上不義的陰影。另，教育部推動各項轉型正義教育工作，皆以人權之名包裝，將所需經費隱藏於相關預算中，違反預算透明；凡涉轉型正義之預算，皆應明確載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七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編列預算 5,028 萬 2 千元。教育部每年皆編列「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然依教育部統計，各級學校性騷擾通報總案件數，自 109 年 1 萬 681 件，113 年暴增至 2 萬 995 件；性霸凌通報總案件數，自 109 年 277 件，113 年亦增加至 581 件，通報案件數除逐年增加外，更於 5 年內增加一倍之多，顯見教育部推動性平教育計畫成效不彰，實有檢討之必要。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謝龍介

(七十一)查教育部統計處數據，性平事件通報量呈持續上升趨勢，性侵害案件、性騷擾案件及性霸凌案件均逐年增加，顯示現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實際成

效有待評估。教育部就性別平等教育政策之課程設計是否有效提升學生性別意識、教師實施成效評量，以及針對校園性別案件增加之改善方案，均應詳細說明。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七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795 萬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惟課程、教材及教學內容幾乎未曾修正，實務上性平教育多流於融入式宣導，缺乏系統性教材與教師專業支持，導致教學成效與制度目標間存在落差；同時學生權益保障亦長期未檢討，包含生理假制度落實不一、影響成績與評量等問題，顯示基本權益保障尚未到位。此外，近年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量大幅增加，制度資源卻未同步提升，第一線承辦人力不足、專業支持系統薄弱，導致案件處理負荷沉重，亦增加被害人二次傷害風險；實務上更存在資訊不對等、通知方式揭露身分及缺乏創傷知情處理等問題，顯示被害人保護機制仍待強化。綜上，現行性平制度過度偏重事件處理，忽略教育預防與支持體系建構，與「教育優先」之立法精神有所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應進行通盤檢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七十三)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393 萬 8 千元。近年校園性別事件呈增加趨勢，尤其在 2023 年 MeToo 運動後，許多學校出現案量暴增情形，加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調查規定更加嚴格，皆使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支出上升。造成部分學校需挪移其他性平教

育活動或推展業務經費來支應處理性別事件，甚至需向其他處室尋求外援，甚或向家長會募款。經查，教育部雖透過「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相關業務經費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修法後調查小組全部外聘所衍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費及相關人力經費，惟成效似尚未明確；另針對大專院校似尚未有相關規劃。請教育部瞭解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性別事件調查現況及經費來源、支用情形、是否排擠其他需求，並具以研擬問題回應規劃、期程及經費需求解決方案。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吳沛憶

(七十四)電子煙滲透校園問題連年惡化，對學子健康及校園教育管理衝擊甚鉅，顯見政府缺乏有效合宜之應處機制。據國民健康署 114 年發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1.9%上升至 112 年 3.2%；高中職學生由 107 年 3.4%竄升至 112 年 6.3%。短短 5 年時間快速倍增，推估超過 5.4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而 115 年數度爆發學童攜帶電子煙進入校園事件並見諸媒體，電子煙持有年齡下探並氾濫已成危機，且電子煙煙彈為新興毒品載具，煙害與毒品形塑更高潛在風險。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防堵校園電子煙工作，不應流於文宣工作，應速盤點法規及資源，跨相關部會研商，協助各級學校建立校園防堵電子煙機制，也讓第一線老師能有更妥適依循，真正打擊電子煙入校問題，守住學生健康，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七十五)經查 115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5,217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防制霸凌、交通道路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經費。

依據《113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顯示 2024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共 615 件，較 2023 年 483 件增加 27.3%，顯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應全面落實及改善。教育部預計 9 月將唾液快篩引入校園，惟仍應重視如何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以從根本降低學生接觸毒品之機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加強學校防制藥物濫用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七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預算 1 億 5,217 萬 2 千元。教育部多年來投入鉅額公共資源協助改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環境，包含依「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推動之「新宿舍運動」累計補助將達 83 億元，以及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之「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每年投入約 28 億元，補貼住宿生每學期 5,000~7,000 元，以期改善學生住宿之硬體環境與經濟負擔。查民法已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並於 112 年施行，大專校院學生於入學時多已具完整行為能力，於法律上享有完整公民權利，惟多所大專校院仍存宿舍宵禁制度，與成年公民身份顯不相符，依臺灣學生聯合會 114 年完成之全國 139 所大專校院盤點，目前仍有 69 校保留學生宿舍宵禁制度，其中 62 所為私立學校，占全國 92 所私立大專校院之 67.4%，公立大專校院亦尚有 7 所實施宵禁，包括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宵禁制度於大專校院仍屬普遍，與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之法制精神顯有落差，學校對學生宿舍之管理思維仍停留於家長式監督，以宵禁限制學生作息，違反者甚至遭懲處或退宿，學生人身安全之確保，應透過完善之門禁系統、

夜間照明、緊急通報機制及駐宿輔導人員等方式達成，而非以限制學生行動自由為手段。教育部應就全國仍實施學生宿舍宵禁之 69 所大專校院，訂定明確輔導期程及廢除不合理宵禁規定之具體時程，並研訂替代性住宿安全管理機制範本提供學校改革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參考，亦須強化學生宿舍自治之協助措施，輔導學校建立由學生實質參與之宿舍管理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七十七)查審計部決算報告，112 年各級學校通報學生遭詐欺案件 720 件、996 人次，較 111 年度增加 203 件、374 人次，增幅分別為 39.26%及 63.18%，顯示學生遭詐欺情形不減反增，大專校院詐騙案件更高達 463 件，顯示現行防詐教育成效嚴重不足。教育部雖與警政署合作研發反詐騙課程模組，惟實際成效未見改善。教育部就現行防詐課程模組之涵蓋率、學生實際知曉詐騙型態及在校園內尋求協助之管道，是否已有系統性追蹤評估，應進一步說明。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七十八)依據教育部統計，我國高中以下「自殺自傷」通報，從 108 年 2,955 件暴增至 113 年 16,127 件。另依衛福部統計，我國 24 歲以下自殺通報人次亦逐年增加，109 年共計 1 萬 3,041 人次，113 年暴增至 1 萬 8,212 人次，顯見教育部之學生輔導工作有檢討加強之必要。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謝龍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七十九)學生輔導工作包含健全三級輔導體制，以及補助大專校院透過課程、相關活動及培訓計畫等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查大專校院學生自殺通報

件數近年顯著增加，專業輔導人員之待遇條件提升已成為當務之急。教育部應說明各校專輔人員編制補足進度，並提供「身心調適假」在大專校院之實施概況分析。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八十)根據教育部「校安通報」，113 年學生自殺、自傷總計 2 萬 0,271 人次。與 111 年的 1 萬 1,869 人次相較，就幾乎增加了一倍；與 106 年的 1,652 人次相較，更成長了 12.3 倍。對照衛福部的自殺通報人次統計資料，104 年 14 歲以下為 379 人次、15 至 24 歲為 4,389 人次，至 113 年 14 歲以下暴增為 3,998 人次、15 至 24 歲則為 1 萬 4,547 人次，顯見青少年心理健康風險正急遽擴散與惡化。另，根據兒福聯盟發布的「2025 年台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超過兩成青少年曾浮現自殺念頭，雖然多數學生認同心理健康專業協助的重要性和效果，卻仍有近四成在面臨心理困擾時選擇沉默或不求助；即使開口，也更傾向找 AI 傾訴，而非尋求專業支持。在少子化下，十年來台灣各級學校的學生總數減少 68 萬，自殺通報數卻大幅增加，這是對下一代的雙重夾殺。綜上，教育部對學生自殺防治、生命教育及心理輔導之相關工作，仍有檢討、進步空間，應提出更具體有效對策。爰建議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八十一)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16 億 9,62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科技教育等業務。惟葛委員如鈞辦公室多次向教育部索取跨越各階段的 AI 教育架構圖，教育部卻始終無法提供，甚至連主責單位都難以釐清，令人擔心我國 AI 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此外，部長先前曾於備詢時數次提及「AI 人才方舟

計畫」，經葛委員如鈞辦公室索資後始知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部長卻已接受雜誌專訪，急於向全體國民「大內宣」，實際上雜誌內容提及之四年期共一一八億之計畫內容與經費仍未拍板定案，如此不僅有違行政倫理，更有使全體國人錯誤期待之疑慮，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八十二)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16 億 9,62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科技教育等業務。惟葛委員如鈞先前曾多次於質詢時向部長提議，基於促進數位平權、消弭社會斷層以及提升科技近用之立場，請教育部比照文化部發放文化幣、運動部發放運動幣之政策路徑，研議發放「AI 幣」。日前教育部回函表示：「AI 幣之發放，宜從落實數位公民，普及使用體驗及 AI 平權角度出發，建議 AI 幣由 AI 權管部會（數發部）辦理為宜。」考量 AI 工具之使用遍及各教育階段，仍應由教育部主動向數發部提出相關需求，以免 AI 幣之規劃與教育實務脫節，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八十三)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16 億 9,62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科技教育等業務。有鑑於科技發展快速，新興科技名詞翻譯之需求倍增，目前教育部有關新興領域詞彙之審議程序太過繁瑣冗長，緩不濟急，致使臺灣在中文譯名上失去文化主權，應儘速檢討並簡化相關流程，並且與國科會和數發部共同研議，建立新興名詞中文翻譯之綠色通道，努力幫臺灣奪回 AI 世界的話語權，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興科技詞

彙中文譯名加速審譯之相關規劃。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八十四)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16 億 9,62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科技教育等業務。葛委員如鈞先前曾於質詢時提出「館館有 AI」之構想，並於日前接獲教育部正式回覆，教育部所轄圖書館，每館將有 5 台電腦裝設付費版 AI 工具提供民眾用，預計 115 年第四季可以正式施行，並獲部長允諾，各大學若有意願比照教育部所轄圖書館辦理，將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從「館館有 AI」正式邁向「校校有 AI」。為持續追縱後續辦理情形，爰請教育部評估以外加方式專案補助，納入 116 年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八十五)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16 億 9,62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科技教育等業務。有鑑於我國目前並未針對各教育階段學生使用 AI 情形定期進行調查並公布結果，許多研究機構及媒體報導無公正之官方數據可以引用，教育部制定 AI 教育政策時更宛如瞎子摸象，難以針對學生實際使用 AI 工具之情形提出相應政策與措施。請教育部每年將進行大學生使用 AI 工具調查，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八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7,416 萬 8 千元。教育部該項預算執行計畫包括「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惟近年來各級學校實驗室意外仍頻傳，其中成功大學在 114 年就至少發生三起實驗室意外事件，尤其 9 月之實驗室爆炸意外，更造成兩名研究生臉部及雙手灼傷，顯見教育部在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仍待加強。爰此，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謝龍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八十七)依審計部 112 年決算審核報告，學習載具配置、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且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之資料蒐整品質與完整性待改善，另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教育部應就學習載具使用落差過大之改善方案、屆期設備汰換計畫，以及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之具體進度，提出相關資料說明。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八十八)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 億 3,466 萬 3 千元。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定位應以長期穩定分析教育議題為目標，而原住民族教育涉及國家中長程人才培育政策，亟需透過資料庫進行系統性追蹤。為使國教院能更有效介接教育部各司署（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等教育司）之原始資料，建請教育部訂定通案性指引，明確規範資料所有權歸屬、欄位提供及技術介接流程，以完備智庫研究之法制基礎。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八十九)查教育部諸多科技教育計畫，其中如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涵蓋培育人

才、深化跨域合作、建立持續育才機制等目標，這些目標又如何衡量？教育部表示該計畫預計開課達 75 門，其中與 AI 相關課程達 40 門，修課人次達 1,500 人次。但這些課程是否涵蓋社會科學領域課程？根據審計部的報告，113 學年國內大專校院生就讀科技、人文、社會三大領域的學生數，科技領域學生約 51.2 萬，占比約 47%，就讀人文領域學生 19.7 萬，占比 18%；社會領域學生 36.3 萬，占比約在 33%。統計也指出，十年前科技、人文、社會三大領域，學生占比分別為 42%、19%與 38%，十年後僅科技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增加，社會領域學生占比減少。計畫雖有助中小企業導入智慧化技術、培養校園 AI 科技人才，但產業優勢與政府投入，讓各校投資往科技領域傾斜，面對這樣的趨勢，教育部是否評估長期對國家發展是否為正面？除了延續現有科技與製造業人才培育，滿足半導體、資通訊等產業需求，另一方面教育部也應投入資源協助人文社會科學轉型，維持國家整體的平衡發展。為避免產業人力供需失衡，教育部應檢視人才培育政策有無偏重集中特定領域。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九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編列預算 26 億 5,366 萬 2 千元。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發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2025）」（以下簡稱 VDR），依報告附錄二所載，教育部主辦之 26 項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截至 113 年底，計有 3 項明確標示未達成，包含：指標 4.3.2 弱勢學生就學補助達成值 11.5%（目標 13%）、4.5.3 原住民粗在學率 97.57%（目標 98%）、4.5.7 身障職業轉銜服務 58.7%（目標 71.3%），其因應對策僅流於持續宣導、補助相關活動等例行性措施，缺乏結構性政策回應及改善方案，顯有疏失。另，行政院為加速推展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於 113 年 12 月核定「政府機關永續長設置及永續長聯盟設立運作規範」，教育部亦設置永續長及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惟教育部迄今仍處於規劃籌組階段，跨單位永續協調機制尚未正式運作，且 VDR 之外部意見蒐集，係以網路聲量分析方式，蒐集公開輿情資料，並以環境教育正面聲量（34,919 則）顯著高於負面聲量（4,517 則）作為社會普遍肯定之依據，外部諮詢亦僅邀請 6 位學者，未見直接利害關係人參與，未符合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之多元利害關係人實質參與原則。此外，各大專校院依環境部 114 年公告擴大碳盤查範圍，目前僅 49 所大專校院列入第三波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對象，覆蓋率約 33%，且採「不查驗、不收碳費」原則，教育部並未就部屬機關/構及所轄各級學校，訂定自主碳管理目標或時程，其多次援引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承諾，缺乏具體制度支撐。爰此，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九十一)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預算 36 億 1,714 萬 7 千元。我國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評比名列全球第六名，人口逾 2,000 萬之經濟體中連續 5 年排名第一，惟我國雖具備強勁之經濟與產業競爭力，於人才之培育、吸引與留任上之政策投入卻明顯不足，我國於「人才（良好教育、技術）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一項僅居全球第 45 名，「國外高階技術人員」第 42 名、「資深經理人具有國際經驗」第 38 名、「對外籍技術人才之吸引力」第 42 名，均為我國世界競爭力之弱勢項目，反映本土高階人才持續外流，國際高階人才招攬則進展有限，雙向失衡之狀況亟需正視。此外，我國於「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比率」一項，以 3.4%排名全球第 53 名，明顯低於同屬亞太地區前段之香港、新加坡，亦低於多數高所得經濟體，教育投資不足將直接影響人才養成之長期基礎，與我國科技領域排名前段、

研發投入排名前段之表現，形成鮮明對比。現行跨部會留才攬才方案之整合與成效均有待檢視，教育部作為高階人才培育與國際學術人才交流之核心部會，應強化跨部會留才攬才方案整合、招收國際生來臺就學招收及留臺就業之銜接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九十二)為鞏固我國國際華語教育地位，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項下編列 9 億 9,969 萬 3 千元，辦理「華語教育 2030 計畫」及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等業務。然查，華測於臺灣以外考區之報名增幅不及國內，111 至 113 年華測「聽力及閱讀」之報名人次，臺灣以外考區增幅（81.40%）明顯落後於臺灣考區（121.05%），可見海外推廣增幅相對遲緩。另口語及寫作報名人數銳減，臺灣考區口語測驗報名由 5,730 人次劇減至 726 人次；寫作則由 1,662 人次降至 282 人次。海外考區 113 年度之口語（198 人）與寫作（70 人）報名人數亦較 112 年度大幅衰退，跌幅達 29.79%與 73.08%。再者補助華語教學人才赴外任教也不如預期，賸餘約 3,800 多萬元。爰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相關推動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九十三)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預算 16 億 5,867 萬 7 千元。為鼓勵青年學子赴國外進修及研習，培養具國際移動力之高等教育專業人才，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學海計畫」等相關計畫。其中，「公費留學考試」113 年度錄取 120 人低於預計人數 161 人；「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近年之每年錄取人數均低於預計人數；「學海計畫」113 年度核

定補助人數 3,894 人雖高於 112 年度，惟較 108 及 109 年度均逾 5,000 人相對偏低。雖然我國於世界主要國家之留學生人數自 112 至 113 年度持續回升，且部分出國公費獎學金計畫之報名人數增加，然而部分計畫或年度之錄取人數低於預計名額，教育部允宜加強宣導並精進鼓勵學子出國留學進修或研習之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青年學子出國留學意願，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九十四)查教育部為重點培育高階人才，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獎學金。在預算大幅增列情形下，教育部應就增列預算後預期錄取人數之成長規劃、合作大學擴增的效益說明，以及在國際留才競爭加劇情況下如何提升公費留學制度吸引力，提出相關報告，以利立法院評估其效益。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九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編列預算 8 億 3,049 萬 7 千元。為進一步深化與擴大招收海外國際生，教育部自 113 年起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115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8 億 5,746 萬 3 千元，本科目編列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 2 億 6,980 萬元。惟查，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以商業及管理學門為主，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又境外學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但存有退學比率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問題，尚待檢討精進；且攬才育才制度多有缺失等問題。教育部允宜檢討精進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政策措施，及強化求學期間之輔導管理與畢業留臺之追蹤機制，俾吸引優質學生來臺就學，並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僑外生留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九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編列預算 56 億 4,952 萬 3 千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自 88 年正式建立，目的為鬆綁政府對大學財務之管制，藉由市場化機制提升各校成本效益與財務自主能力，並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示，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達 28 億 6,376 萬餘元，其中多達 36 校決算短絀，未能達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所定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另有 11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整體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之學校合計達 12 校。該制度施行逾二十五年，整體基金仍高度依賴政府補助填補缺口，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占比長期偏低問題，亦始終未獲根本改善，各校資金運用極為保守，絕大多數以定存或活存方式持有，投資報酬率微薄，相較於歐美頂尖大學普遍透過多元資產配置，涵蓋股權、私募基金及另類投資等，創造遠高於存款利率之長期穩定收益，我國國立大學於財源開拓能力之差距，仍有待突破。面對少子化結構衝擊與政府財政穩健，仰賴學雜費與政府補助之傳統財務模式已難以為繼，教育部應正視現行校務基金制度困境，研議適度鬆綁投資限制、建立專業資產管理機制，並積極借鑑國際大學於捐贈基金運作與多元募款體系之成熟經驗，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產配置策略與開源能力。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陳培瑜

(九十七)鑑於 114 年海科館發生之海洋生物死亡情形，查該館 114 年有關生物養殖、維生系統、醫療採檢等生物飼育與復育相關經費約 3,882 千元，此經費包含針對極少數珍稀或是特別物種之照護或野放等所需相關費用。海科館潮

境智能海洋館雖非專門研究或照養瀕危物種，過去仍有照護經驗。瀕危物種之保育工作具高度公益性，既有照護及因人員疏失造成瀕危物種死亡之事實，即應有相應之環境、程序等改善措施，教育部應強化主管機關督導責任。是否規劃利用 AI 建置監測示警系統，以及後續各缸體設施、魚類飼養照護短中長程改善計畫、專業軟硬體設施、環境豐富化、人員專業技能等面向檢討並加強改善，應提出說明。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九十八)「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前揭經費比率係於 103 年 1 月由 1.2%提高為 1.9%，主要考量原住民族人口數於 102 年 10 月已成長至 53 萬 2,600 人，原住民族教育需求更是逐年遞增。另查教育部於 115 年度預算案第 85-86 頁「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載明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15 年度為 2.54%，114 年度為 1.91%，惟細究上開比率提升，係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 115 年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教育部主管預算數（母數）減少所致。鑑於截至 115 年 2 月，原住民族人口數已成長至 63 萬 5,224 人，約占全國人口數之 2.7%，並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因此伍委員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要求教育部應研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考量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由 1.9%提高為至少 3%，以回應教學現場有關全民原教及原住民族教育預算需求。綜上，教育部應全面檢視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務實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爰建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九十九)教育部已承諾將於 116 年度啟動實驗教育相關之修法，望於修法討論中能與實務工作者、家長、學生等充分溝通，釐清實務現場尚需解決之問題，並將以下問題納入討論：1.特教生所需資源之取得。2.無學籍之學生輔導資源之取得。3.實驗教育師資培育與留才議題。4.評鑑制度是否能切合實驗教育之辦學理念與型態，反應辦學成果。5.辦學空間之媒合。針對實務需求對症下藥，解決問題。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一〇〇)依據民間團體「小紅帽」辦理之「全臺校園提供生理用品政策落實情況調查報告」，現行政策執行面存在以下問題：1.經費來源不穩或預算不足。2.業務承辦人缺乏跨單位支援，且因缺乏領用回饋機制，難以即時補充。3.盤點需求與通知學生領用程序繁冗，且須檢附學生同意書，影響核銷效率。4.採購數量與實際需求落差導致保存困難，且用品款式未能符合個別需求。5.人力配置不足，導致設置地點受限，且因領用踴躍致補充不及。6.不利處境學生採個別發放，若品項非慣用產品，易造成使用不適。7.校方對月經平權理念認識不足，影響推動意願。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為教育部既定政策，針對民間團體提出之調查結果與建議，教育部應與相關團體建立定期溝通機制，並積極協助學校端排除執行障礙，以落實政策目標並提升環境友善性。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一〇一)國內大學多有建物老舊，歷史可逾百年，文資維護需耗費成本，且須專業技術修繕之問題。以大學校務基金運作尚難全面妥善整建維護老舊建物與古蹟。因此需教育部另行挹注。惟古蹟數量並非在各校平均分布，而與地區歷史發展有關。教育部執行提升國立大專院校建築物安全並加速老舊校舍整修、耐震補強及文資修繕業務時，應考量各大學老舊校舍數量、年份

與迫切程度，妥予分配相關經費，以獲得最大效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一〇二)各大專校院辦理全面性教育及宣導課程，應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18 年發布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然現況教育部僅掌握各大專校院開課數量，無法掌握實際課程內容，難以確認是否符合綱要所定原則。爰要求教育部，未來進行大專校院「全面性教育」課程調查時，請學校檢附課程大綱及自主檢核資料，俾利複核。藉此確認課程內容符合「全面性教育」之核心理念。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一〇三)各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因性平案量增加且須承接求助者情緒，面臨過勞、欠缺專業支持及人員流動率高等問題。查現況各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編制不一，區分為專職與兼職，據統計兼職者高達六成。爰建請教育部辦理以下措施：1.彙整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概況統計，包括專/兼職比例、人力與學生數比、人力與案量比，並提供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2.研議提供性平會承辦人支持方案，包括專業知能與心理支持。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一〇四)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新宿舍計畫 2.0」113 年度預算數為 7 億 2,897 萬 8 千元，執行決算數僅 2 億 3,635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32.42%，明顯偏低。本計畫旨在提升學校住宿環境與學生居住品質，預算執行率過低將難以達成實質改善目標。雖執行落後主係受物價上漲、發包不利等因素影響，惟教育部仍應持續檢討執行現況，積極依法辦理採購，以落實計畫推動並實質改善學生居住品質。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一〇五)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統計，臺灣無人機出口數量於 2024 至 2025 年間成長 35.5 倍；另依行政院統計，同期無人機外銷產值成長 25 倍。顯見受「非紅供應鏈」需求驅動，國際市場高度肯定臺灣產製無人機。教育部肩負人才培育與協助青年發展之責，自應把握產業契機，積極培育相關人才。爰建請教育部積極於校園推動無人機課程、活動及競賽，啟發學生興趣，並引導具志趣者投入蓬勃發展之無人機產業。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一〇六)教育部推動轉型正義補課專區，將長期累積的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成果轉譯予大眾，方向值得肯定。建請教育部未來辦理時，能擴大連結，整合國內各人權場館與民間團體之相關資源，以擴大辦理之能量，強化推動成果。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一〇七)教育部自 113 年起分四年推動「學美·耕心：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以設計改變空間、空間療癒心境為核心理念，將設計思考導入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之改造實踐，藉「美學舒適、人本安全、彈性機能、專業支持」四大原則，就接待等候、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辦公空間等，進行整體性規劃重整，打造兼具療癒氛圍與專業機能之大學諮商環境，預計改造全台 28 所大專校院之諮商空間。大學生之心理健康議題日益受到社會重視，諮商中心硬體環境不僅影響諮商品質，更可能成為學生尋求協助之心理障礙，教育部應研議擴大辦理相關改造計畫，並逐步建立可複製應用之輔諮空間設計準則，協助大專校院就校園心理健康建立更堅實之環境基礎。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一〇八)行政院持續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並配合民法成年

年齡修正，自 112 年起將申請年齡下修至 18 歲，期使大學生校外賃居族群得以受惠；教育部亦於 113 年同步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針對校內住宿生每學期提供最高 5,000 至 7,000 元補貼。現行法規雖已明定房東不得以租賃契約條款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亦不得藉此漲租或威脅解約，違者可依法處罰，惟校外賃居學生實際面對房東刁難，礙於諸多考量僅能自行放棄申請，為確保政策立意完整落實，教育部應責成各大專校院強化校外賃居訪視與宣導工作，設置專責輔導窗口，協助學生了解自身權益並完備申請流程，對於遭房東不當對待之學生，提供具體投訴管道與後續法律協助。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一〇九)教育部於 113 年頒布之「教育部駐外機構因應我國學生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處理原則」，係針對我國學生於海外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違反專業倫理等性別事件時之因應規範。然該處理原則所定機制主要依賴通知與鼓勵等消極手段，對急需協助之被害學生（包括不具國內學籍學生、語言能力有限者、心理創傷嚴重者）實質保護極為薄弱，且缺乏主動介入、究責與即時危機處理等積極措施，難以有效維護海外學生之人身安全與權益，教育部應就被害人保護與輔導機制、即時危機處理、協助跨國究責及事前預防與教育等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一一〇)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以全民為轉型正義教育之主體，提出「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之願景，教育部亦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該教育行動綱領

，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深化人權與轉型正義理念，教育部亦因應實務需要，將「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納入監測指標，結合「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與推廣大專校院開設轉型正義通識教育課程，並因應「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配合修正相關各級學校教育教案及教學資源開發。惟該行動綱領第一階段 4 年期將於 115 年屆滿，教育部應配合行政院啟動第二階段之行動綱領規劃，並研議於國教端鼓勵教案開發與課程實施，跨部會公私合作推出多元活動，並結合沈浸式體驗教育及現地教學，另於高教端獎勵轉型正義領域專業研究。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 (一一一)美感教育深耕係提升國民生活品味與文化素養之核心政策，教育部自 103 年起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每五年為一期，歷經兩期計畫奠基，現已啟動第三期（113 至 117 年），該計畫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核心理念，從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四大面向協力推進，期盼將美感意識融入日常生活，培養學生兼具前瞻視野與實踐能力之美學素養。然美感教育扎根絕非一蹴可幾，僅靠中長程計畫滾動執行，恐難以維持計畫之穩定推行，教育部除應持續推動現行計畫外，更須建立長期評估機制，定期檢視推動成效，並適時調整策略方向，且美感教育之內涵應更緊密地結合生活美學、在地文化與歷史脈絡，使美學學習不流於抽象，能於真實生活情境中紮根萌芽。另，教育部宜積極與藝術及設計相關大專院校展開合作，從師資培育、課程設計到教案教材研發，建立一套系統完善、與時俱進之美感教育推動體系，從源頭提升教學品質與美學能力。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一一二)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穩步回升，114 學年度已達 14 萬 417 人，較前學年顯著成長，人數已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此外，面臨國際地緣政治格局的重組，更為我國創造戰略機遇，臺灣作為民主自由之華語學習環境優勢愈發凸顯，發展大有可為。惟我國國際教育政策分散於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僑委會、經濟部及勞動部等多個機關，各自推動缺乏整合，長期存在資源重疊與政策落差之問題，教育部應主動承擔跨部會協調角色，以制度整合為核心，統籌現行留才與攬才相關計畫，儘速研議制定「國際教育專法」，建立法制框架與資源分配機制，將我國教育優勢系統性轉化為可持續輸出之國際競爭力，「國際教育專法」之立法進程目前仍停滯於條文研議階段，教育部應廣納各方意見加速草案研擬，以提升我國國際教育人才輸出與輸入機會。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一一三)社區大學近年推動終身學習有成，教育部近年亦逐步提升社區大學獎補助相關預算，惟受 114 年公布施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影響，中央大幅增加釋出財源予地方政府，衝擊中央政府總預算結構及施政量能，致使社區大學獎補助相關預算被迫縮減，其補助差額應由地方政府撥補，然部分地方政府卻拒絕支應核定補助之自籌款項，教育部應妥善溝通，促請地方政府就地方自治事項，依獲配財源落實事權統一，支應社區大學核定補助費之自籌款。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一一四)教育部自 103 年起，每五年為一期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迄今已邁入第三期（113 至 117 年），以美感支持、擴散、永續、在地為目標，並編列五年 15 億元經費，歷經過去兩期累積，確立該計畫「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之核心理念，期望透過美感體驗之深化與美學素養的實踐，讓美感意識從日常生活中自然萌發，並圍繞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四大面向，全面推展美感教育。然計畫理念並非僅靠課程推動，校園環境硬體品質同樣舉足輕重，若校園建築缺乏美感思維，美感教育效果便難以在生活情境中獲得呼應與強化，鑑此，教育部設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建築工程專家小組」，期盼於在校園公共建築的規劃之初，即引入設計思考與使用者導向之美學觀點，並透過督導與審查機制，確保工程建造標準符合美學要求。惟就現況該小組之實際運作成效仍有相當落差，教育部應積極檢討並強化小組運作機制，儘速建立系統性之校園空間規劃準則，使校園硬體環境融入美感教育，根本提升校園整體美學素質。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一一五)國家教育研究院前院長林崇熙於個人臉書發文提及，教育部在各式各樣大型教學相關計畫要求融入程式設計或 AI 教育，然而，AI 教育之路的絆腳石在於教育部各司署之間的「數據孤島」。林崇熙前院長指出，國教院辦理「國家教育資料庫」，希望收攏教育相關資料庫數據，在去識別化之後，開放給關心教育議題的各界研究人員使用。然而，除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之外的教育部各司署，竟極力抗拒將各自手上的教育資料庫數據交給國教院，其中一項理由為「當年執行某某教育資料庫計畫的大學教授不願意交出數據」。針對各單位資料庫無法互通議題，教育部先前書面回覆，指出根據「個資法」，相關資料蒐集要在目的範圍內做使用，因此產生同為教

育部轄下單位，資料卻無法跨單位利用的問題。教育部所做之統計與研究資源多來自民脂民膏，智慧財產權應屬政府部門，其相關教育數據資料亦應延伸開放供各界研究人員參考使用，以精進國家教育研究政策。為敦促教育部檢討各司署之教育資料庫大數據如何整體性互通運用，以建立更完整、更通盤性之國家教育資料庫，進而提升我國教育制度及環境，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一一六)教育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應不僅限於課堂宣導，而應結合戶外教育、在地歷史、不義遺址、人權場域及地方文史資源，建立可持續推動之教育支持體系。惟現行戶外教育平台中，人文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路線與教材資源仍有不足，第一線教師即使有意願推動相關教學，亦可能因家長疑慮、校內壓力、地方氛圍或備課資源不足，而承受過高壓力。又轉型正義教育若僅集中於少數中央場址，難以與學生生活經驗連結，應進一步從地方故事、在地歷史與學生生活周遭環境出發，並串連全國不義遺址與人權場域，形成具有區域特色之故事地圖。爰要求教育部應就轉型正義教育如何串連中小學及地方文史工作者之推動架構提出精進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一一七)鑑於近年校園性別事件型態日益複雜，涉及數位性暴力、權勢關係、師生互動、同儕霸凌、網路散布影像、申訴程序及被害人支持等多重面向，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仍有程序過於冗長、跨校案件權責不清、調查人才不足、人才資料庫更新與運用機制不夠完善、被害人保護與陪伴機制不夠完整、學生與家長對申訴流程不熟悉等問題。為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效能，教育部應全面檢討現行性平法

制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盤點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情形、調查人才培訓量能、人才資料庫建置、審查、更新及退場機制、申訴案件處理期程、被害人支持措施及數位性暴力因應機制，並納入學生、家長、教師、性平專家及民間團體意見，研議《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是否有修正必要，以建立更即時、友善、專業且具被害人保護觀點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制度。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制檢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及性平調查人才資料庫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一一八)鑑於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扶助措施，雖有初步成果，惟經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在研究所升學比率、原住民專班開設類別，以及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成效等方面，仍存有重大改進空間。首先、高階人才培育差距擴大：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就讀研究所比率，雖分別提升至 10.51%及 3.95%，然相較於一般學生之 18.94%與 19.58%，其落差分別高達 8.43 及 15.63 個百分點。教育部應針對經濟壓力、職涯引導等因素進行通盤分析，研議精進提升其攻讀研究所之具體措施。其次，原住民專班供需失調且註冊率欠佳：原民會提出 29 項人才培育建議類別，竟有 17 類、約占 58.62%未開設專班，包含建築、電機、軟體開發等關鍵產業。此外，原住民專班高度集中於私立技專校院，公立學校參與度極低（僅 2.9%），且部分學校註冊率甚至未及六成。教育部應重新媒合產業需求，鼓勵公立大學與技專校院加強開設，並改善招生不利因素。再者，跨國銜轉支持系統效能不彰：現行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輔導機制，出現「輔導期滿仍需持續輔導」比率劇增之現象（國小階段由 27%飆升至 80%），顯見配套措施未能有效銜接。另現行輔導範圍多侷限於東南亞特定 7 國，未能涵蓋全球化下之各國回台子女。教育部應依據《新住民基本法》，擴增輔導對象至所有國家，並檢討華語補強與學科增能之實質成效

。綜上所述，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應追求實質轉型效益，而非僅止於行政指標之達成。爰要求教育部依據審計部意見，針對上述三大問題研謀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益，並完備原住民及新住民之教育支持體系。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一一九)鑑於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補強雖具成效，惟預估 10 年後高齡校舍（屋齡逾 55 年）將激增至 5,753 棟，拆建預算需求龐鉅；且部分校舍位於斷層帶或土壤液化高風險區，缺乏系統化診斷機制與耐震工法監管。為確保校園師生安全及落實韌性國家政策，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於 116 年度擴大編列補助經費，並建立優先整建之急迫性排序機制，以落實教育環境之公共安全。依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113 年底高齡校舍為 1,846 棟，然預估 10 年後將達 5,753 棟，增幅逾 3 倍。現行預算規模難以因應短期內龐大之拆除重建需求，教育部應建立「系統化診斷機制」，針對校舍屋齡、氯離子含量及材質劣化程度進行急迫性評估，以達成預算配置之最適效益。另部分學校位於活動斷層 200 公尺內、地質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地震後校舍受損風險極高，然目前仍缺乏災後耐震能力之即時評估機制。此外，近年地震發現，非屬主體結構之「天花板」因未採耐震工法導致損壞脫落，嚴重影響人員避難安全。教育部應將「天花板耐震設計」納入施工查核重點，並針對高風險區校舍建立專案監測機制。再者，目前部分學校存在逾期未申報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情事，且現行「校舍管理系統」存在新舊資料整合欠佳、數據誤植等問題。教育部應強化檢核機制，優化操作界面，並設置完整之「校舍耐震履歷專區」，確保校舍安全資訊透明且完整。行政院應正視校舍高齡化之迫切危機，於 116 年度總預算中核實增撥經費，推動專案計畫補助，並優先針對高風險區域及亟待整建之高齡校舍辦理拆建或補強工程。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一二〇)台灣擁有豐富語言文化資產，現存各族群語言數量逾廿種，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固有語言與固有文化，不應剝奪之。我國《國家語言發展法》亦明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雖解嚴後《國語推行辦法》於 2003 年廢止，惟現行教育部仍以單一語言（中文/華語）為各科教材編寫及知識傳授之主要語言，除無法源依據，更不利語言平等發展。各族群納稅人子女在學校強制學習他人母語（華語）而僅用不成比例之時數學習自己母語，亦無法自由選擇以母語學習科學、地理等學科，已違聯合國《反教育歧視公約》保障之基本人權。教育部應檢討現行獨尊單一語言之政策，並研議以國家語言進行教學之相關師資培訓規劃。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一二一)立法院前因大專校院專任輔導人員有無法久任、不利專業督導和學生輔導工作發展之情形，於《學生輔導法》修正時提出相關附帶決議，但經查教育部現無大專校院專任輔導人員流動率之定期調查和統計數據，允宜每年施作，並定期追蹤，就相關問題進行改善。為提升大專校院專任輔導人員勞動環境並強化學生輔導工作發展，爰建請教育部完成每年調查並定期追蹤改善之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吳沛憶

(一二二)為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避免國家重蹈黨團威權體制時期侵害人權之覆轍，並使社會大眾理解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加深公眾對威權時期真相之理解、平復與反省，

締造永續的和平，落實轉型正義教育至關重要。自 2022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相關事務已移由各中央主管機關接續辦理，行政院並於 2023 年函頒「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揭示轉型正義教育為國家正式肯認且具有特殊性、須獨立推動規劃之教育議題。教育部作為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負責機關，負有強化師資培育與進修之職責，並已主動將轉型正義納入 108 課綱、投入教材研發及辦理師資培育研習等業務。然，現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多以量化之「場次」與「人次」作為主要績效指標，惟轉型正義涉及複雜之歷史真相、法律高度與價值判斷，單純的研習時數累積，未必能轉化為第一線教師在教學現場面對爭議議題之能力，實質成效難以評估。為確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確實執行，教育部應研議除數字指標外之具實質指標之多元檢視方式（如：教師教學自我效能評估等），以深化轉型正義教育教學品質，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吳沛憶

(一二三)為落實 AI 平權，增進科技近用，並提升國家整體數位競爭力，教育部將於 115 年第四季起施行「館館有 AI」政策，補助所轄三所國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民眾付費版生成式 AI 工具服務，讓全體國民得以體驗並學習最新之生成式 AI 技術，正確地運用 AI 實踐終身學習，進而有效提升國民 AI 素養。為了解國人對於付費版生成式 AI 工具之使用情形，請教育部於「館館有 AI」政策施行後 6 個月內，提供教育部所轄三所國立圖書館內民眾使用付費版生成式 AI 工具服務之調查報告，以作為後續制定 AI 平權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一二四)落實全民運動，從學校教育就要著手，學生在學校受教育就養成運動習慣

及觀念，不只助於保持良好運動，也有利全民運動風氣擴散，落實「運動即生活」、「運動就是種社會文化展現」的具體運動文化政策。運動不只是運動，全民運動是國民健康的一種投資，從小培養運動習慣，能有效降低未來全體國民的健保支出，更是體育及國力展現，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與運動部進行跨部會分工合作，以落實全民運動，3個月內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一二五)鑑於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逾七成為私校學生，且近期學貸逾期保證比率創新高。為減輕青年就學負擔，建請教育部積極研謀實質減負措施，並強化還款諮詢、緩繳展延資訊、金融素養教育及逾期風險預警輔導，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徐欣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一二六)鑑於教育部調查指出，樂齡者在未來參與各式學習活動表示無意願之比率高達 61.50%，且目前樂齡學習參與者女性占比逾七成，男性及部分弱勢、高齡失能或交通不便族群之參與仍有提升空間。為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建請教育部妥善整合相關資源，針對長者無意願參與之原因進行分析，規劃具體樂齡學習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訂定反映實質成效之績效衡量標準，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徐欣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一二七)鑑於高中英文聽力測驗缺考率逐年上升，且大學採計該測驗成績之系組數亦呈大幅減少趨勢，其辦理成效與資源運用備受關注。為精進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教育部應檢討原因並評估辦理英聽測驗之成本效益，審慎研議維持現制、調整測驗定位、整合至其他英語能力評量，或改採替代方案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徐欣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一二八)鑑於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後，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教職員轉職媒合率僅 14.29%，成效嚴重不彰。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妥善運用教育人力資源，建請教育部強化退場學校學生安置輔導措施，全面檢討教職員轉職媒合系統之整合性、使用率、成功媒合率及後續追蹤機制。同時，針對新竹縣等因高科技產業帶動致學齡人口大增、設校與師資需求殷切之縣市，教育部應主動建立跨縣市教育人力需求資訊平台及專案媒合機制，協助退場私校具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取得轉職資訊、資格銜接輔導與甄選準備支持，並鼓勵其依個人意願及相關聘任程序，投入新竹縣等師資需求殷切地區之教育服務，以充實地方師資並解決私校教師轉職困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徐欣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一二九)鑑於教育部所屬 6 所社教機構改制作業基金後，連年短絀且逾七成業務收入仰賴政府補助，自籌收入能力及營運績效仍有提升空間。為提升館所營運績效並均衡區域教育資源，建請教育部切實督導研謀財務改善措施，並要求該等社教機構將科學與社教資源（如行動展覽、教育推廣）主動延伸至如新竹縣等學齡人口持續成長但缺乏國家級館所之縣市，以提升服務觸及率、擴大社會教育效益，並兼顧自籌收入能力，並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徐欣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一三〇)鑑於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教師缺額及代理教師占比概呈增加趨勢，且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持有教師證者未任教情形增加。為確保教學現場人力穩定，建請教育部應滾動檢討師資培育政策，研謀改善正式教師補充、代理教師聘任穩定性及師資培育與任教銜接機制，並

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徐欣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一三一)鑑於我國 STEM 領域畢業生總數不增反減，且 IC 設計、AI 應用等重點產業面臨嚴重人才供需失衡與專業人才缺口。為落實學用合一並紓解科技產業缺工困境，建請教育部滾動檢討高教深耕計畫，應研議設立專案績效指標，並於既有高教深耕資源分配及產學合作機制中強化誘因設計，積極引導大專校院精準培育符合國家重點產業、區域產業聚落及未來科技發展需求之 STEM 人才，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徐欣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一三二)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收支部分，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快速發展，帶動周邊人口大量移入，致使該地區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需求持續增加。為確保學子在地就學權益，教育部應依相關協商結論及預算審議結果，儘速協助新竹縣政府及竹竹苗地區相關學校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並就所需經費新臺幣 3 億 3,000 萬元之計畫核定、期程管制、經費撥付條件及執行進度，建立專案追蹤機制。

提案人：羅廷瑋 徐欣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一三三)鑑於現行彈性薪資方案補助人數雖有增加，惟資源多集中於教授職級（逾五成），對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青壯世代學者之補助仍待提升，且延攬國際人才成效顯有不足。為維繫高教教學與研究能量，建請教育部滾動檢討並廣續提升青壯年學者所獲彈薪資源，多方衡平考量以達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之目標，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徐欣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一三四)鑑於教育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自民國 101 年訂定「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然相關獎勵金額迄今皆未調整，未能反映物價變動及教育現場實際需求。然當前各級學校面臨教師人力短缺問題，教師工作負擔日益加重，為提升教師留任意願及肯定資深教師長期投入教育之貢獻，教育部應展現尊師重道之政策態度。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討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額度，就獎勵金額及相關制度進行通盤檢討，提出具體調整方案，提高獎勵金，並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以強化教師支持體系，穩定教育人力。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謝龍介

(一三五)鑑於少子化問題，導致近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呈下降趨勢，部分私立學校面臨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惟據教育部統計，退場學校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相關分發安置輔導及協助機制仍待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退場學校學生之安置措施及教職員轉任機制，確保退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避免因轉學適應不良而導致之休退學情形；同時亦要保障退場學校教職員之工作權，研擬具體有效措施，協助退場學校之教職員轉職。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謝龍介

(一三六)鑑於我國近年來校園偷拍事件頻傳，從大學到小學之各級學校皆有發生，且受害學生人數眾多，並對他們身心造成不可抹滅之嚴重影響。而從各案例中可發現，犯嫌幾乎都是潛入校園廁所或是校園死角伺機偷拍，實有補強各級學校監視系統設備之必要。惟教育部 115 年提出之「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雖補助項目包括緊急求

助系統、校園死角感應照明設備、電子圍籬、監視器設備等，然最高補助金額上限僅有 10 萬元，確實不足。綜上所述，教育部作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確有責任保障全國學生校內安全，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盤點全國各級學校，對於添購監視系統設備之實際需求，統計實際所需經費後，立即編列「專案補助」經費，協助全國各級學校，針對校內廁所進出路徑及偏僻死角等處，裝設監視設備，藉此嚇阻「校園攝狼」，提升校園安全。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謝龍介

(一三七)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教育補助」教育部編列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主要包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9,549 萬 1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終身教育，提供多元學習網絡，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等 19 億 7,565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等 1,737 萬 8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環境與防災教育、電腦網路基礎維運及推動數位學習 11 億 5,785 萬 1 千元。然上述預算經費，是由既有之計畫型補助款，改列為一般性補助款，然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機制及計算標準未臻明確，恐使原具政策目的之補助經費，轉為具競爭性質之分配方式，影響地方政府教育資源之穩定性與公平性。為確保教育資源合理配置及各地方政府基本教育需求之保障，爰要求教育部應就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原則、補助比例及計算方式，訂定明確且公開透明之標準，以利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並應確保各地方政府同類計畫獲補助金額，得以維持教育施政之延續性。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原則、補助比例及計算方式，並提供 115 年度各縣市各計畫獲補助金額與 114 年度相較差額。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謝龍介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765 億 4,846 萬 1 千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325 億 1,350 萬 8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2 億 7,052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0 項：

(一)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422 億 9,052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柯志恩 陳秀寶 葉元之

陳培瑜 郭昱晴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蔡春綢

謝龍介 吳思瑤 萬美玲 林月琴

連署人：葛如鈞 羅智強 吳沛憶 張雅琳

范 雲

(二)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1,440 萬元。查國教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於 114 年原編列 1,440 萬元，因編列過高，經立法院審查刪減後，法定預算為 599 萬 8 千元，115 年度預算又編列 1,440 萬元。惟，國教署 115 年執行之相關政策業務多為既有之計畫，實不須增加媒體宣導費用，且 114 年該項預算經立法院減列 840 萬 2 千元後，亦未見對其相關政策業務宣導有實際影響，然國教署又於 115 年預算編列 1,440 萬元媒宣費，顯有浮編之嫌。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謝龍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三)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422 億 9,052 萬 6 千元。政府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將本土語文納入中小學必修，然教育現場卻面臨嚴峻之「本土語文師資斷層」與「排課邊緣化」雙重危機。在現行過度傾斜之華語英語雙語政策強勢排擠下，台語文等本土語言課程往往淪為附加，每週僅有零星一節課，無法達到實質語言習得之成效。此外，多數學校遲遲無法聘齊具備專長認證之本土語言正式教師，全國高達七成至八成之本土語師資皆仰賴鐘點支援人員授課，導致教學品質參差不齊。教育部未能建構完整之本土語言師資培育體系，亦未積極推動校園沉浸式本土語言學習環境，致使各本土語言在年輕世代之流失速度不減反增，本土語教育政策流於口號與美化帳面數字，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土語言專業師資培訓與推動校園沉浸式本土語教學實質配套」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賴惠員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吳沛憶

(四)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422 億 9,052 萬 6 千元。政府投入百億推行「2030 雙語政策」，然教育現場嚴重缺乏具備雙語授課能力之專業師資。多數學校為達績效指標，強迫非英語專長教師以半生不熟之英語教授數學、自然甚至體育等科目，導致學生不僅英語能力未見顯著提升，據近年國中教育會考統計，英語科「待加強」比例長年停滯於近 30%，更引發學習成效降低的雙重貧乏危機。且城鄉雙語資源嚴重失衡，偏鄉學校難以聘齊師資，反加劇教育階級化。教育部未能務實檢討政策 KPI，亦未提出挽救學生學科基本學力之具體配套，雙語教育僅淪為形式主義之雙語宣導，嚴重侵害學子受教權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雙語政策施行方式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賴惠員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吳沛憶

(五)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422 億 9,052 萬 6 千元。教育部 2025 年底調增高中以下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20%，然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國高中課後輔導及寒暑假教師鐘點費未同步調升，導致教師「加班鐘點費」反比正式課程之鐘點費少。近期部分縣市開始調升國中課後輔導鐘點費，但因現行課後照顧班或課後輔導並非強制參加性質，且費用由家長負擔，各縣市調整鐘點費狀況不一，如台北市國中課後輔導鐘點費自 500 元調到 600 元，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南投縣、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自 450 元調至 540 元，部分縣市如台南市僅調到 455 元至 500 元不等。部分縣市則是國高中調整，但國小課後照顧仍在研議中。各縣市課後照顧及輔導鐘點費不一，教師間恐產生比較，如台南市教師會調查，將近九成教師認為若第八節課鐘點費較其他縣市低，會減低授課的意願，此舉進而影響學生權益。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溝通，研擬相關措施使各縣市課後班鐘點費一致或縮小差距；同時亦請國教署審視課後照顧或輔導的費用制度有無通盤檢討之必要、研議縣市政府因調整鐘點費產生經費差額補助之可行性，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預算 3,727,987 千元，辦理持續推動實驗教育，鼓勵教育創新及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等業務。惟自 107 年實驗教育三法陸續公布施行以來，諸多問題陸續浮現，首先是實驗教育之補助對象未竟公平，截至目前為止，實驗教育之補助對象仍僅限於特定條件，而未擴及所有選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全違背憲法所揭示的，國民有平等受教育的權利，更是完全背離了「教育平權」的精神，這樣的補助設計，實際上忽略了實驗教育家庭所面臨的普遍性負擔，也忽略了國家對多元教育選擇本應承擔的支持

責任。且教育部投入實驗教育之資源缺，114 學年度對於實驗教育的補助只有 3,641 萬元，換算下來，相當於實驗教育體系中的學生，每人一年只分配到 1,300 元，平均一天不到 4 元，是用象徵性的數字，來掩蓋制度性的怠惰。此外，當實驗教育逐步成長、規模持續擴大之際，教育部必須正視實驗教育的品質治理。有家長及教育團體反映，部分新設實驗學校，打著「雙語教育」、「國際教育」的旗號招生，本質上卻過度聚焦於特定技能訓練，而忽略孩子整體人格、認知、社會性與公民素養的完整發展，更像是美語補習班的延伸，而偏離實驗教育原本的核心精神。爰請教育部就實驗教育補助制度進行重新檢討、研議擴大補助之可行性，以及強化實驗教育之品質監督，防止實驗教育逐漸補習班化，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預算 3,727,987 千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等業務。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自民國 106 年施行以來，諸多問題陸續浮現，第一線教師代表與相關教育團體多次向教育部反映應立即啟動修法，教育部雖承諾將提出修法版本，然而兩年多過去，修法進度依然只空聞樓梯響，並未實質回應社會期待。此外，攸關學童飲食健康之《學校供餐法》，目前已有跨黨派立委共提出 38 個版本正在委員會審查，教育部對於朝野共識卻依然視若無睹，遲遲沒有提出院版共同進行審查。鑑於教育部對於社會大眾所關心之議題怠於回應，對於相關法制之研修牛步，請教育部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學校供餐法》之法制研修進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預算 3,727,987 千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等業務。惟教育部 114 年底調增高中以下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但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未同步調整，造成制度落差，引發教師「加班反而領得更少」的質疑聲浪。為避免各地標準不一、差距擴大，教育部應同步檢視課後照顧等相關費用設計，並進行通盤規劃，以捍衛教師基本勞動價值，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計畫中編列經費，辦理校舍整建、設備充實、老舊廁所修繕、校舍耐震補強及污排水系統改善等事項，並投入優化教學環境相關資源，係維持學生學習安全與提升教學品質之重要基礎建設。惟屏東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多分布於非都會及偏鄉地區，部分學校仍存在校舍老舊、耐震能力不足、廁所與排水系統改善進度不一，以及教學設備更新資源落差等情形，顯示相關基礎建設改善仍未全面到位，區域發展亦存在不均現象。此外，現行相關經費分散於多項子計畫，整體資源配置及優先順序缺乏整合性規劃，且偏鄉學校在爭取經費過程中相對不利，難以有效改善長期累積之設施問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改善補助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陳培瑜

林宜瑾 徐富癸

(十)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47 億 9,828 萬 2 千元，其中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編列 7 億 5,710 萬元。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主要變革，亦是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參據。此制度實施至今已四屆，學生普遍反映花時間、不知從何下手；「該不該重視」、「參加營隊有沒有幫助」也是家長最感困惑的問題。依國教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課綱推動下的學習歷程檔案制度，未提交問題不僅存在，且持續惡化。課程學習成果未提交比率，從第 1 屆高一的 26.98%，一路攀升至高三的 40.45%；至第 4 屆高一已達 49.8%，高三第 2 梯次更高達 73.38%。多元表現亦呈相同趨勢，未提交比率由第 1 屆高一 55.37%，上升至高三 61.00%，第 4 屆高一更達 72.6%，高三第 2 梯次甚至達 78.93%。顯示學生提交意願與制度運作出現結構性問題，且隨年級與屆次推進持續惡化，改革成效明顯未如預期。學習歷程制度自上路以來爭議持續，外界對其必要性看法亦分歧。如何提升學生提交學習歷程檔案的意願，讓學習歷程檔案達到原始設計目標，讓大學端能透過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瞭解其核心能力，教育部應持續探究研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葛如鈞 柯志恩

- (十一)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47 億 9,828 萬 2 千元。108 課綱初衷期許能減輕學生壓力、讓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但課綱上路多年，升學制度越趨混亂，學生反而更感焦慮。其中「學習歷程檔案」跟「學測選考科目大亂」已成為諸多學生及教師、家長團體多次反映陳情之問題。如學習歷程檔案原期能改變過去在高三時趕做「備審資料」狀況，現卻變成學生可能每天都要做，師生壓力都變大；且如果學生嚮往的校系到高二或高三轉變，過去上傳的資料又要調整、做更多。此外，據教育部統計，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逐年攀升，其中「多元表現」未提交率更接近五成，顯見「學習歷程」問題已反映在實務運作上，急需檢討。此外，在校系策略越趨複雜下，為了「降低風險」，科目越考越多成為趨勢，據教育

部統計，考生平均選考科目數呈現明顯上升趨勢，112 學年為 4 科，113 學年升至 5.02 科，114 學年為 5.05 科，115 年更達 5.1 科。其中 6 科全考的考生高達 5 萬 6021 人、占比 46.09%，人數跟占比也是連續三年增加。不僅未達到 108 課綱原本強調的適性學習精神，反更把學生推向另個壓力高峰。教育部應加快檢討的步調，納入更多真正以學生角度出發、協助師長帶動教育的政策思考，包括「簡化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降低參採分數比例」、「申請入學同類科系，參採科目應一致化」等改革方向，都應納入改革考量。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本項預算包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及實用技能等相關預算，惟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年招生率下降、部分已開班科別招生率未及五成，而鑄造技術科、染整技術科、竹木工藝科、畜產加工科、水產食品加工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等 7 科已連續 5 學年未有學校開設招生、未能培育人才，原有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列恐面臨轉型、傳承之困難。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十三)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無人機課程及活動推廣等相關經費，預計每年補助約 175 校次，然教育部在國中小學階段導入無人載具產業培育課程，其與現行課綱之整合方式，究係符合哪些素養導向，以及師資培育配套措施，均有待說明。該計畫金額龐大，教育部應完整說明合作學校名單、審查標準及預期培育成果，以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十四)查全國公立高中仍有大量老舊校舍待整建，為確保學生學習空間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提出全國高中校舍劣化程度評估指標、115 年度預計施工之名單與期程，以及與地方政府合作之經費分配方案。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環境編列預算 13 億 7,490 萬元。校園文化資產係最為貼近學生日常生活之文化教育場域，充分體現文化資產教育所強調之現地教學構想，可使學生親近文化資產場域並在其中學習，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亦具備跨領域特性，呼應 108 課綱核心素養，有助建構在地知識，養成地方感與文化公民意識，《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亦明定，主管機關應協調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獲登錄之文化資產共 26 處，多年來卻頻傳管理維護疏失、建物頹廢閒置、缺乏修復再利用計畫及經費等情事，為文化資產保存之負面示範，國教署缺乏統一管理維護標準、定期盤點機制、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之規劃，亦使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目標形同具文，國教署應就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文化資產保存現況，進行相關調查，盤點保存狀態並彙整修復需求，擬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且督導各校妥適利用。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23 億 9,082 萬元。為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所需就業人才，教育部訂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除提供學生就讀期間免學（雜）費外，另補助學校教學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等，期能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技專學院，合作開設實務技能學習課程。觀察 109 至 113 學年度各學制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招生率，不論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招生率均概呈下降趨勢。113 學年度計有水產食品科等 10 科招生率未達五成；另 109 學年度計有機械板金科等 8 科未有學校開設招生，113 學年度則增為 10 科，其中有鑄造技術科、染整技術科、竹木工藝科、畜產加工科、水產食品加工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等 7 科已連續 5 學年度未有學校開設招生，顯示部分類科學生就讀意願仍低。另，觀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09 至 11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升學比率雖由 109 學年度 72.29%降為 111 學年度 68%，惟升學比率遠高於各該學年度就業比率，顯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未能挹注該等類科所需就業人才。綜上，為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所需就業人才，補助其學生免學（雜）費，以提升就讀意願，但近學年招生率概呈下降，部分已開班科別招生率未及五成，甚有科別連續 5 學年度無學校開班招生，且其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恐未能培育人才，協助解決原已存在之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轉型困難、產業技術傳承困難等問題特殊產業。教育部允宜研謀改善，加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職（生）涯發展之輔導，以務實致用之課程設計，增進學生對於職涯發展之體認，並結合技專校院縱向進修管道，以兼顧學生升學與產業需求人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十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中小學教育」計畫中編列基本需求經費，辦理校舍修繕整建、設備充實、校園安全改善、廁所整建及偏鄉師生宿舍改

善等事項，係維繫學生基本學習環境與校園安全之必要支出。惟屏東縣多數學校位處偏鄉及非都會地區，受限於地方財政資源與行政能量，部分國民中小學仍存在校舍老舊、耐震能力不足、教室設備不符教學需求，以及廁所與宿舍環境改善進度落後等情形，顯示基礎設施改善尚未全面到位。另在天然災害後的校園搶修與復原作業，亦有補助時效不足與資源配置未臻即時之問題。此外，現行經費多採地方申請及專案審查方式辦理，對於偏鄉學校而言，因行政人力有限，較難即時提出計畫並取得補助，致使資源配置未必能反映實際急迫需求，影響區域教育發展均衡。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舍改善整體進度、偏鄉及非都會地區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並研提專案性經費支持機制，以加速校舍整建及學習環境改善之具體規劃，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陳培瑜

林宜瑾 徐富癸

- (十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35 億 8,286 萬 4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0,488 萬 7 千元。由 109 至 113 學年度全國及偏遠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師流動率觀之，偏遠地區高中職及國小教師流動率概呈下降趨勢，國中則呈增加趨勢；而國中及國小部分，各學年度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皆高於全國之比率。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偏校教育工作者的尊嚴勞動與合理的制度保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修改制度以保障偏鄉老師的尊嚴與權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 (十九)本項預算包含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充實設備經費，惟目前國中小仍有所謂活動中心、禮堂等活動場地，因建物老舊及使用期限將至，頻繁出現屋頂漏水、地板破損、牆面龜裂等狀況，恐有安全疑慮。為督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點全國國中小須修繕校舍建物並積極規劃整修建事宜，爰請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老舊活動中心修繕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二十)國中教育會考是九年級學生必參加之基本學力測驗，按民國 103~113 年會考全國成績數據，113 年英語、數學兩科拿 C 級（註：會考成績分為 A<精熟>、B<基礎>、C<待加強>32/3 等級）的考生人數占比，分別只比 103 年減少 13%、20%（如附表 1），但英語、數學正好是「學習扶助」投入最多的兩個科目，顯示此兩科投入相對多經費，「減 C（即減少 C 級考生人數）」的成效卻不如其他會考考科。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優化學習扶助做法，來加速「減 C」成效。

附表 1：103~113 年國中會考各科 C 級人數占比

年份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113	13.0	29.0	26.7	12.3	21.0
112	12.7	29.0	26.0	12.6	21.0
111	13.8	27.8	26.7	13.8	20.6
110	14.6	28.2	27.0	14.6	22.4
109	13.3	26.7	27.6	14.8	22.0
108	15.5	30.2	27.4	14.2	20.1
107	15.9	30.8	28.7	14.4	20.3
106	16.5	30.6	30.2	14.7	22.1
105	16.7	31.5	32.0	13.2	22.2
104	18.0	33.2	33.2	14.8	22.8
103	17.3	33.7	33.4	20.0	25.3
減幅	24%	13%	20%	38%	16%

資料來源：台師大心測中心

提案人：蔡春綢 葛如鈞 葉元之 劉書彬

(二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等」雙語教育相關項目，原列經費 6 億 6,527 萬 4,000 元。教育部呼應

賴清德總統「雙語國家」政見，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政策，政策上路至今，始終受到各方議論。許多縣市為快速達成足夠的雙語學校校數，自訂寬鬆的雙語學校認定標準。全國 22 縣市中，高達 18 縣市認定「獲中央或縣市政府雙語相關計畫補助」的國中小，即是雙語學校，這些學校校門口快速換上「雙語學校」金招牌，但校內的雙語課程、雙語師資是否到位，實屬未知數。爰「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學習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等」雙語教育相關項目經費，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將經費用於學生的實質學習，打造良好的雙語學習環境，培育敢開口說外語的學生。

提案人：蔡春綢 葛如鈞 葉元之 劉書彬

(二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21 億 2,367 萬 7 千元。無證代理教師（即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進用之大學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已成結構性現象，影響中小學教育人力之穩定性，另依教育部 113 年師資培育統計，全國共 23 萬 213 人取得合格教師證，惟實際進入學校任職者僅 15 萬 5,054 人（約 67%），7 萬 5,159 名師資儲備人員於取得教師證後未投入教職，顯見現行制度誘因不足以使師資儲備人員投入教育體系。究其原因，諸如教師薪資對比其他多元行業不具競爭力，行政業務工作負擔日增，亦須面對濫訴可能性等因素，勸退基層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調整學校員額規定，提高教師員額編制、降低代理教師比例、並提升教師薪資、強化教育儲備人員投入教育現場之誘因，另落實行政減量，減少教師行政工作，且完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協助在職專任及代理教師精進教學，研議相關配套政策。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三)鑑於過去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係依據行政院「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執行，透過每校最高 12 萬元之補助，落實登山安全教育及校外教學體驗。然因應 114 年度運動部成立，原由體育署主辦之山野教育補助計畫未獲續編，恐導致基層校園山野教育推廣業務中斷，影響學生戶外教育權益及教師增能品質。山野教育之本質除體能活動外，更涵蓋環境素養、風險管理與原民文化守護，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行政職掌範疇。教育部國教署應主動與運動部研商分工機制，確保山野教育在校園端之延續性與資源配套。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二十四)教育部 112 年提出公共化幼兒園幼教師生比調整分階段目標，114 年 8 月應達成 1：12。雖然不少縣市的幼兒園都已能達標，但仍有人口集中、師資難覓的地區不易達成，使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一致的目標延後。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符合目標園數占比 86.71%，尚未達師生比目標占比 13.29%。另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準公共幼兒園尚未達師生比目標占比約六成五，私立幼兒園約五成五。足見教育部提出調降師生比的目標至今已 2 年，想要所有園所達到 1：12，短期內不容易，請研議將師生比放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之效益，以及將相關數據和園所資訊透明化，讓家長可掌握哪些準公共化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已調降師生比，以利選擇。另外，目前僅有小班以上師生比調降，幼幼班的師生比仍是 1：8，並未調整，可能造成幼幼班學生無法直升小班，或者師生比無法確實達到 1：12 的狀況，請同步研擬幼幼班師生比是否應調整，以符合教育現場實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提出書

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葛如鈞 柯志恩

(二十五)鑑於現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0 條雖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視案件需要」提供幼兒適當保護、協調輔導與醫療資源，惟實務運作中，部分地方政府執行標準不一，常出現未主動協助家長轉介心理諮商、甚至要求家長自行自費找尋諮商資源之情形，形同使受害家庭再次承擔創傷後負擔。惟違法事件所開罰金額卻歸入地方庫收，導致受害者無法獲得應有支持，實有制度性不公。為確保各地政府落實違法事件調查後的「保護與輔導」責任，教育部應責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研擬全國一致之執行指引或函釋，明確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在提供心理輔導、轉介及醫療協助等面向的具體作法與經費來源，並研議建立違法事件罰鍰部分回饋機制，用於受害幼兒與家庭的輔導支持服務。請教育部提報「地方政府辦理教保違法事件後續輔導支持及經費運用機制」具體改善計畫及執行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林月琴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吳沛憶

(二十六)為減輕家長幼兒教育負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致力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其中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又為了協助減輕公幼寒暑假之家長負擔，辦理公幼寒暑假加托服務，惟公立幼兒園大班升小一之暑假，因學籍已於幼兒園中移除，無法參加公幼之暑假加托服務，將面臨 3 個月（6、7、8 月）之空窗，家長僅能將孩子送往安親班，恐導致無後援家庭之照顧及經濟負擔，又可能降低家長選擇公幼之誘因，違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初衷。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或是國小辦理公幼小一先修課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二十七)幼兒教育現場之親師信任關係日漸淡薄，全國教師團體 2025 年調查發現，曾經「被無端申訴與調查」的幼教老師比例達高達 42%，幾乎是每兩位幼教工作者，就有一人遭無端投訴。對此，教育部表示，已鼓勵第一線幼教人員踴躍分享自我，做法是舉辦研習課程，讓教保人員學習用手機拍攝自己的工作實況，接著舉辦甄選活動，提升這些工作紀錄作品的能見度。此制被幼教界認為，很難改善親師信任現況，反而徒增幼教工作者之工作負擔。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完善幼兒園親師信任關係的完整機制。

提案人：蔡春綢 葛如鈞 葉元之 劉書彬

(二十八)查近期幼兒園違規事件頻傳，現行稽查機制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仍有強化空間。為確保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提出具體之稽查精進方案、教保人員專業知能培訓成果及各行政區平價教保需求缺口分析報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二十九)鑑於現行幼兒園裁罰資訊揭露制度設有公告期限，致使包括超收、師生比違規，甚至不當對待幼兒等重大違規紀錄，於一定期間後即自公開系統下架，已影響家長選擇幼兒園之知情權。實務上，家長於子女自托嬰中心銜接幼兒園階段，往往需查詢園所歷年裁罰紀錄，以判斷其經營品質與安全風險；然關鍵資訊若遭刪除，將使違規紀錄無從追溯，形同制度性資訊斷裂，亦削弱市場監督機制與公共安全保障。再者，部分違規事項如硬體設施缺失，或可於改善後適度除列；惟涉及師生比長期違規或兒童不當對待等重大事項，其風險具高度再發性與結構性，若於公告期限屆滿後即全面

下架，恐使業者得以規避長期監督，甚至於改善後再度違規或轉換經營主體規避紀錄，無助於建立長期合規誘因。資訊持續揭露不僅為家長決策依據，更為促使業者自律、維持教保品質之關鍵機制。爰此，建議教育部檢討現行幼兒園裁罰資訊揭露期限制度，針對涉及兒童安全及重大違規事項，應研議延長揭露年限或建立長期可追溯之公開機制，並就不同違規類型訂定差異化揭露標準，以兼顧改善誘因與公共監督需求。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林月琴

連署人：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三十)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379 萬 9 千元。1.國教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約新台幣 1,546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約 138 億元，降幅約 8%。主要減列項目中包含到：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減列 13.77 億元、專任輔導教師經費減列 12.99 億元。教育為國家長期投資，重大減列涉及學生輔導資源與教育現場穩定，立法院有責任要求行政機關說明並確保不損及教育品質。2.目前國教署未就相關經費減列後如何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與配套措施提出充分說明，專任輔導教師與教師員額的減列，恐造成校園輔導資源萎縮，影響學生身心健康支持系統與教育資源分配。若缺乏充分監督與替代措施，教育現場將面臨教師過少、輔導不足的困境，學生學習及輔導品質可能受到直接影響。3.國教署應具體說明：(1)各項經費減列之依據與具體影響評估；(2)如何督導地方縣市政府以確保教育品質與輔導人力不因減列受損；(3)針對專任輔導教師及教師員額編制減列，提出具體配套措施或調整方案。以確保各項教育政策具延續性，學生輔導品質與教育資源不受預算削減影響。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林月琴

連署人：吳沛憶 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三十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至二百人者，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為之；二百零一人以上者，則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8564 號函亦明確釋示：「特約」係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契約，由醫療機構於必要時派具資格之護理人員至園提供專業服務，其薪資與責任歸屬均屬醫療機構權責，並非幼兒園之聘任關係。雖國教署已有明確函釋，但地方教育局與績效考評委員存在理解錯誤，要求各幼兒園須聘任專任護理人員，或與個別護理人員簽約，造成現場執行困難。實際上，多數幼兒園學生人數遠少於國小規模，既無法負擔專任護理人員薪資，也難找到願意負責之簽約護理人員；而醫療診所端則因擔憂責任歸屬問題，多拒絕與幼兒園簽約，導致制度形同虛設，負擔責任及功能定位模糊。請教育部國教署應檢討如何完成統一說明及地方指導作業，重新說明「特約方式」之法源依據與責任界線、釐清各地方政府執行標準不一及誤用法規之情形、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免園所被不當要求聘任專任護理人員或遭評鑑扣分。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林月琴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范 雲

(三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非營利幼兒園制度，惟現行營運成本計算編列方式中，電費計算方式因電表型態不同而差距過大，導致部分園所承擔過重電費支出。由於多數非營利幼兒園設立於公有場地或學校空間，往往受限於場地主管機關不同意裝設獨立電表，只能依「分電表」或「共同電表」方式分攤電費，編列核算方式卻未能反映實際負擔，結果造成相同規

模的園所可編列電費金額落差顯著，形成制度性不公平與財務壓力。現行國教署對具「獨立電表」園所，以幼兒園人數 128 人為例，電費營運成本每年約可編列 30 萬元，對使用「分電表」園所則每年僅能編列 10 萬元，惟未明確說明依具與計算邏輯，導致同樣規模、相似使用情境的園所電費金額相差甚大，造成園所間的負擔落差。國教署雖主張電費應依實際用電量計算，但未清楚說明為何不能同樣以「班級規模」作為電費計算依據，亦未提出實際用電或設備能耗分析，導致政策缺乏合理性與說服力。多數園所因場地租約限制無法自行安裝電表，即使場地方同意安裝獨立電表又礙於工程浩大，導致非營利幼兒園長期電費不透明且負擔沉重，且電費屬營運固定支出，卻因核定方式不同而出現落差，與非營利制度「合理成本、非營利運作」之精神不符。國教署應研議是否開放園所可每隔一定年限與場地主管機關重新簽約，明定電費分攤方式，並提供行政指導或協助，確保用電成本合理反映實際營運狀況；或評估是否可採取「實報實銷」或「標準化核定金額」的方式編列，並對獨立與分電表園所間的差距提出合理解釋與改善方案。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林月琴

連署人：吳沛憶 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三十三)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9,403 萬 4 千元。據民眾陳情反映，教育部原承諾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將比照兼任及代課老師調漲，調整為國小 405 元、國中 455 元、高中 505 元，且人事行政總處亦表示支持；惟地方政府因尚未獲撥款或請領程序不明，面臨發不出薪資之虞，導致基層教學支援老師遲遲無法領取調薪後經費，已影響其基本生活與教學意願。教學支援老

師長期補足學校特色課程、語言文化及專業教學需求，尤其在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及偏鄉教育現場，更是維繫學生學習權益的重要力量；若鐘點費調漲政策僅停留於承諾，未能落實撥款與地方請領作業，將削弱基層教師留任誘因，亦不利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並提出族語教支老師鐘點費調升可追溯撥付方案。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三十四)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編列預算 13 億 8,775 萬 3 千元。查，國教署於 112 年 7 月即已制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然此要點有關無障礙衛生設備規範，均為成人尺寸，不符合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需求，亟待國教署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然卻未見國教署積極研議。再者，據國教署 114 年 8 月盤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顯示，共計 35 萬 5,700 項無障礙設施，平均合格率僅 61%，亦有待加強。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謝龍介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三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特殊教育－200 萬元。本項預算包含改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主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出之可及性概念，應使多數使用者盡可能達到無障礙可及性。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合格率僅 61%，其中室內活動場所－室內出入口合格率 23%最低，再來為公共建築物－一般男廁 32%及廁所盥洗室 33%，又幼兒園之無障礙設施規範仍待研議，且無障礙設施資訊皆未達可及性。爰此

，為督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改善相關問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三十六)據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中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1.9%上升至 112 年 3.2%；高中職學生由 107 年 3.4%竄升至 112 年 6.3%，短短 5 年內快速倍增。而 115 年度數度爆發學童攜帶電子煙進入校園事件並見諸媒體，電子煙持有年齡下探並氾濫已成危機，且電子煙煙彈為新興毒品載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對各級學校防堵校園電子煙工作盤點檢討，不應流於文宣工作，與各機關合作討論，尋求更新符合現況並有效防堵校園電子煙之機制，並讓第一線老師能妥適依循，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三十七)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教育」編列預算 13 億 7,143 萬 1 千元。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相關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少矯校）有關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且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負責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及其他教育指導事宜。然監察院分別於 110 年及 113 年兩度提出調查報告，均指出少矯校在管教爭議調查程序上缺乏完善制度供各校依循，且缺乏對學生之保護及外部監督機制，要求法務部與教育部應明確分工並儘速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惟迄今未有任何立法進展。另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投書，少矯校課程未能充分重視社會情緒能力之培養，媒體報導亦引述學者意見，指少矯校著重技職課程，但學生留校時間短，恐對復歸社會幫助不大，學校更應協助學生學習人際互動、

溝通感受及控制行為之能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作為督導機關，責無旁貸。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八)臺灣行人遇到的交通事故多，被外媒 CNN 喻為「行人地獄」。2018 到 2022 年共 5 年間，全臺 12 歲以下兒童交通死傷人數高達 4 萬 6,206 名，平均每天有超過 25 個兒童因交通事故傷亡。以 2022 年為例，兒童交通死傷人數高達 9,300 人、每日平均死傷人數 25.4 人。教育部多項交通安全業務引發民眾疑慮，例如曾規劃將「交通安全」納為國中小必修課，立意雖好，但實務上會壓縮其他科目課程時數，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且可行的交通安全業務辦理方式。

提案人：蔡春綢 葛如鈞 葉元之 劉書彬

(三十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與公私立機關（構）共同合作，辦理多元學習及研習活動，運用多樣化的教材、教案，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教育部稱，轉型正義概念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中歷史必修與選修課程及教學，為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對轉型正義之理解，進而重新檢視臺灣歷史、省思威權體制遺緒、人權與自由的真諦、促進社會和解包容以及學習價值選擇與行動責任等，都是轉型正義教育重要的學習概念。教育部將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協助學校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整合課程資源與培力機制，將歷史記憶、民主價值與人權理念融入，並透過多元課程，使教師及學生對於威權時期歷史事件對臺灣整體社會之影響，理解民主與人權價值的重要性，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智強

連署人：謝龍介 柯志恩

(四十)鑑於近期教師面對校事會議之法律程序時，所衍生之精神壓力與經濟困頓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是否已規劃提供相關教師支持與法律援助機制，亦未說明。在教師長期留任誘因不足、教師工作環境壓力持續升高的背景下，應提出具體教師支持系統強化計畫，並詳細說明如何確保教師身心健康，以維持教育品質。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四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一般教育推展」計畫編列 14 億 2,552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2 億 9,073 萬 3 千元）。另就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共編列經費 35 億 8,286 萬 4 千元，並於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 1 億 0,488 萬 7 千元，主要用以強化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度，確保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惟經查，本計畫過去執行成效，尚有下列檢討之處：1.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居高不下，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1)偏遠地區高中職於 109 至 113 學年度之代理教師比率分別為 17.65%、21.19%、20.32%、20.37%及 21.05%，均明顯高於全國平均之 12.38%、13.46%、13.62%、13.80%及 14.38%；同期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比例亦均高於全國平均。(2)代理教師人數呈逐年增加，高中職自 109 學年度 296 人增至 113 學年度 386 人；國中自 1,195 人增至 1,327 人；國小則由 2,966 人增至 3,207 人，顯示偏遠地區教師人力結構持續受代理師資比率偏高之影響。2.偏遠地區編制內教師流動率持續偏高 109 至 113 學年度間，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除 111 學年度稍低於全國外，其餘年度皆高於全國平均；國中與國小亦呈現相同情況，顯示偏遠地區教師留任誘因不足。3.偏遠、原鄉地區學生學習結果仍顯

弱勢偏遠、原鄉地區國中會考於 109 至 114 學年度「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平均之兩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均逾 47%，顯見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果與全國仍存在顯著差距。4.請就原鄉教師人力比率與偏鄉教師人力比分別提出調查結果與檢討。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林倩綺

連署人：葉元之 羅智強

(四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一般教育推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528 萬 2 千元。鑑於偏遠地區學校久任獎金制度係為穩定師資、降低教師流動率，然教育現場教師多反映制度門檻過高、實際受益人數有限，未能有效回應偏鄉教師荒問題。其中關鍵癥結在於現行制度以「單一學校連續任教」作為年資認定標準，未考量代理教師一年一聘及偏鄉缺額不穩定之制度性流動，導致大量長期服務偏鄉之代理教師因為各式理由而中斷年資，無法請領獎金。教育部近期放寬規定，承認非可歸責教師事由之轉校情形。惟制度本質仍未全面檢討，尤其在年資採計原則、代理教師制度定位及久任誘因設計上，仍存在結構性問題。如原校若仍有開缺，教師因生涯規劃考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則不得請領久任獎金，困擾教育現場之教師已久。然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立法目的，並未提及應以單一學校留任才可採計年資之規定。教育部國教署應通盤檢討久任獎金制度，建立符合偏鄉教育現場實況之久任機制，以真正達成穩定師資與提升教育品質之政策目標。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四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學校體育衛生教育」計畫中編列經費，辦理

學校體育運動發展及運動場地設備器材整備等事項，其中包含操場、跑道及各類球場等基礎設施之改善，係維持學生運動安全與體育教學品質之重要支出。惟屏東縣多數學校位處偏鄉級非都會地區，部分學校仍存在操場跑道老化破損、球場設施不足、排水不良等問題，影響學生運動安全及教學使用；且偏鄉學校在場地整建與設備更新方面，長期面臨資源投入不足與改善進度落後之情形。此外，現行運動場地整備經費多採申請審查機制，對於行政資源有限之學校，較難即時提出需求並取得補助，致使資源配置未能充分反映區域差異與實際急迫性。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場地及設備器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陳培瑜

林宜瑾 徐富癸

(四十四)依修訂版體育政策白皮書（106至112年），教育部訂定兩項長程目標：一為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高達60%，二為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提升至80%。然而實際執行情形明顯落後，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適能合格率僅52.81%，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全面未達標；游泳教學整體實施比率亦僅72.02%，除國小達標外，國中與高中職同樣未能達成政策目標，顯示相關政策推動成效仍有明顯落差。另外，配合108課綱，運動部（原體育署）推動體育班課程綱要，宣示要落實教學正常化、培育文武兼備人才。但實際成果卻與政策目標明顯悖離。從110至112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數據來看，體育班學生各科「待加強」比率，除111年度社會科外，幾乎全面超過三成，英語與數學甚至超過五成；更嚴重的是，這些比率為全國平均的1.90倍至2.54倍，且差距持續擴大，顯示體育班學生的學科能力落後問題不僅存在，還在惡化。爰請教育部會同運動部，就學生體適能、游泳與自救教學、體育班教學正常化及學生學力提升等事項，研提具體改善方案，並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連署人：柯志恩 葛如鈞

(四十五)教育部於 2025 年推動公衛師入校服務，期望透過公共衛生師以專業知識結合實務經驗，協助學校建立完整的健康管理機制。惟夏日將至，面臨病媒蚊、鼠患等問題，教育部是否延續引進相關專業人員入校服務，以協助維護校園衛生部分 1 節，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四十六)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種類型運動場地損壞情形多，根據運動部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學校運動場地損壞情形表（包含室外場地、運動操場、室內場地及半室內場地）中小面積破損計 4,357 件、大面積破損計 1,261 件。又體育署升格運動部後，學校內運動場地之修繕經費將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卻未見提出相關修繕規劃。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場地及設備器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四十七)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校體育衛生教育」編列預算 26 億 0,197 萬 5 千元。查 114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正式成立，係體育運動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原教育部體育署業務裁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業務改併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依相關分工原則，國教署負責課程教學相關事項，如一般體育教學所需場地及設施設備，運動部辦理運動專業事項，如專項運動所需場地及設施設備。惟學校運動場地與

設施設備補助業務執行迄今，頻傳分工不明以致各級學校無所適從，學校設施設備如何認定僅為一般體育教學或專供專項運動，權責定義未臻明確，致使同一場地或設施設備面臨同時接受二部會補助，或二部會皆不受理之窘境，國教署與運動部之協調作業顯有不足，應檢討現行機制，儘速協調建立明確之分工原則。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八)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校體育衛生教育」編列預算 26 億 0,197 萬 5 千元。115 年起多縣市陸續宣布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政策，自 2026 學年度開學日，即 115 年 8 月 31 日起，全台 22 縣市均實施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新聞報導指出，全台每天約 300 至 500 公噸營養午餐廚餘，隨營養午餐免費政策上路，加上 116 年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廚餘去化將面臨挑戰；而團膳業者須自行處理廚餘，但地方政府未完整編列相關經費，外界擔心恐影響營養午餐品質。面對各縣市推行營養午餐免費政策之挑戰，國教署除強化惜食教育策略，亦應加強廚餘分析，依學生用餐習慣檢討菜單設計，從源頭減少剩食；針對地方政府未完整編列處理廚餘預算，也應強化與縣市政府溝通、建立與環保單位橫向溝通協調管道，以維護學生營養午餐品質。為敦促教育部針對前述擬定詳細規劃，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四十九)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涉及午餐之「推動學校午餐科技創新計畫」，112 年核定金額 31,000 千元、113 年 25,000 千元、114 年 20,284 千元，預算逐年遞減。惟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雖累計 3,700 萬人次瀏覽，APP 訂閱

會員僅 52,894 人，使用深度明顯不足。國教署應就計畫執行成效之完整評估、各平台實際使用效能之改善，以及計畫結束後相關系統維運與食安監管機制之改善方案，提出完整說明。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林宜瑾

(五十)關於「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雖教育部已明定須經校園民主機制，且不得因服儀處罰學生，但仍接獲學生該原則有未完全落實之平行。故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審酌學生申訴，設法了解現場實務狀況，妥為因應。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五十一)教育部所定之「行政工作獎金」規定雖可準用於公立幼兒園教師，然受限於現行法規，教保員即便同樣兼任行政職，尚無法領取，為保障教保員兼任行政職務領取行政工作獎金之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速與地方政府取得共識，完成「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納入「行政工作獎金」相關規定之法制程序。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五十二)在教師鐘點費調漲後，基層教師多期盼課後照顧鐘點費能隨同調漲。然課後照顧經費結構與教師鐘點費有異，且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區分，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地方政府妥為協調，研擬課後照顧鐘點費調整方案，以回饋教師辛勞。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五十三)專任輔導教師為校園心理健康之重要防線，核心職責為個案輔導。專輔教

師工作負擔主要反映於「個案量」，而非「授課時數」。現行教師鐘點費之調整，難以惠及專輔教師，亦無法適切反映其工作負擔與辛勞。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特教加給」，研議調增「輔導加給」之可行性，或採取其他配套方案，以回饋專輔教師之辛勞。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五十四)針對完全中學輔導主任之資格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過去見解為必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辦理。然該規定在實務上執行有所困難，完全中學專輔教師兼任主任致案量負荷加重。此外，《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修正通過，其規定與《高級中等教育法》未盡相同；法理上，應有研議《學生輔導法》優先適用於輔導人力配置之空間。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法制面妥予研議，並兼顧校園實務需求，再次釐清法規之適用問題。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五十五)受 114 年公布施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影響，中央大幅增加釋出財源予地方政府，已可供支應其基本財政支出及地方自治事項之辦理，為此，行政院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調整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範圍為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以符合實務需要，提升補助款運用效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其主管之一般性補助款事項，應與地方政府妥適溝通，落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補助款相關計畫管考規定，確保地方政府就各項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配合教育部之監督及考核，以利落實補助計畫績效。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六)為促進月經平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12 年起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所屬場館免費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然全球小紅帽協會於 114 年針對各級學校進行政策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平均滿意度僅 3.1 分（滿分 5 分），距政策目標仍有相當落差，該調查亦指出，生理用品多集中放置於健康中心或學務處等行政單位，學生須跨越心理與空間之雙重障礙方能取用，致使可近性不足，另有逾三成學生不知曉此政策，顯示現行推動方式之觸及率及使用率未達預期。此外，現行補助級距劃分無法精準對應各校實際需求，易致小型學校補助過剩、大型學校補助不足，生理用品品項亦過於單一，未能涵蓋不同尺寸衛生棉、護墊及棉條等多元需求，且各校執行成效參差不齊，缺乏管理規範與成效追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檢討現行補助機制，將教育推廣、發放便利性、設備配置、宣傳策略及管理規範納入整體考量，修正各校補助基準，並定期追蹤評估成效，並研議於中小學各階段落實不分性別之月經健康教育。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郭昱晴

(五十七)行政院 2025 年 11 月核定「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銜接「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聚焦處理「戰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原住民族所為之不法行為，其調查研究、方案研議及落實處置措施。」，復查，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亦涉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依據「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教育部將負責：依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等資料，研發各學習階段之教學輔助教材；於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機構、社區與部落教育體系推動教學活動；以及與原民會協作推動部落為場域之體制內教育。惟教育部目前對於教材開發期程、跨部會協作機制、部落場域

教育推動方式，尚未提出具體規劃，亦未見針對原住民族群體性受迫害歷史之系統性教材。教育部國教署應跨機關進行資料整合，並擬定教師增能訓練計畫，完成前揭「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要求之事項，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五十八)近年國內外研究皆指出，國民教育階段之部分男性學生面臨學習退縮、情緒壓抑、社會孤立及暴力風險增加等「男性困境」，並可能進而形成「有毒的男子氣概」，其成因包括性別刻板、情緒教育不足與網路極端社群影響。幾本專書或文章如，「Toxic Masculinity: Men, Meaning, and Digital Media」、「Masculinities and Discourses of Men's Health」、「男性廢退：失落、孤僻、漫無目的」、「有毒的男子氣概：從希臘英雄到現代新好男人」。有毒男子氣概造成之情緒壓抑、羞於求助，與衝突處理失衡，亦已對校園安全與學生心理健康產生衝擊。惟現行課程與教師培訓仍偏重女性與一般性別平等議題，缺乏系統性的男性困境研究與教材。為健全性別教育內涵，並強化學生情緒適應能力，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該議題如何形成教材、如何鼓勵社會討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五十九)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雖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同法第 25 條亦規定校務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且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惟實務上，學生自治組織多仍侷限於活動辦理、社團協調或會務運作，對於校園生活規範、服儀規定、作息與休憩時間、校

園空間使用、廁所改善、學生權益、獎懲規範、學習環境及其他與學生日常高度相關事項，尚未建立明確且具制度保障之參與機制。為落實學生自治與校園民主，教育部應通盤檢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及相關子法、行政規則，研議保障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得就校園生活、學習環境及學生權益相關事項提出建議、參與討論並獲學校正式回應。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事項檢討及法制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鑑於非營利幼兒園為公共化教保服務重要量能，惟實務上屢有教師職務代理人員聘任困難，以及助理教保員取得資格轉任教保員後，過往於非營利幼兒園服務年資未能合理銜接採計之問題。現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1 條已規定，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初任人員原則按第一級薪資計算，但曾任相同職務年資得予採計；且薪資支給亦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辦理。惟若教師職務代理仍一律以第一級薪資支給，恐與其實際承擔之教學責任、班級經營及現場人力需求不相符，導致非營利幼兒園難以聘足代理教師；另助理教保員若已長期於非營利幼兒園服務，並進修取得教保員資格，轉任教保員年資是否應全部採計一事，應檢討合理銜接採計年資之規範，以利教保人員專業發展及留才。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1 條及相關附表規定，研議教師職務代理薪資得依學歷、相關教保服務年資及實際職責彈性採計，不宜僅以第一級支給；並研議助理教保員取得教保員資格轉任後，其原於非營利幼兒園服務年資應合理銜接採計，以建立更符合現場聘才、留才及專業晉升需求之薪資制度，上述相關研擬狀況，請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一)鑑於兒童及少年之休息、遊戲與休閒權利，係身心發展、學習品質及校園生活品質之重要基礎，惟實務上部分學校仍可能因課業進度、考試複習、班級管理或行政活動，壓縮學生下課、午休、戶外活動及自由遊戲時間，導致學生在校期間缺乏足夠休憩與身心調節空間。為落實以學生為本之教育環境，教育部應全面盤點各級學校課間休息、午餐午休、戶外活動及課後留校等實施情形，檢討現行規範是否足以保障學生基本休憩時間，並研議建立「學生休憩時間保障指引」，明確要求學校不得任意以補課、考試、集會或行政事項占用學生必要休息時間，同時將學生意見納入校園作息安排與休憩空間改善機制，確保學生在校期間享有充足、安全、友善且符合身心發展需求之休息與活動時間。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學生休憩時間保障及校園作息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二)鑑於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於 114 至 116 年編列 41 億 8,900 萬元，持續推動校園老舊廁所修繕，顯示校園廁所改善已屬重要教育環境政策；另參考日本文部省統計資料，2023 年日本全國學校廁所坐式化比率已達 69.3%，較 2020 年上升 11.0%，並將坐式廁所視為防災、健康、衛生及高齡友善之重要基礎設施。惟我國現行學校廁所改善多偏重硬體修繕、設備汰換及工程施作，對於學生實際使用經驗、隱私需求、清潔維護、動線設計、性別友善、無障礙與高齡友善、防災避難需求及坐式廁所配置比例等面向，尚缺乏制度化之學生參與及回饋機制。為使校園廁所改善更貼近使用者需求，教育部應於後續學校廁所改善計畫中，建立學生意見納入機制，要求學校於規劃設計、施工前評估、完工後檢核及後續管理維護階段，透過問卷、座談、學生自治組織或班級代表等方式蒐集學生意見，並將學生回饋納入補助審查、工程設計及成效評估指標，同時研議坐式廁所、乾式清潔、通風照明、隱私隔間、月經友善及無障礙

設施等改善方向，建立更安全、衛生、友善且符合學生實際需求之校園廁所環境。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學校廁所改善計畫學生參與機制及校園廁所環境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三)鑑於數位平台、短影音、生成式 AI 及假訊息快速發展，學生接觸媒體資訊之年齡下降，媒體識讀與數位公民能力已成為當代教育不可或缺之核心素養。惟現行媒體素養教育在課程教材、教師培訓、教學資源、成效評估及跨部會合作等面向，仍有不足，且各縣市與各級學校推動情形不一，恐造成學生媒體素養能力落差。為強化學生辨識資訊真偽、理解演算法影響、面對網路霸凌與數位風險，以及正確使用 AI 工具之能力，教育部應盤點現行媒體素養相關研發與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並研議建立更完整之媒體素養教育研發機制，包含教材模組開發、教師增能課程、分齡教學指引、教學成效評估等內容；同時應鼓勵具媒體識讀、兒少教育、數位安全及事實查核等專業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教材研發與教學資源建置，並推動與民間團體和學校之合作機制，以提升教材實用性及推廣成效。綜上，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研發、民間團體教材參與機制、推動成效及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四)鑑於實驗教育已成為我國教育多元發展的重要一環，近年參與學生人數及學校數均持續增加，顯示家長與學生對於多元教育選擇確有實際需求。惟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取得辦學場域不易，現有閒置校地及學校餘裕空間亦尚未充分盤點與活化，導致同屬法定教育類型之實驗教育，難以獲得穩定辦學空間支持。另現行實驗教育制度在經費補助、師資支持、評鑑機制、學生學籍與升學銜接、特殊需求學生支持，以及民間團體與在地社群參與

等面向，仍有制度落差；部分實驗教育學校與團體亦長期反映，現行補助額度偏低、申請程序繁瑣、經費使用彈性不足，且評鑑制度過度行政化，未能充分反映實驗教育之多元特性。為落實教育選擇權，並促進實驗教育健全發展，教育部應確實督導並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盤點閒置學校用地與學校餘裕空間之行政作為，促成教育資源最佳運用，並應協助同屬法定教育類型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辦學使用；同時應全面盤點現行實驗教育相關補助經費配置、各類型實驗教育實際需求、評鑑制度執行情形及法制不足之處，研議《實驗教育三法》及相關子法是否有修正或精進必要，建立更穩定、透明且具彈性之補助、場地媒合及支持機制，強化政府、學校、家長、學生及民間團體之公私協力。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實驗教育經費補助、辦學場地協助、評鑑制度及法制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五)鑑於學校體育班長期扮演基層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之重要角色，惟近年受少子女化、學校招生困難、師資及專任運動教練不足、訓練資源不均、升學銜接壓力，以及地方政府與學校經費負擔等因素影響，部分學校體育班面臨減班、停招或存續不穩定之問題，恐影響我國基層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為確保體育班制度能兼顧競技培訓、學生學習權、身心健康及未來生涯發展，教育部應會同運動部及地方政府，全面盤點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招生、停招、退場及資源配置情形，檢討現行體育班補助、教練人力、課業輔導、運動防護、升學銜接及學生轉銜支持機制，並就未來體育班政策方向、區域均衡配置、重點運動項目培育及學生運動員權益保障等事項進行通盤研議，以建立更穩定且符合未來運動基層人才訓練需求之支持體系。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班存續、資源配置及學生運動員支持機制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六)鑑於各地方政府於特殊教育實務中，對國中小學生另有「特殊教育疑似生」之統計或分類，惟現行特殊教育相關法制對於「疑似生」之身分、鑑定程序、支持服務及補助資源並無明確一致規範，致部分學生雖有實際特殊教育需求，卻可能因尚未取得正式特殊教育學生資格，而無法即時獲得必要之教學支持、輔導服務及相關資源；同時，各縣市對疑似生之認定與統計方式不一，亦可能造成特教師生比、資源需求及人力配置評估失真，不利於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為避免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被長期置於「疑似」狀態，教育部應會同各地方政府全面盤點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及疑似生人數、認定標準、鑑定流程、等待期程、現行支持服務及資源配置情形，並研議是否應移除「疑似生」分類，或改採具明確期限之暫定鑑定、短期支持服務、重新鑑定機制等方式，使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仍能獲得必要支持，避免因身分未定而影響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特殊教育疑似生制度檢討、鑑定流程及支持服務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七)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長期面臨學生人數少、師資聘任不易、行政人力不足、交通距離遙遠、數位設備及課後照顧資源相對不足等問題，教育部雖已透過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相關補助，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教學環境及學生學習支持，惟實務上各校需求差異甚大，部分學校仍反映補助項目限制較多、核定期程不穩定、經費使用彈性不足，難以即時回應偏鄉教育現場需求。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並確保偏遠地區學生享有穩定且完整之學習支持，教育部應全面盤點現行偏遠地區學校補助經費之配置情形、各縣

市申請及核定狀況、實際執行成效與不足之處，並檢討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相關子法是否足以支持偏遠學校在師資留任、交通接送、課後照顧、數位學習、心理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支持及學校行政減負等面向之需求；同時，應研議如何納入民間團體、在地社區組織及公益資源之角色，建立公私協力支持機制，協助補足學校人力、陪伴、課後照顧與多元學習資源不足之處，並評估是否有修法或增訂更具彈性補助與合作機制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偏遠地區學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公私協力及法制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六十八)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學校體育衛生教育」項下編列整備運動場地經費 10 億 3,728 萬 1 千元。經查有下列嚴重問題：1.運動場地損壞普遍，威脅校園運動安全：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全國高中以下學校計有 1,261 座大面積損壞及 4,357 座小面積損壞場地，其中以國小及「運動操場」災情最重。場地破損不僅影響教學，更埋下傷害隱憂。國教署雖編列鉅額預算，然面對龐大損壞基數，現行修繕進度與資源配置效率亟待優化，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2.游泳資源配置不均，致使自救能力斷層：112 學年度全國尚有 1,158 所學校（27.98%）未實施游泳教學，國、高中職比例更趨近五成。主因為未實施學校中高達 98.19%為「無游泳池學校」。受限於往返交通、排課困難及師資缺乏，特定學生群體喪失學習自救技能之機會，嚴重違背教育平權原則。3.預算執行應強化跨部會協調效能：國教署 115 年度雖編列逾 10 億元場地整備經費，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 億餘元。然面對全國逾 5,600 處損壞場地及游泳資源缺口，教育部應會同運動部，針對場地修繕優先順序、游泳接駁補助及區域資源共享機制進行深度研議。綜上，為確保預算落實於基層並保障學生安全，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運動部，就「全國校園運動設施修繕進度表」及「提升無泳池學校游泳教

學改善方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廷瑋 謝龍介

(六十九)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雖持續推動學習扶助方案及課後照顧服務，惟依據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城鄉學力差距持續擴大、學習扶助篩選機制失靈、及偏鄉課後照顧量能嚴重不足等缺失；根據 PISA2022 結果，我國偏遠地區學生與都會區學生在數學、閱讀及科學素養之差距達 43 至 54 分，換算學力落差達 2 至 3 年。另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據顯示，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及數學「待加強」比率分別為 51.78%及 47.36%，均為一般地區之兩倍。教育部應結合既有資源，廣納地方政府意見，提出具體之偏鄉教育改善專案。另現行「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能有效鑑別低成就學生。113 年偏遠地區國中生之篩選測驗未通過率（英、數兩科分別為 38.67%及 43.77%），顯著低於教育會考「待加強」之比率，差距達 3.59 至 13.11 個百分點。此現象導致部分具學習需求之學生未能即時獲得扶助，國教署應滾動精進篩選標準與測驗效度，確保精準扶助。再者，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課後照顧班開辦率僅 49.06%，且未開辦之學校中，高達 89.2%周邊 1.5 公里內完全無其他民間照顧機構。為避免學童放學後無人照顧造成安全隱憂，國教署應強化補助力道，優先輔導鄰近無民間資源之偏遠學校開班，以保障弱勢學童之平等照顧權益。綜上，為落實教育公平原則，教育部應針對上述缺失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七十)鑑於部分公立學校緊接住宅區，包含學生喊叫聲、打球聲等校園常態性噪音恐對鄰近住戶造成長期身心影響。因此，除了督促各校落實校園噪音污染管

理規範之外，建議教育部針對補助硬體方面兼顧減噪效果，以維周邊住戶安寧。

提案人：陳培瑜 沈伯洋

連署人：吳思瑤 吳沛憶

(七十一)近年陸續發生教師擔任導護發生事故、學校請求義交支援費用龐大、導護志工訓練不足等交通導護施行爭議。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已多次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學校交通導護工作策略，惟迄今問題仍未解決。各縣市政府對於教師是否應負導護工作責任、經費投入、志工訓練、通學交通環境改善等做法不一，甚有學校由學生擔任導護；國教署雖定有「○○縣（市）交通導護志工運作方式參考範本」亦無相當效力。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導護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之規劃、期程、可能經費、是否制/修訂相關法規等項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吳沛憶

(七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用途別，為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政策，辦理國際教育等，編列相關經費 145,720 千元，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外語能力，打造校園國際化環境。然而國際視野並非只是「出國走走」，而是對全球脈動的深入理解，並將這些見識與體驗轉化為理解和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為讓中小學國際教育效果，能為學生帶來語言能力變強，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包容力、不畏懼走向世界。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打開學子的視野，培育具備全球競爭力的人才，2 個月內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未來多變化、全球化、數位化的國際社會，中小學國際教育應有的創新作為與執行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謝龍介 羅廷瑋

(七十三)近年教育政策重點落在「班班有冷氣」、「生生用平板」，對於全台仍有逾千棟校園廁所老舊問題仍有待教育部積極重視。廁所老舊問題，常讓學生寧憋尿到放學，也不願強忍惡臭在校上廁所，長期下來恐不利健康。為改善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問題，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有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但目前核發廁所修繕經費，只夠處理屋齡 20 年以上，且設備、管線、通風、採光嚴重不良的案件，其餘「老舊，但還堪用」的廁所，大多等不到修繕經費，只能一年拖過一年，許多老舊廁所長期有陰暗、悶臭、漏水等狀況，而國教署推動老舊廁改建仍有大幅度加強空間。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先統計全國老舊廁所整修改建所需經費，並以編列專案計畫方式辦理，以最快速度拆除重建老舊廁所，提供學校師生安全、舒適的如廁環境。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七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推動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114 年度擴大補助至 142 所學校，總補助經費達 1 億 0,428 萬元，協助各校規劃前瞻且多功能之教學空間。資源班空間優化值得肯定，惟特殊教育學生真正需要的不只是空間改善，亦包括師生比合理化、特教教師及助理人員支持、融合教育配套、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情緒行為支持及無障礙校園環境。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身心障礙資源班空間優化、特殊教育師生比、助理人員配置、融合教育支持、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情形，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七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114 學年度補助全國 611 所國中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經費約 8,300 萬元，透過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與校內教師合作，發展生活化、情境化之英語學習環境。惟英語教育資源之配置，仍應注意偏鄉及弱勢學生是否真正受益，並追蹤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是否集中於特定縣市或學校、校內教師是否具共同備課支持、學生口說能力是否有可檢核之成效。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Cool English 平台、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提升、城鄉資源配置及弱勢學生使用情形，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七十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辦理「青少年關機也幸福」種子教師研習，邀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及輔導教師參與，課程涵蓋防制手機與網路過度使用、時間管理教學設計及學習習慣養成等主題，並強化教師對學生數位使用行為之辨識與輔導知能。惟青少年手機使用、社群壓力、網路沉迷、網路霸凌及睡眠不足已成校園現場重要議題，政策不宜只停留於單次研習。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學生健康使用手機與網路、問題性網路使用辨識、家長指引、教師研習、輔導轉介及個案支持機制提出完整規劃，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七十七)學生手機與行動載具使用，近年已成為學校現場、家長、教師與學生共同關注之重要議題。行動載具一方面可能影響課堂專注、班級經營、學生睡眠、人際互動與學習秩序，並可能衍生偷拍、錄音錄影、網路霸凌、社群轉傳、遊戲沉迷、短影音過度使用及個人資料外洩等問題；另一方面，手機亦涉及學生通勤安全、緊急聯繫、學習輔助、特殊教育需求、社團活動、校務通知、家庭照顧及課後安排等實際需要，故相關政策不宜以單一標

準或一刀切方式處理，學生們亦多對校園手機管理議題表達不同意見，顯示該政策若缺乏充分溝通，容易造成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端之間的認知落差，甚至形成校園對立。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原則時，應在兼顧學習秩序與校園安全之前提下，充分尊重學生表意權及學生自治參與，並納入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地方政府意見，使相關規範能符合不同教育階段、不同學校規模及不同學生需求。同時，行動載具管理不應只停留在「禁止」或「保管」層次，更應與數位素養教育、網路安全教育、媒體識讀、健康使用習慣及學生輔導相互結合。對學校而言，若採取集中保管，應釐清保管責任、遺失損壞處理、緊急聯繫方式及教師執行負擔；若採取課堂禁用或分時段管理，也應明確區分上課、下課、午休、社團、校外活動、通勤前後及特殊需求等不同情境，避免各校因規範模糊而衍生爭議。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原則之研議情形、學生意見蒐集機制、學生自治組織參與方式、家長與教師意見整合、不同教育階段差異、課堂與非課堂使用情境、集中保管或自行管理配套、遺失損壞責任、緊急聯繫機制、特殊需求學生例外使用、教師執行壓力、學生違規處理、數位素養教育、網路霸凌及偷拍錄影防制、視力保健、睡眠與心理健康影響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提供學校可實際操作、兼顧學生權益與校園秩序之參考指引。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七十八)校園健康中心及急救設備攸關學生生命安全與緊急應變能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近 5 年累計補助全國 1,244 所國民中小學、總經費達 7,312 萬元，協助學校完備健康中心設施，並以偏鄉學校優先補助急救相關器材及健康檢查設備。惟校園急救不能僅止於設備添購，仍應檢視設備是否定期盤點、校護人力是否足夠、AED 設置與保養是否確實、師生是否熟悉急救設備位置與使用方式，以及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之通報、處置及事

後檢討機制。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盤點、校護人力配置、急救設備維護、AED 設置及緊急傷病處理演練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七十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環境，攸關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受教、校園參與及日常活動安全。無障礙設施不應只是符合法規形式，更應讓學生能夠實際進出教室、廁所、活動空間、操場、健康中心及公共區域，避免學生因校園環境限制而影響學習、行動與人際參與。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環境，攸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與校園平等參與。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設施盤點結果合格率為 61%，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規範尚未訂定，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資訊尚無可及性，若僅以個案補助方式逐年改善，卻未建立完整盤點、優先順序、改善期程及後續維護機制，恐使部分身心障礙學生仍在校園日常生活中面臨不便與限制。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設施現況盤點、缺失類型、幼兒園無障礙設施改善規範、資訊公開與可及性、補助優先順序、改善期程、後續維護機制及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八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提供每人每年新臺幣 52 萬元之經費補助。該項經費須涵蓋人員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退金等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然查此項補助金額多年未調，以現行 52 萬元上限估算，專案行政人員實質月薪僅約 3 萬 3 千多元，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後每月實領金額更僅約近 3 萬 2 千元。近年因應物價與通膨

因素，各類人員已逐步調漲薪資，唯獨充實行政人力未獲調整，在面臨勞健保費用調漲下，其實領薪資不增反減。另考量部分縣市面臨高房租及高生活成本之雙重壓力，此薪資水平不僅低於許多服務業之平均起薪，更嚴重脫離當地市場行情，導致各校面臨行政人才招聘困難、留任率低等窘境，進而影響學校專案運作及行政事務之穩定性。為確保學校行政人力之穩定與業務推動效益，並切實照顧基層專案人員之生計，建請教育部重新評估合理之薪資與補助標準，研議每人每年 52 萬元的補助上限合理性；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明訂要求各地方政府應視當地物價與高消費水準，足額編列自籌款以適度調漲該類人員薪資，以符合正義與社會期待。

提案人：羅廷瑋 徐欣瑩

連署人：羅智強 謝龍介

第 3 項 青年發展署 8 億 5,715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5,252 萬 3 千元，凍結 9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二)11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編列預算 2 億 5,838 萬 6 千元。為落實「國家希望工程」政見理念，並依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青年基本法》相關規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需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作為跨部會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青年政策白皮書具高度政策整合意義，跨越就業、居住、身心健康、公共參與、創新創業等多元面向，攸關國家青年政策推動、落實青年主流化之重要基礎，惟青年政策白皮書自 113 年研議制定迄今已逾 2 年，仍未報行政院核定，似有延宕，青年署應檢討研訂時程，並儘速完成相關制定程序。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 (三)《青年基本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伍委員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同時提出 12 項與原住民有關之附帶決議，包含青年居住、就業、心理健康、數位平權、地方創生及原住民青年發展等面向，並明確要求主管機關於 3 至 9 個月內提出具體政策規劃與執行方案。惟檢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尚未見就上述附帶決議提出相應之政策推動項目、專責經費或跨部會整合機制，顯示法案通過後之政策銜接不足，恐流於宣示性立法，無法落實青年主流化與世代正義之政策目標。爰此，為確保《青年基本法》之實質推動，要求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1.盤點各項附帶決議辦理進度及責任分工；2.提出具體政策推動內容及經費配置；3.建立跨部會整合與管考機制；4.就原住民青年、弱勢青年及地方青年之支持措施提出具體方案與期程。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 (四)11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編列預算 1 億 9,246 萬 3 千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自 106 年起設立青年諮詢小組（以下簡稱青諮小組），現已邁入第 5 屆，其設立初衷為廣納青年意見、建構青年與青年署之交流互動平台，期以青年視角協助政策擬定，提升政策執行的可行性與有效性。然現行青諮小組的運作仍停留於意見蒐集、參與活動交流與協助署務推動宣傳之層次，缺乏相關提案管考機制，委員所提之政策建議，既無明確之回應時限，亦無建議採納或落實情形之定期公開揭露，致使青諮小組之諮詢制度淪為形式參與，非實質影響政策之有效管道，青年署應檢討其運作機制。另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之遴聘機制未符公開透明之原則，有違青年基本法保障青年民主多元參與之立法意旨，無從檢視其遴聘要件之公正與多元，近期亦頻傳青諮會將轉型改制為「青年事務會報」，係行政機關未對青年基本法之條文架構認知不足，不僅未

釐清「青年事務會報」係行政院跨部會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業務之會議，更違「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諮詢組織」之相關規定，青年署為青諮會之幕僚單位，應積極就青年基本法施行後的制度銜接問題，研擬青諮會之運作強化方案。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11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編列預算 1 億 9,246 萬 3 千元。查《大學法》第 33 條明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惟近年各大專校院學生會之運作面臨諸多課題，學生參與學生自治及校務治理意願低落，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中斷情事頻傳，已許久未見改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承辦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推動業務，包括每年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學生會成果展」等活動，然傳承營及成果展活動結束後，缺乏相關活動成效追蹤，教育部就營隊學員提問之回應說明連年近似，停留於函知各校及相關會議宣導說明等層次，未形成具強制力之改善機制，相關活動耗費公帑，卻未能有效改善學生自治之結構性問題。另查青年署於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建置「行政缺失調查專區」，查詢結果顯示，該專區目前公開資料筆數為零，無任何公開案例及改善結果，致使無從得知各校行政缺失情形。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六)經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轉型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惟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青年儲蓄方案歷年媒合比率皆逾六成，但歷年退出人數自 109 年起，每年皆逾 400 人，最高為 111 年度 508 人，顯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加強並檢討後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開發職缺及強化媒合之機制。爰此，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時間長達 72 小時且採分組進行，為確保評分公平性，以錄影等方式完整保存競賽紀錄至關重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妥善評估競賽運作所需經費，合理配置人力與物力，並建立競賽紀錄備援機制，以避免因人為疏失或設備故障導致紀錄遺失，進而損及評分依據與競賽公信力。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八)「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目前針對 15 至 30 歲青年辦理。然《青年基本法》業已公布施行，其第 2 條明確規定：「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為確保政策與法制之一致性，「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適用對象是否應與《青年基本法》之規定接軌，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妥予研議。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深獲年輕族群肯定且申請踴躍，然近期出現參與青年遭合作單位人員性騷擾之個案。學員係參加政府計畫遠赴海外，政府自應負充分保護之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針對下列事項研議策進作為，以強化保護機制：1.合作單位審核：加強事前對合作單位之資格審查與信譽評核。2.過程聯繫機制：建立合作期間之定期聯繫與狀況追蹤機制。3.申訴求援管道：提供學員即時、多元且通暢之申訴與求援管道。4.跨部會救助：完善事件發生時，聯繫僑外單位與當地資源之緊急求助機制。5.法律追訴協助：提供事後法律諮詢及相關追訴之必要協助。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從個案累積經驗，滾動式修正相關計畫規範，以全面加強對參與青年之安全保障。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係我國推動青年國際

學習之重要政策，惟查 114 年度海外翱翔組第二批次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於報名簡章未明確載明，亦未另行通知之情況下，逕於官方網站公告，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致部分通過書面審查之參與者未能即時得知結果，影響後續面談審查之參與機會，損及相關權益，顯有未當，應檢討相關通知機制及資訊揭露方式，確保計畫參與者權益。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係我國推動青年國際學習之重要政策，惟查 114 年度海外翱翔組第二批次執行期間，受國際情勢影響機票價格上漲，然其撥款作業未能即時配合辦理，致計畫執行期程延宕，進一步推升整體出國成本，須申請追加經費始得支應，顯示行政作業程序欠缺即時性與彈性，不僅增加國庫負擔，亦使部分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者須先行墊付機票及住宿費用，影響其權益及計畫執行穩定性，應檢討與國籍航空及國內旅行社之相關付款機制，並通盤檢視撥款作業流程，以加速行政效率，建立因應價格波動之彈性機制，確保計畫順利推動及參與者權益。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二)大專校院於新生入學時，由學校或學生會寄送新生資料袋，然部分學校之新生資料袋內放置廠商廣告單，如寢具、生活用品等，引發學生及家長對個人資料外洩以及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先前林宜瑾委員辦公室已要求教育部檢視各學校寄送新生包之作業流程、寄送資料內容及相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並敘明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寄送商業廣告 DM 之利用目的、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並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再行為之。查教育部已發函各大專校院，告知若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寄送新生包（新生資料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應明確告知學生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

（如：寄送商業廣告之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並取得學生同意後再行為之。建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等相關單位積極督導各大專校院應落實前述措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時，亦應告知學生會寄送新生資料袋之相關規定，並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學期各大專校院落實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雖於 114 年度為最後一屆報名，惟既有參與青年仍將依原計畫期程持續完成職場體驗、儲蓄金請領、就學配套及後續銜接事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15 年度起推動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政策轉型固有其必要，惟新計畫啟動之同時，仍應妥善處理舊方案收尾，避免因制度轉換造成既有參與青年權益落差。尤其原方案涉及青年退出原因、職場體驗中斷、儲蓄金核發、升學資格保留、就學銜接及個案輔導等事項，均與青年後續升學、就業及生涯安排密切相關。若青年署僅將行政重心轉向新計畫，而未建立清楚的新舊方案銜接、個案追蹤及權益保障機制，可能使尚未完成原方案之青年在資訊取得、補助請領、就學配套或後續輔導上面臨不確定性。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後續執行期程、尚未完成青年人數、退出原因分析、儲蓄金核發進度、就學配套辦理情形、新舊計畫銜接方式、青年權益告知、個案追蹤輔導及後續升學就業銜接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十四)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強調青年自主企劃、自主尋職及多元探索，固有助於提升青年主體性，並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在升學或就業前，透過實際體驗釐清生涯方向。惟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之家庭支持、經濟條件、學校輔導量能、職涯資訊掌握程度及所在地區職缺機會並不相同，若制度設計過度仰賴青年自行規

劃、自行尋找職場體驗機會，可能使資源較充足、資訊取得較容易之青年較能順利參與，而偏鄉、弱勢、家庭支持較少或缺乏職涯輔導資源之青年，反而面臨較高參與門檻。青年生涯探索政策不應只重視「給青年選擇」，更應確保不同背景青年都有能力取得選擇機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強化企劃書撰寫輔導、職缺資訊揭露、區域職缺媒合、業師陪伴、弱勢青年支持及退出原因追蹤，避免計畫資源集中於較有能力包裝企劃或自行連結資源者，進而形成新的參與落差。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弱勢青年支持措施、偏鄉青年參與協助、企劃書撰寫輔導、職缺資訊平台、職缺品質審查、業師陪伴機制、區域職缺落差改善、青年退出原因追蹤及後續升學就業銜接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十五)青年公共參與之目的，在於讓青年意見能被聽見、被回應，並進一步進入政策形成與公共決策過程，而非僅止於辦理論壇、培訓、活動或提案發表。相關計畫除應重視參與人次與活動成果外，更應建立政策回饋、後續追蹤及成效檢核機制，讓青年清楚知道其意見是否被採納、如何被處理，以及後續是否形成具體政策調整。另青年公共參與、志工服務及公共事務培力活動，常涉及外部講師、業師、帶領人、合作團體及青年法人等多元對象，過去青年培力活動曾因外部講師管理及性平事件處理不足而引發社會關切，顯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在活動安全、性平防護、講師業師遴聘管理、風險通報及事件處理流程上仍有強化必要。青年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前提應是安全、透明且值得信任的參與環境。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青年政策參與提案之採納情形、政策回饋機制、學生會及公共事務培力成果、青年志工服務安全、外部講師與業師遴聘管理、性平防護措施、活動風險通報與處理流程、社區行動後續追蹤、青年法人輔導及風險管理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十六)地方創生人才培育之目的，在於協助青年認識地方、投入地方，並與在地產業、社區需求及公共議題形成長期連結，而非僅止於辦理課程、參訪活動、短期蹲點或成果發表。地方創生真正的挑戰，在於青年是否留得下來、團隊是否能穩定運作、行動方案是否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以及相關資源是否能轉化為在地就業、社區服務或產業發展能量。惟實務上，地方創生計畫若過度重視培訓人次、青聚點數量、課程場次或短期活動成果，卻缺乏後續追蹤與陪伴，容易出現「活動辦得熱鬧、青年難以留下、地方效益有限」之情形。尤其不同地區面臨人口外流、高齡化、產業轉型、居住成本及青年就業機會不足等問題，需求差異甚大，青年署更應建立明確的成效檢核與後續輔導機制，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卻未能真正累積地方人才與行動能量。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地方創生人才培育業務之青聚點區域分布、青年蹲點實作成果、青年留在地方比例、團隊後續存續情形、在地產業連結、社區合作模式、後續輔導機制、跨部會資源整合、盤點資源情形及成效評估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十七)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及相關青年海外體驗計畫，目的在鼓勵青年自主規劃、拓展國際視野及累積國際行動能力，惟近期已出現網路販售攻略包、非官方單位冒名招攬收費、海外執行期間青年權益與安全爭議，以及外界對審查標準、計畫公益性及成果追蹤之疑慮。上述問題顯示，青年海外補助計畫除提供經費與名額外，更應強化官方資訊辨識、防詐宣導、合作單位審查、海外安全與性平保護、費用爭議處理、審查品質控管及成果追蹤，避免青年在申請與海外執行過程中承擔不必要風險，並維護計畫公平性與政府公信力。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及相關青年海外體驗計畫之官方資訊揭露、防詐宣導、非官方冒名收費監測、合作單位審查、海外安全管理、性平保護、費用爭議處理、審查品質控管、申訴回饋

機制及返國成果追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第4項 國家圖書館 10 億 8,99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5 年度國家圖書館預算案於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6 節「圖書館事業發展」項下「圖書館事業發展」編列預算 215 萬 1 千元。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家圖書館自 108 年起辦理「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評比，惟該評比過度依賴借閱冊數、到館人次等量化指標，已出現部分地方圖書館為提高評比成績而「衝高借閱數據」之現象，甚至衍生非實際借閱之操作情形，致評比結果失真，背離原本促進閱讀之政策目的。此外，現行評比指標以人均數據進行統計，未考量各地資源差異、人口流動及城鄉落差，亦未區分不同年齡、族群或閱讀行為類型，致使評比結果趨於同質化，無法真實呈現國人閱讀力樣貌；同時，指標設計亦存在意義不明或誘導錯誤行為之問題，如僅重視館藏量而忽略汰換品質，或以持證率作為指標卻無法反映實際使用情形，均顯示制度設計尚未成熟。再者，現行評比未充分揭露統計限制與方法缺陷，易使外界誤將量化排名視為閱讀力之真實表現，並導致地方政府將其作為績效競逐依據，反而造成資源配置偏差及不合理競爭。監察院亦明確指出，應檢討指標設計並納入質化評估與多元閱讀推廣成果，以回歸圖書館服務本質。爰請國家圖書館持續檢討與改善公共圖書館營運指標，滾動式修正，做為公共圖書館精進服務之參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二)國家圖書館於「一般行政」編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業務」7 億 4,443 萬 8 千元預算，包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6 億 4,720 萬元、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業務經費 9,723 萬 8 千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原定 2025 年底完工、2026 年開館，後因期程延宕改為預計 2026 年完工，其中硬體工程預定 8 月完工，內部工程和軟體還需時間準備。

據國家圖書館資料，受缺工、施工缺失改善與查驗意見分歧、天氣因素等影響，工程計畫 2025 年截至 7 月底經費執行率 46.95%，工程預定進度 69.93%，實際進度 53.93%。「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已經行政院同意 3 度修正計畫，調整總計畫經費及計畫期程，建請國家圖書館加強辦理並落實管考機制，以利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延伸至南部，並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嘉惠南部民眾，爰建請國家圖書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三)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係為延伸國家圖書館服務至南部地區，並解決國家典藏空間不足問題，政策目的固有其必要性。惟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因用地撥用、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等因素，已多次修正計畫及展延期程，辦理期程由原 107 至 110 年度，調整為 107 至 115 年度；總經費亦由 42 億 8,207 萬 7 千元增加至 57 億 1,520 萬 5 千元，其中工程建造費由 28.25 億餘元增加至 39.84 億餘元。相關報導亦曾指出，本案曾因工程流標、缺工及建材漲價等因素延宕，並有多次上網公告仍流標之情形。重大文化建設不應只以工程完工為目標，更應確保工程進度、設備採購、典藏移轉、資訊系統、營運人力、開館時程及後續服務能同步到位。若工程建設、典藏設備與營運規劃未能有效銜接，恐造成硬體完工後服務未即時到位，亦可能形成後續營運及維護負擔。尤其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肩負南部地區知識服務、國家聯合典藏及數位保存功能，應建立更嚴謹之進度管考與對外說明機制。爰要求國家圖書館於 3 個月內，就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之工程進度、經費增加原因、流標及展延檢討、設備採購期程、典藏移轉規劃、資訊系統建置、營運人力配置、開館期程、後續營運成本及服務推廣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第 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8,26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預算案於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圖書館業務」編列預算 3,349 萬 4 千元。依據教育部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借閱冊數於 111 年度達 74 萬餘冊後，112 年度降為約 69 萬冊，113 年度持續下降，顯示數位閱讀使用情形已出現趨緩現象；同時，自 110 年度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後，迄今已逾 3 年未再進行相關調查，缺乏使用者回饋機制，難以掌握數位讀者需求及服務精進方向。在數位閱讀已成主流趨勢之下，政府持續投入經費建置數位資源及平台，惟若未建立穩定之使用者評估與回饋機制，恐導致資源配置與實際需求脫節，影響政策投資效益；而以整體國人閱讀習慣而言，電子書閱讀器使用者快速上升，電子書借閱量卻逐漸下降，除受疫情後閱讀行為轉變及多元平台競爭影響外，更顯示公共數位閱讀服務在內容、介面或推廣策略上仍有檢討空間。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允宜加強辦理，並積極推廣。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肩負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推動全民終身學習及提供數位化、多元化圖書資訊服務之任務。惟近年數位閱讀環境快速改變，民眾可使用之電子書平台及數位閱讀資源日益增加，公共圖書館電子書服務若未能掌握讀者需求、改善平台使用體驗及強化館藏內容配置，恐難發揮公共數位閱讀服務效益。經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借閱冊數自 111 年度 745,889 冊，下降至 112 年度 693,939 冊，113 年度再降為 692,514 冊；另該館 110 年度曾辦理電子書服務平台會員使用評價與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為 4.27 分，惟 111 至 114 年 7 月底止，皆未再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若借閱量下降卻未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將難以判斷問題究係來自館藏內容、平台介面、借閱流程、讀者習慣改變，或與其他公私部門電子書平台資源重疊所致。爰要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應於 3 個月內，就電子書服務平台借閱變化、數位使用者滿意

度調查規劃、讀者分齡分眾需求、電子書館藏採購策略、平台介面與借閱流程改善、與其他數位閱讀平台之分工，以及數位閱讀推廣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第 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8,64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具有公共教育媒體任務，應透過廣播、網路、Podcast、影音平台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提供學生、家長、教師及一般民眾教育資訊、終身學習與公共服務內容。惟近年民眾接收資訊方式快速改變，傳統廣播收聽人口與使用習慣均面臨轉型挑戰，教育廣播電臺若未能強化分眾經營與數位推廣，恐難有效觸及目標聽眾。經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3 年度整體收聽率較 112 年度略降，其中核心聽眾收聽率亦有下降情形；另相關收聽行為調查顯示，66.0%受訪者沒有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節目，未收聽原因以「習慣收聽其他電臺節目」52.9%最高，其次為「不知道有這個電臺」30.3%，另有 13.7%表示對節目內容沒有興趣。受訪者得知教育廣播電臺相關訊息之管道，以「切換廣播頻道時聽到」49.7%最高，其次為親友或同事告知、網路與親子社群推薦，以及學校或老師告知，顯示電臺品牌能見度、校園及家庭端觸及、網路社群推廣與節目分眾規劃均有強化空間。教育廣播電臺不應只維持傳統節目製播，更應因應 Podcast、短影音、社群平台及行動收聽習慣，重新檢視節目定位與推廣方式。教育政策、親職教育、校園議題、媒體識讀及終身學習內容，本應主動觸及學生、家長、教師與社會大眾；若多數民眾未曾收聽，甚至不知道有該電臺，將影響公共教育媒體資源之使用效益。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就收聽率變化、未收聽原因、核心及非核心聽眾分群、節目內容調整、Podcast 及數位平台經營、社群行銷策略、校園與家庭端推廣方式、媒體識讀與教育政策內容製播，以及提升學生、家長、教師及終身學習族群觸及率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第 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 億 6,14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肩負教育制度、課程、教科書、測驗評量、語文教育及教育政策研究等任務，應為國家教育決策提供穩定、專業且具證據基礎之研究支援。當前教育現場面臨少子化、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偏鄉學力落差、學生心理健康、師資結構與雙語政策等重大議題，更需要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提出長期追蹤、客觀數據及政策評估。經查，國家教育研究院 111 至 113 年度研究件數未如預期，111 年度預計研究 94 件、實際執行 84 件；112 年度預計 105 件、實際執行 94 件；113 年度預計 83 件、實際執行 65 件。另 112 至 114 年度編制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比率及兼任 2 個以上職務人次增加，顯示研究人力配置、任務分配及研究產出之間仍有檢討必要。教育政策若缺乏穩定研究支撐，容易形成政策推動先行、成效評估不足、現場回饋未能即時進入制度修正之問題。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研究成果應更緊密回應教育現場需求，並讓研究成果能有效轉化為課程、教科書、評量、師資及教育政策之改善依據。若研究件數未達預期，又有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增加之情形，恐使研究量能分散，影響政策支援品質。爰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 111 至 113 年度研究件數未達預期原因、115 年度研究規劃、研究人力配置、編制研究人員兼任院外職務控管、兼任 2 個以上職務情形、教科書及測驗評量研究量能、研究成果品質控管、研究成果與教育政策連結，以及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謝龍介 羅智強

(後接第十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黨團協商—（前接第十一冊、後接第十三冊） (頁次：1 - 25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十二冊（全十五冊）
本期期數	54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